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64
4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报告。

82-38012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导 言	1 - 10	1
一、宪法体制与人权	11 - 20	5
A. 1980年的政治性宪法	11 - 14	5
B. 紧急状态的体制化	15 - 19	6
C. 反恐怖主义法律和军事管辖	20	10
二、生命权。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21 - 54	11
A. 生命权	21 - 42	11
1. 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案件	23 - 39	11
2. 死刑	40 - 42	16
B.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43 - 54	18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待遇或处罚	43 - 51	18
2. 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提供司法保 护	52 - 54	21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55 - 108	23
A. 人身自由权	55 - 82	23
1. 非法拘捕	55 - 71	23
(a) 逮捕的任意性质	60 - 61	26
(b) 在公开集会进行逮捕	62 - 66	27
(c) 逮捕的非法性质。 保安机构的 职权	67 - 68	30
(d) 对任意和非法逮捕的司法监督.....	69 - 71	34
2. 失踪者	72 - 82	36
(a) 司法调查的结果	74 - 75	36
(b) 新案件	76 - 80	3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经受的困 难	81 - 82	39
B. 安全的权利	83 - 108	41
1. 迫害和恐吓行动	83 - 95	41
(a) “地下墓窟”案件	88 - 89	43
(b) 其他案件	90 - 93	44
(c) 恐吓行动的影响	94 - 95	45
2. 监狱中的拘押案件	96 - 108	46
(a) 有关因言论罪被关押人士的 1978年7月24日协定	97 - 99	46
(b)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00 - 102	48
(c) 囚犯的健康状况：肉毒中毒事件	103 - 108	50
四、迁徙自由权	109 - 132	54
A. 自由进入并离开国家的权利	109 - 127	54
1. 1980年2月11日通函	115	56
2. 智利人的大量外流	116 - 127	56
B.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规定住处	128 - 132	64
五、获得程序保障的权利	133 - 164	67
A.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133 - 156	67
1. 保护性补救和宪法保障性补救：它们 的有效性	137 - 149	68
2. 1982年4月28日最高法院作出关 于使用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的裁决	150 - 156	76
B. 特别司法权	157 - 164	80
1. 司法裁判的平等权利	157 - 158	8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2. 和平时期军事法庭的权限	159 - 160	81
3. 战时军事法庭的权限	161 - 164	82
六、私人生活的权利。思想自由、主张自由和言论 自由的权利	165 - 182	86
A. 私生活的权利	165 - 171	86
B. 思想自由、主张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	172 - 182	90
七、公共自由权利	183 - 200	97
A. 和平集会权利	183 - 186	97
B. 结社自由	187 - 193	99
C. 参与权利	194 - 197	102
D. 请愿权利	198 - 200	103
八、经济和社会权利	201 - 215	105
A. 工作的权利：获得就业	201 - 208	105
B. 工作条件	209 - 211	111
C. 儿童和少年受特别保护的權利	212 - 215	112
九、工会权利	216 - 226	115
A. 工会结社的权利	216 - 221	115
B. 集体谈判的权利	222 - 225	120
C. 罢工权利	226	122
十、文化权利。少数民族的权利	227 - 248	124
A. 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227 - 238	124
B. 土著少数民族的权利	239 - 248	130
结论和建议	249 - 269	134

附录 受到酷刑的 69 人名单 (1982 年 1 - 5 月)

导 言

1. 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A/36/157号决议第7段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则通过了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其中（第6段）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一年”并请他“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智利人权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此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2年9月9日通过了第1982/1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人权委员会“对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保持密切的注意”。

2. 国际社会对上述各项决议表示迫切的关切，其内容即为国际社会授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其所迫切关切的涉及：

紧急状态的制度化，它是根据《宪法》的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以及《宪法》第41条第4款（“紧急状态”）继续生效的；

任意拘留和进行肉体上与精神上的威胁；

对行使言论自由权或请愿权的人士进行迫害；

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的情况；

不尊重生命权、迫害、威胁、酷刑现象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造成的不明不白死亡，以及惩罚应对此负责的人；

据报失踪的人士的命运；

恢复工会权利、包括罢工权；

恢复公民的权利、政治权利和各项自由、特别是集会和结社自由，自由出入境和在智利居住的权利，废除在本国境内的放逐做法。

3.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国际社会所授予给他的任务时，特别注意上述受到关切的各点。他不得不再报告，尽管联大、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要求，智利政府仍不肯跟他合作。智利政府事实上自联大第三十五届会

议以来即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该政府在提交该届联大的一份报告¹中对审查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程序表示质疑，并指出该特别程序是“差别对待的”。有关机构已对这种态度进行了审议；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再度对“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表示惋惜。² 在人权委员会方面，它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拒绝接受“智利当局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不履行智利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件应承担的义务的态度”。³ 此外，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呼吁智利当局“同联合国系统机构合作，充分执行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一再要求执行的具体措施”。⁴

4.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对于无法直接通过与联合国和特别报告员的正式通讯来求证智利报刊所发表的政府公报，表示痛惜。智利政府宣布并执行不合作政策，使得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⁵ 特别报告员提到“智利政府指陈对智利案件实行的程序是差别对待的，违反了法律平等和国家主权的原則，这个说法在国际组织的条款和惯例上都是没有根据的”。⁶ 他说，智利政府的这项指陈也已由人权委员会最近的决议驳斥了，人权委员会经常对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人权情况采取类似的程序。因此，“智利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从国际规范来看，显然不算合法，而是拒绝接受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所制订的并且在人权受到严重公然而且系统地侵犯时所实施的原则和程序”。⁷

5. 特别报告员为了执行其本任期内的的工作，一再与智利政府通讯，要求同他合作。如此，特别报告员于1982年5月2日向智利政府发出了第一封信（1982年5月14日转交），将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通知智

¹ A/C.3/35/10号文件。

² 第A/36/15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³ 第1982/25号决议，第5段。

⁴ 1982年9月9日第1982/19号决议，第1段。

⁵ 第A/36/594号文件，第7段。

⁶ A/36/594号文件，第8段。

⁷ 同上。

利政府，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再延长一年。此外，他请智利当局在1982年5月26日至6月1日期间派人到日内瓦，在该段时间中将审议一切有关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以便拟订他提交联大的报告的大纲。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请智利政府提供它拥有的、可以协助报告员执行其任务的一切资料。他再度指出，纯粹从其行动的人道主义目标出发，他热望取得这种合作，因为这种合作有助于一举使国际社会舆论摆脱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偏见。

6. 第二，特别报告员于1982年6月14日向智利政府发出了一封信，其中谈到Oscar Eliecer Rojas Cuellar失踪的问题。该人士是智利公民，据报未经许可进入智利境内，于1981年12月28日被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请智利政府保持合作，以便尽可能取得最完整的资料，其要求是完全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

7. 第三，1982年7月13日，特别报告员同智利政府通讯，以便确定智利当局是否发布了一份载有关于智利公民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的资料的文件。该文件似乎是为了禁止某些人士和上述这类公民进入智利。⁸

8. 特别报告员未收到任何有关这些信件的答复。这就表明，智利政府仍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这种态度同该国政府作为签署《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应作出报告的国际义务是背道而驰的。此外，智利还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四个关于国际人道法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联合国关于妇女政治权利的公约》。此外，智利也批准了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若干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智利加入了美洲人的权利义务宣言、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妇女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及妇女国籍公约。智利尽管承担了这些国际承诺，但仍拒绝作出报告，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中拒绝同其合作。这种情况可能招致智利的国际责任，因为它不但在国外而且在国内均未承担起其国际责任。智利在国内一再违犯最基本的权利，这就违反了它所

⁸ 参阅下文，第四章A.1：自由出入国境的权利。

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智利宪法或其他法律条款虽未规定将各项国际条款编入智利法律，但智利代表在国际机构中一再指出：“智利批准任何国际文书均发表在官方公报上，自动成为智利国内法的一部分”；这就意味着有关法律文书一经批准即“自动实施”。⁹

9. 特别报告员为查明1982年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所采用的工作方法与前一个报告所采用的方法一样。考虑到智利政府拒绝合作，特别报告员只好设法应用智利报纸所发表的官方资料。此外，他还听取了对陈述的事实有亲身直接的认识的人的见证。他还研究了1982年公布的法律和判例的案文，并注意执行当局的做法。还须指出，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关心智利境内和其他地方人权情况的各国的、国际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智利或其他国家的个人寄来的文件和信函的宝贵协助。为了公平而客观地确定事实，特别报告员总是对所有收到的资料加以整理核对，摒弃根据主观判断而没有具体证据支持的资料。最后，特别报告员设法在其职务范围内，将以此种方式确定的事实同智利所批准的有关在国际上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件和其他国际人权法的国际规定联系起来。

10. 就报导时期来说，本报告报导了在1982年1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和确立的事件。但他也报导了他所知道的6月30日后所发生的事件，以便尽可能准确地陈述事实。

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6/18号文件，补编第18号，第268和264段。智利劳工部的一位高级官员于1982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公约和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上也作出类似发言，在这方面，参阅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编写的、载有该委员会报告的第31号临时记录。

一、宪法体制与人权

A. 1980年的政治性宪法

11. 1980年9月11日的政治性宪法自1981年3月1日起生效；特别报告员的前几个报告对它进行了研究，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曾就该宪法作出了几项重要的决议。报告首先指出，该宪法不是根据人民的意愿制订的，它在截止1989年的过渡时期内赋予军政府以固定的体制权利，这就严重破坏了智利传统的国内法律秩序。第二，宪法本身含有一些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原则，特别是第8条；这是违反国际法关于这一问题的原则和规则的。¹ 在特别报告员方面，他注意到，根据宪法条文，武装部队在涉及该国政府的一切事务上所掌握的权力最大，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内。² 在上一个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体制一级，过渡期使得目前这种严重限制人权的情况更加恶化。³ 此外，智利虽然加入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新宪法制订的基本规则条款却违反了该《公约》所阐述的原则、权利和保障。⁴

12. 这一宪法事实上将体制权力集于军人手中，共和国总统在这种体制中不受真正民意代表的有效监督，而其权力除了在理论上可受宪法法院或武装部队本身的限制之外，丝毫不受限制。这种情况似乎是违反了宪法第5条。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和政策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总而言之，通过总统由军人掌有的特权包括执行权、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和实施权，这些权力在过渡时期和执行各种形式的紧急状态的时间中尤为重要。因此，有人指出，“宪法的过渡条款对宪法条文增加了一些最有关的解释，以致于事实上使得宪法条文第一和

¹ 根据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案文。

² E/CN.4/1428号文件，第34段。

³ A/35/522号文件，第73段。

⁴ E/CN.4/1428号文件，第56段。

⁵ 根据“宪法研究小组”的“24人小组的评价文件”。1981年3月。

第三章无法施行，剥夺了人民抵制侵犯其基本自由的补救办法”。⁶ 新的法律和宪法体制增加了严重、粗暴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可能性，因此基于此一事实可能会严重打击智利作为国际社会一个成员所应承担的国际责任。

13. 在宪法规定设立的机构之中，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个机构是根据第 17,997 号法令设立的宪法法庭（1981年5月19日的《政府公报》公布）。特别报告员对其组成和职权进行了研究，注意到它对武装部队负责，并具有广泛的权利，可裁决法律、条约和法令是否合乎宪法。应特别注意的是，它根据宪法第8条所掌管的职权，该条规定，宪法法院有权对“宣传攻击家庭或鼓吹暴力思想，或鼓吹集权性质的或基于阶级斗争的社会、国家或法律秩序的观点”为目的或通过其成员活动达到此一目的的“政治组织、运动或党派”宣布为“违宪”。⁷

14. 自特别报告员担任其职务以来，宪法法院已对一项有关根据“可调整的养恤金”办法支付的养恤金的中止支付的法令是否合法进行裁决。它宣布该法令合乎宪法，认为该法令未违犯拥有财产的权利。与此同时，宪法法院宣布它无资格裁决新宪法正式废除的1925年宪法和1976年9月的宪法法令的整个法案违宪。⁸

B. 紧急状态的体制化

15. 紧急状态的体制化过程是实现民主理论方式的一部分，从中产生了所谓的“独裁式”、“有限制的”或“逐步的”民主的概念。它们共同的特性是政治危机破坏了宪法秩序，接着是特殊状况变成常规。如 Questiaux 夫人的报告所指出的，这种体制自动变为合法，而且具有以社会新结构为形式的体制基础，这种结构最终将通过根据宪法举行的公民投票由人民批准。这种过程在过去几年中在智

⁶ 智利人权委员会，El derrencho a la libertad y ala seguridad personal en el orden constitucional y legal chileno, 圣地牙哥，1982年5月，第14页。

⁷ A/36/594，第21-23段。

⁸ 《今日报》1972年7月7-13日；并参阅《信使报》1982年7月22、24和25日。

利的法律程序中十分明显，其目的是过渡到“新形式的民主”，但它可能会转变为一种具有专制性倾向的宪法秩序。⁹

16. 反之，《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了公约缔约国宣布紧急状态的各种条件和限制，而智利正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条规定，状态必须是紧急的，“威胁到国家的生命”，缔约国得采取的措施“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的为限”。此等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相抵触”，特别是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此外，关于人权或绝对不可剥夺的强制法规则（《公约》第4条第2款）必须永远遵守。此外，援用克减权的国家应将“它克减的各项规定和实行克减的理由通知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公约》第4条第3款）。因此，自从新宪法生效（1981年3月11日）以来，智利持续不断地实施一种双重的紧急状态：根据宪法第41条第4款宣布的“紧急状态”以及根据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宣布的“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在第一个紧急状态下，共和国总统可限制迁徙自由，禁止某些个人出入智利；他也可以停止或限制行使集会权利以及新闻和言论自由，查禁通信和传播工具。¹⁰ 第二个紧急状态授予共和国总统的权利有：可下令将个人拘禁在其家中或监狱以外的地方，为期5天；如系引起“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为”，可将拘禁期限延至20天。总统也可限制集会权利和新闻自由（后者仅指有关创办、出版或发行新的出版物的自由），禁止鼓吹宪法第8条所述各种主张的人士、被控以或著称为积极支持这种主张的人士以及行动违反智利利益或威胁到国内安定的人士进入国境。最后，总统可根据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规定某些人士居住在国内某一城市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7. 1982年这两个紧急状态再度受到延长。内政部第187号最高法令（1982年3月4日的《政府公报》）宣布智利境内的所有地区、省份和行政区从3月6日起进入紧急状态为期90天。内政部的另一法令（1982年8月30日

⁹ “所谓的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情况的最近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 1982年7月27日，第129-131段。

¹⁰ 参阅特别是A/36/596, 第29段；E/CN.4/1484, 第16段。

的《政府公报》)则将紧急状态从1982年9月1日延至12月1日。¹¹ 延长紧急状态的理由总是一样的：“国内状态危及国家安全”。至于“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内政部的第198号最高法令（1982年3月10日的《政府公报》）宣布智利全境仍处于这种状态。同时宣布以前采取的各项法令的各种考虑仍然有效，而这些考虑正是宣布此一紧急状态的理由即：最近，国内遭遇到一连串的恐怖主义行动，经调查发现了一些蓄意扰乱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定的计划。《政府公报》所发表的一项内政部法令根据内政部第198号最高法令中的种种考虑以及宪法的第十和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于1982年9月10日再度将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加以延长。¹² 1982年8月30日的《政府公报》中的内政部法令则又将紧急状态延至1982年12月1日。¹³ 这两项紧急状态的同时执行是以这种状态将持续延续九年为设想的。

18. 此一双重的紧急状态先是因政变，接着因在体制范围内的权力重新分配而使得体制逐渐转劣，所有法律原则不断腐蚀，从而严重破坏了宪法秩序。Questiaux夫人的研究报告扼要介绍了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受军方支配的各类体制。军方夺取这些权利并将其置于他们的直接支配之下，他们停止立法当局（议会）的工作，并以一个类似的立法机构来取代它，而其职务纯属协商性质（立法委员会）并完全受行政权的领导。至于司法权，它完全受两种方法的严密监督：指派“可靠的”法官以及将普通法庭的职权转由军事法庭掌管。行政权本身也受到军方的监管，因为它也由军方直接掌管。因此，智利的行政工作直接由军方负责，不论是在国家高级机构方面或在低级机构方面（如省市机构）。上述的体制转变完全改变了智利原有的司法制度的性质，为了军方的利益，将权力分立的原则转变为“权力的分级”这种基于“政权安定或国家安定”的政府形式，人权委员会认为正是智利所采用的，该委员会认为这两个紧急状况不符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而将其维持数年之久亦违反该《公约》第25条。¹⁴ 此一体制转变对

¹¹ 《信使报》，1982年8月31日。

¹² 《信使报》，1982年9月11日。

¹³ 《信使报》，1982年8月31日。

¹⁴ 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34/40，第14和第95段。

实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程序担保）也具有重大的影响。比方说，对辩护权的限制，由军事法庭审理的属于政治性的新罪行的定义不明确，无罪、特别是行政拘留案件中无罪的推定方式的改变等等均与 Questiaux 夫人所指的智利当前法律体制的特征相符。¹⁵ 这种情况的后果是，法律规则或“法律优于一切”的破产，因此对人权的保护也将受到极度的限制。特别报告员的前几个报告对这种情况已有所陈述，这些情况仍未改变。尤其是，宪法第 20 和第 21 条分别规定的保护补救办法和宪法保护法因同时实施紧急状况和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况而受到严重的损害。事实上，宪法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保护补救办法不适用于根据紧急状态的规定采取的有关宪法权利和保障的措施。¹⁶ 至于宪法保护的补救办法，它不适用于保护那些应受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规定采取的措施处理的人；而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试图对当局行使其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判定范围，因此它们只有权“判定”宪法和普通法所规定的程序是否确已得到遵循，但它们不得审理影响个人自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措施的实质内容。¹⁷ 这是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的规定。此外，任何根据此一条款采取的措施“均不对它采取补救措施，除非下令采取措施的当局重新审查之外”（审查的补救措施），换言之，只能通过内政部由共和国总统审查。¹⁸ 泛美人权委员会认为，“官方本身一方面说国内社会气氛安定，另一方面又采取只有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真正受到威胁才可采取的特别措施，其矛盾是显而易见的”。¹⁹

¹⁵ “所谓的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情况的最近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1982年7月27日，同前，第148-165段。

¹⁶ 参阅 A/36/594，第44-46段。

¹⁷ 参阅 A/36/594，第48段。

¹⁸ 在这方面，参阅智利人权委员会1981年6月17日向智利当局提交的报告，其中陈述了尊贵的政府政务会可在实施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期间不适用宪法保护补救办法在事实上和法理上的理由。

¹⁹ “1980-1981年，泛美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OEA, Ser. L/V/11.54, doc. 9 Rev. 1 号文件），1981年10月16日，第115页。

19. 特别报告员仔细地研究了在1982年间将司法权置于行政权或军方管辖的做法。具体地说，他提到了Silva Martinez、Castro Rojas、Riffo Navarete等人的案件，这些案件证明，虽然最高法院1982年4月作出了决定，但司法权受支配的现象仍存在，这意味着该院的决定并未实施。²⁰ 因此，特别报告员同意Questiaux夫人就适当程序和拘留程序规定的不可剥夺性所作出的建议。她说，在涉及保护生命和人身自由的问题上，不得废止施行人身保护程序和类似的补救措施。无论如何，必须保证减少个人被单独监禁的期限，保证可与自由选择的辩护人进行最少的联系，口头诉讼的程序应公开；至于死刑，应废除基于政治原因的死刑，应保证在刑法方面的职权和程序的不可追溯的原则。²¹

C. 反恐怖主义法律和军事管辖

20. 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带来了一些特别法，其中最突出的是1981年2月20日的第3627号法令和1981年3月11日的第3655号法令，这两个法令载有一套规定，旨在保护公共秩序，并规定对危害国家最高利益”或意图“破坏国家生活最根本基础”的恐怖主义行动，给予极为严厉的惩罚。这类罪行应由军事审判法第一册第三篇所指的战时军事法庭审理，审理程序则适用该法第二册第四篇，而法庭审理的特点是采取战时处罚和即决裁判。特别报告员将特别注意战时军事法庭的职权。²² 他曾在前几个报告中指出，特别法原先是为了作为对付恐怖主义的一个手段，但往往也被用于压制客观上是行使诸如意见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或集会自由等权利。²³ 此外，目前又颁布了一个新的反恐怖主义法令，其中规定以死刑以及“迅捷而可靠的程序”来应付所谓的恐怖主义行为。²⁴

²⁰ 参阅下文第五章，第1段。

²¹ E/CN.4/Sup.2/1982/15；同前，第203段。

²² 参阅下文第五章，B. 2节。

²³ A/36/594，第55—73段。

²⁴ 《信使报》，1982年8月28、29日。

二、生命权。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A. 生命权

21.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揭^糞了生命权，《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6条第1款则以下面词句更清楚地就此一权利作出了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2. 因此，生命权对任一社会来说均是一项基本权利，不论其发展程度或文化类型为何，因为生命权是国际人权法中的绝对法的一部分。保障生命权是国家的一项主要功能，生命权的享有受到了各国法律、包括智利法律的各项规定的保证。本节专门研究对生命权的侵犯。在这方面，智利国家机构的许多官员被控侵犯这项基本权利，尽管根据他们职务的本质，他们应负责保护生命权并确保其受到尊重。

1. 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案件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应要求注意到了各种侵犯生命权的案件。下文提到的案件中，当局和受害人对事实各有不同的说法。这些案件都是一些因国家安全机构滥用职权或武器而造成死亡的案件，因此显而易见地是一些未能遵守生命权的案件。关于这点，安全机构的行为直接造成了智利的国际责任。

Ivan Alfredo Quinteros Martinez

24. 此人据报是左派革命运动的活动分子。根据报载，他于1981年12月17日在圣地亚哥街头与警察的一次冲突中丧生。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报导说，他的母亲于1982年2月4日以儿子被残杀为由向法庭提出控诉。她说，Ivan 骑自行车出门，车上载着装^糞有圣诞灯泡的盒子，警察以为是爆炸物，于是国家情报中心的一辆车子将自行车撞倒，Ivan 重重地跌到地上。他母亲说，国家情报中心的人员然后走近他，命令他站起来，其中一个人员用手枪射击Ivan，之后该员又抓了一支机关枪向他扫射，子弹也击中了货车。在控诉书中，她还说，大约十几人看到事情的经过，大多数是工人，出事时他们恰好在附近，此外，她指出她的儿子并未携带武器。

Hernan Correa Qrtiz

25. 根据官方的说法, Hernán Correa 于1981年12月28日开枪射击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认为他是左派革命运动的成员, 他在这次冲突中丧生。 受害者家人在对参与这个事件的保安人员提出的司法控诉中, 表示不同的看法。 他们说, 是日 Hernán 同三个孩子离家出门, 马上就有一位便衣人走近他, 并想以威胁强迫他止步; 他不服从并开步奔离, 当时就有数个保安人员开枪打他致死。 在控诉书中, 其家属说在 Hernán 在遇害时并未携带武器。 目击事件经过的三个小孩则被带到他们本来要去的 Hernán 姊妹 (Sonia Correa Orfiz) 的公寓中。 该公寓后来被搜查; 所有的家人都被带到调查处总部, 被拘至第二天才被释放。 后来, 保安人员 René Merene 正式被控杀害 Hernán Correa. *

Victor Hngo Winle Barries

26. 根据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某些报告, Winle Barries 在审判前拘留期间于1982年1月6日被带往法庭受审一个普通案件。 当他从警车下来时, 他企图逃走。 他跑了20公尺左右, 看守警车的警员开枪击中他。 在送往医院途中丧生。 死亡证书记录的死因是“脑部和脑袋受伤、急度缺血和弹伤”, 这似乎表明, 他在被送往医院途中曾受步枪柄的打击。

Enrique Reyes Manrique

27. 报纸报导, 1982年1月7日国家情报中心人员要求此人出示身份证件, 但他企图逃走, 而被击中四枪丧生。 与此同时, 国家情报中心的其他人员则在搜查亡者同 Patricia Gaoze Norambuena 同住的家。 国家社会事务部在1月8日的通报中指称死者是左派革命运动中央机构的负责人¹。 Enrique Reyes 曾因政治原因而数度受审, 并于1975年11月被判放逐。

Ernesto Enrique Zuniga Vergara

28. 调查处的工作人员于1982年1月16日射杀了此人。 根据官方通报, 这次涉及枪击的冲突, 发生于街头, 终于一辆小型客车内。 Zuniga 曾于1973

* 智利人权委员会, 通讯, 1982年8月, 第45期, 第7页。

¹ 《信使报》, 1982年6月27日。

年被判刑，在其监禁刑改判为放逐之后，离开智利。

Oscar Constancio Guajardo Palma

29. 调查处人员于1982年1月20日逮捕了Guajardo, 怀疑他可能与一个自行车偷窃案有关。到1982年1月25日他一直被拘禁于第九警察局, 然后在该日被转往公共监狱。1982年1月26日, 由于其健康状况不佳, 无法将他提审, 法庭则因证据不足下令将他释放。他离开监狱后, 其家属请来了医生, 因为他身体有数处因电震而被灼伤。其家属就此向法院提出控诉; Oscar Constancio 于1982年1月30日去世, 死因可能是受到调查处人员的酷刑。死亡证书所载的死因是“右下肺叶发炎”。

TucaPel Jiménez Alfaro

30. 此人的尸体被发现弃置于其计程车中, 该车停在离圣地亚哥30公里左右的Lampa地区的一条次要公路上。第一次验尸报告所判定的死因是“脑部和脑壳受子弹打击而受伤, 颈部受利器刺伤。”1982年3月13日第二个验尸报告显示, 身体有五处弹伤, 其中一处在于脑部。他并受到乱刀砍伤, 颈部被刺穿。根据全国公务员协会的Aldo Signorelli 的说法, 劫持TucaPel 的人对他施酷刑; 换言之, 他们的目的是要杀害他。TucaPel 遇害时60岁、已婚, 任全国公务员协会主席, 工人民主联合会付主席。他曾是激进党活动份子, 该党思想体系的本质是社会民主党, 他被视为是智利工会团体的领导人。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全世界各地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居住在智利的人士的无数来文, 它们一致谴责劫持和杀害TucaPel Jiménez。智利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2月26日的一次公开声明中说, 这项罪行充分说明“在国家社会中存在着不安全和蔑视人的基本价值的气氛”; 它要求“澄清这一可恶的罪行的实情, 并使犯下这一罪行的人受到真正的法律制裁”。若干工会和专业组织在同日发表的另一声明指出, TucaPel 的名字“加入了智利司法当局到目前为止不可理解地无法解决的政治犯罪很长的名单中”, 该声明还指出, 在发生罪行的当日, “所有工会领导人联络TucaPel 的私人电话线均被切阻”, 有关人员所属的工会组的电话线亦被切阻。最后, 该声明重申, 声明签署人对“智利人民的社会谅解、和平与团结、对自由、民主和社会正

义”的信念，并提醒澄清实情，惩罚罪方，事关智利警察、法院和整个智利政府的威信。

31. 司法调查工作交由“巡视”法官 Sergio Valenzuela Patiño 先生负责，但到目前为止，尚未能查清实情，因此106位工会领导人在一份提交最高法院院长的文件中，要求加速调查谋杀 Tucapel Jiménez 的案件。最高法院接受了这个文件并将本案件的档案交给“巡视”法官，法官后来采取了进一步的调查行动。²

Hngo Riveros Gomez

32. 此人于1981年7月7日被胁迫劫离家他去，第2天发现了他的尸体³。据报，他是被“Humberto Tapia Barraza 报复小组”所谋杀的。Tapia 是国家情报中心的工作人员，他在一次恐怖主义事件中丧生。在司法方面调查 Riveros 死因的工作交由圣地亚哥第十八刑事法庭负责，调查工作于1982年以宣告延缓诉讼程序而告完结，因为无法查到谋杀死者的人。

Luis Antonio Celis Nancuate

33. 根据此人的家属，1982年2月27日早上他回家时被一个便衣人员跟随，并在背后向他开了一枪；他倒地后，有两个人从一辆车子下来走到他身旁，把他翻过身来。其中一个说，“就是他”。受害者当天下午4时50分在 Barros Lupo Hospital 去世，死亡证书注明的死因是，“腰部和腹部受枪伤。”1982年4月6日，受害者母亲提出控诉，指控便衣警察队杀人，因为根据调查，杀害 Luis Antonio 正是他们。根据目击者，其中的一个便衣警察是 Dávila 区人叫 Paredes，第二个人叫 Luis，第三人的姓名不清楚。

Juan Garrido Contreras

34. 根据报纸发表的一份公报。⁴ 一位年龄21岁叫 Garrido 的计程车驾驶员，于1982年4月14日在圣安东尼奥港被枪击中头部。枪手是便衣警察

² 《信使报》，1982年7月23日和7月29日。

³ 参阅文件(A/36/594)第142和143段。

⁴ 《信使报》和《第三时代报》，1982年4月15日。

Miguel Angel Medel Ramos 巡佐，他喝醉酒开车，而计程车驾驶员 Garriao 告诉他，他的车子刚擦过计程车：便衣警察立即开枪杀害 Garriao，并企图脱逃，但被 Garriao 的同伴抓住。Meael 被革去便衣警察的职务后，第一刑庭法官下令将被告单独监禁起来。Meael 自认无罪。

Roberto Torres Matas

35. Roberto Torres 是一个 16 岁的男孩，于 1982 年 4 月 14 日在 Osorno 被喝得醉醺醺的便衣警察枪杀致死。由陆军、保安处和便衣警察队所共同进行的调查判定该警察有罪。他被革职并待 Osorno 第一刑事法庭的随时传讯。在发生这两件死亡事件后，便衣警察队总监 Mendoz 将军在 1982 年 4 月 17 日发言谈话说，将彻底调查 2 万 7 000 名便衣警察的背景，以便“防范这一警察队的成员今后再滥用职权和犯罪”。这一期待已久的措施将特别受到欢迎。

Jose Desiderio Avendaño Murga

36. 根据报载，Avendaño 于 1982 年 5 月 17 日在 Arica 医院死亡，死因是脑壳和脑部受伤，胸部和臂部多处擦伤。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Averdaño 是在 5 月 15 日因酗酒被捕的，第二天转到 Arica 公共监狱，再从监狱送往医院。据报他被捕时的健康状况良好。验尸报告称“因脑部和脑壳受伤，胸部和臂部受损和多处破裂致死”。死因的调查工作交由 Arica 第二刑事法庭进行；Humberto Retamal 法官传讯了 16 名与 Averdaño 同晚被捕，同时在警察局，同往监狱的人。他也传讯了典狱长 Sergio Jiménez，三位巡佐，以及对此一案件进行调查的《明星报》Anca 地区记者 José Manriquez⁹。

Vitor vielma Pereira

37. 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Victor Vielma 是在 Maipū 区的运动场爆发的一次打斗中丧生的。杀害他的人显然是保安处人员 Magnus Ca-

⁹ 《信使报》，1982 年 5 月 30 日。

ceres Cáceres, 他后来被革职, 并交由圣地亚哥第七刑庭审判⁶。

Jesus Fernando Corteras

38. 根据报载⁷, 这一20岁的年青人被便衣警察逮捕, 不久便因心肌梗塞致死, 死时仍被拘留在Copuimbo镇附近Tierras Blancas的便衣警察营房。同一消息说, “他经常吸食大麻, 因一再从事反社会活动而被捕。”据报, 主管的军事检查官对一些便衣警察提起行政诉讼。在受害者家属方面, 他们有意要求彻底调查死因, 因为他们对官方对死因的解释表示不满。他们还表示, “我们准备要求再验一次尸, 因为我们认为Jesus不是因心脏病死亡的”⁸。

Jorge Quintanilla Labra

39. 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指出, Jorge, 年龄17岁, 于1982年2月3日被便衣警察和着便服的人员逮捕。根据其家属, 他被带往圣地亚哥的Le Valledor屠宰场, 逮捕他的人将他殴打一顿, 他们后来将他释放, 不久他就死于街头。据报, 参与这一事件的两位便衣警察被革职。

2. 死刑

涉及 "Covema", "Calama"和 "Viña del Mar Psychopaths" 的案件

40. 1982年继续对上述三个案件的情况进行司法调查, 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已对其背景进行了说明⁹。特别报告员下文将再谈论这些案件,¹⁰目前只先说明, 这些案件所造成的死亡应归咎于保安人员从事相当于滥用职权的行动。

⁶ 智利人权委员会, 1982年5月份的报告。

⁷ 《信使报》, 1982年6月19日和21日。

⁸ 《最后通牒》, 1982年2月8日。

⁹ 参阅A/36/594和E/CN.4/1484号文件。

¹⁰ 参阅下文第二.B.2章: “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提供司法保护”。

41. 就 Calama 案件来说，三位前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在这一案件中因抢劫 Chupuicamata 国家银行在一审中被判死刑，但对智利刑法中是否制订有死刑的规定，意见十分分歧。被处决的政治犯亲属协会在 1982 年表示其看法，认为战时军事法庭自 1973 年 9 月 11 日以来滥用死刑，不给予辩护权只经即决审判，即将“无数的被军政府罢黜的宪政府官员和支持者”判处枪决。

“Laja 和 San Rosendo 失踪人士”案件

42. 突然失踪的 19 人（工人和从事自由业者）的尸体于 1979 年 7 月在一座尸骨存放所中发现。15 名涉嫌谋杀这 19 人的便衣警察在圣地亚哥军事法庭受审，该法庭在 1982 年 1 月 6 日的判决中，根据 1978 年的有关法令特赦了他们。受害人的亲属向最高法院上诉，但最高法院在 1982 年 5 月决定拒绝考虑上诉，不受理这一案件。

B.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43.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均规定彻底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后者规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予医药或科学试验”。此外，联合国大会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认为这些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该项宣言规定，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这些行为。酷刑是过份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份文件第1条认为酷刑的定义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纵容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作过的或涉嫌作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

44. 此外，《宣言》第3条规定“不得引用非常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类似待遇的借口，这一点清楚显明，这些国际法准则可以作为国际社会任一成员国的强制法，不论其契约义务为何。在这些情况下，智利假手其保安部队的特务，特别是国家情报中心和国家警察加紧实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

45. 在1982年1月至5月这段时期，特别报告员一共收到了69份关于智利国家保安机关对69人施加酷刑的专案报告；这些专案报告载于附表（参看附件一）在69份报告中，通过经宣誓的证词、医生证明和受害者或其代表对疑与酷刑有关的个人向法院正式提出的控诉，30份已经正式得到证实。因此，情况比前几年严重恶化（1981年是25宗，1980年47宗，全部的案件是从1月至5月）。

46. 特别报告员对1982年的酷刑案件数字增加表示关注，因为酷刑已经成为智利保安机关的惯用手法；在将个人交由法院处理以前，这些机关有权拘留20天之久。此外，前几年保安机关的特务（特别是国家情报中心的特务）显然在秘密的拘留地点保持专门使用高级酷刑技术的长期设施和工作人员。¹¹ 从这一点来看，

¹¹ 《信使报》，1982年5月6日。

特别报告员可以说，酷刑和虐待实际上在智利已经体制化，明显地获得行政和司法机构的纵容。这种情况明显地违反上述《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基本原则，其中第4条规定“每一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的第5条特别规定“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的禁令”。

47. 《宣言》第6条又规定各国对审问方法进行有计划的审查，其明显的目的是防止任何种类的酷刑。第7条和第8条规定各国确定酷刑行为是违反其刑法的行为，并规定任何声称曾遭受酷刑的人，均有权要求主管当局对其申诉予以公正的审理。第11条规定必须对受害者给予补救和赔偿。

48. 在智利境内和境外积极保护人权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已经向特别报告员详尽报告了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智利人权委员会的卫生科1982年2月4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该科的成员向舆论表示他们在这方面的关注。该科的医生特别谴责在秘密的拘留和酷刑地点有医生在场，这些医生在拘留者遭受酷刑以前以及在释放时对他们进行草率的检查，并证明这些拘留者健康良好，既没有指明体格检查的进行地点，又没有指明签署者在医生名册上的登记号码。

49. 1982年惯用的酷刑方法和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¹²指出的方法如出一辙。因此，肉体酷刑（伤害、电刑等）还附带心理酷刑（威胁、恐吓和各种的压力）。对酷刑产生的先理和心理病理后遗症已经进行了仔细的审查。所以，特别报告员从极为可靠的来源得到的报告显示，在抽查的19宗酷刑案件中，受害者获释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得出如下的结果：肉体酷刑包括对身体各部分拳打脚踢和利用“赶牛棒”进行电刑（把活动的电极放在人体最敏感的部分）和利用“烤架”进行电刑（把固定或活动的电极放在躺在金属床上或蒙上油布的受害者身上）；心理酷刑包括威胁杀害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属，使用污言秽语，疲劳战术，注射或强迫注射毒品，催眠，强奸的威胁，假处决和签署招供文件。关于受害者出现的生

¹² 特别参看文件 E/CN. 4/1484, 第76至95段和文件 A/36/594, 第113至135段。

理后遗症，必须指出的是受害者几乎遍体鳞伤、挫伤和血肿，以及对身体最敏感器官通电引起的烧伤。关于心理的后遗症，所有检查过的人出现严重的临床症状，少数的人已经到了严重的心理病临床阶段。最常见的临床反应是因经历过创伤性的情况引起的痛苦。这种痛苦的特点是不安、恐惧和受迫害的情绪表面化以及想象自己对自己施行酷刑和幻想酷刑的情景；造成了睡眠、失眠和恶梦等问题。在19宗案件中，有4宗出现严重的心理病理反应：长期精神失调或木然不语和精神麻木，恢复幼稚的行为，对家属感到内疚，继发性狂燥式精神运动性激动，人格解体等。总的来说，在这19宗案件中，发现使用了16种不同的施加肉体和精神酷刑的方法，引起20种左右的肉体伤害和12种不正常的心理反应。最后，必须强调的是，如果家族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被无辜拘留，不管同时有没有受到虐待，对小孩会产生悲惨的影响。除了家族因而在财政上受到的损害之外，影响儿童最严重的危机发生在心理方面。因此，如果一个家庭受到非法搜查或一个家族受到威胁、父亲或母亲被武力绑架，这些情况对儿童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出现了被抛弃、孤立无援、受害和精神郁抑的情绪，食欲不振、睡眠失调、绝望、暴燥和反叛的行为。总而言之，恐惧不安使受害儿童受到严重的影响，从他们的行为和感受力反复变化这点可以证明他们受到生理和心理的创伤。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要回顾联合国大会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宣言》的原则二规定儿童应享受特别保护，使他能够“在自由与尊严的情况下获得身体、心智、道德、精神、社会各方面的健全与正常发展”，原则九表示“儿童应加保护，使不受一切形式的蔑视，虐待和剥削”。

50. 必须指出的另一宗案件是1982年1月29日，由18人组成的一群大学生和40名马普切农民在劳塔罗镇被捕，罪名是密谋倾复和其他恐怕份子行为，遭受虐待和非法扣押。事实上，实际的情况是他们根据马普切小农和手工艺专业协会同智利大学纯理科和药剂学院以及基督教大学戏剧学院的学生之间的一项合同、执行一项自愿工作方案。尽管智利报章对他们大加诽谤，可是，由于证据不足，Temuco的军事检察官无条件释放了所有的人。这些学生在获释后对国家警察的非法扣押行为提出控诉、对Temuco的《南方日报》和圣地亚哥的其他新闻媒介也提出了控诉。¹³

¹³ 《今日报》，1982年2月10日至16日，13页和14页。

51. 监狱继续实行虐待。Sergio Concha Rodríguez 律师1982年5月26日代表因违反国家安全和收藏武器法而受到控诉或判刑的29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保护的补救办法证明了这一点；所有这些人被拘留在圣地亚哥的公共监狱。该项上诉表示，“所有这些人受到有计划的无理迫害和处罚，在该监狱里服役的警察局警察剥夺他们基本的人权”。上述文件指出了警察局五名警察的姓名，认为他们与所有这些专横的行为直接有关并对有关的拘留者犯下虐待的罪行。”¹⁴

2. 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提供司法保护

52.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前面已经指出，各国必须遵照基本原则，依照《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规定，预防和处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罪行。尽管《智利宪法》和《刑法》包括了处罚这些罪行的法律补救办法，可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智利法院对涉嫌对个人人身尊严犯下各种罪行的警察、军队和保安机关成员提出的控诉最后还是被撤销，不但没有公开屡次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罪犯的身份，更没有经由法院判决。一般而言，智利违反了上述《宣言》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其中规定“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实际上，法律利用了两项极为常见的程序手法妨碍调查：不准控诉人的律师获得档案，使他在司法调查中无法合作；不及时采取必要的初步行动，即旨在确定涉嫌犯罪的人的行动。因此，对于保安机构逍遥法外的做法，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得不加以谴责，因为这种行为必然多方面破坏最基本的人权，其方式常常包括：杀人、非法逮捕、非法压制、滥施暴力、伤害、非法嫁祸、威胁、绑架、非法闯入民居、迫害等。

53. 为了说明这条通例的例外情况，特别报告员可以指出本报告审查的时期以前发生的有关两宗案件，这两宗案件的司法程序延续到1982年全年。在“Galama”和“Viña del Mar”这两宗案件中，国家情报中心的特务和国家警察被控杀害了一些人。另一宗臭名昭彰的事件是关于烈士复仇队的；这个复仇队与本报告审

¹⁴ 《信使报》，1982年5月27日。

查的事件以前发生的事件也有牵连；有一批人受到绑架、酷刑和杀害，为了查明这些罪行的司法活动进展极慢，在1982年还继续下去，法院尚未能够查明罪犯的身份，据报这些罪犯同国家保安机构有联系。

54. 最后，在1982年最耸人听闻的审判中（例如对Tucapel Jimenez之死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基督教左派运动九名成员因违犯1973年10月13日关于非法集会的第77号行政法律提出的控诉），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相同的程序缺点和手法。¹⁵ 在撤销审判方面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近几年来失踪的拘留者的尸体被发现，可是，法院终止了为确定谁是谋害者而进行的司法调查。¹⁶

¹⁵ 参看下文第五章。

¹⁶ 参看第三章A.2：人身自由权—失踪人士。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A. 人身自由权

1. 非法拘捕

55.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对任何人加以任意逮捕”，该项一般的规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中以更详细的方式出现，其中的第1款规定如下：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 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56. 此外，第9条第2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有权“在被逮捕时知道被逮捕的理由”和“迅速知道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为了预防非法逮捕，公约第九条第4款和第5款最后还规定被逮捕的人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使法庭能尽快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遭受非法拘禁，有权得到赔偿。

57. 1982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关于任意非法逮捕的证词，有几次逮捕是由智利国家保安机构进行的。 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已经说明了这些逮捕的一般特点。¹ 从数量上来说，以下表1 1982年1月至6月遭受任意逮捕的总人数比1980年和1981年相同时期的总人数略有减少。 该表是根据智利一些有关保护人权的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编制的。

¹ 特别参看1981年10月6日的A/36/594号文件第82-104段和1982年1月20日的E/CN.4/1484号文件的第34-58段。

表 1

过去三年1至6月逮捕人数对照表

月 份	逮 捕 总 人 数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 月	17	61	121
2 月	5	53	558
3 月	169	115	236
4 月	68	61	41
5 月	183	289	74
6 月	167	35	27
共 计	609	614	557

58. 可是，为了确实了解1982年上半年智利发生的非法逮捕数字，不要忘记除了该表指出的557人被捕的数字外，在5月底和6月整个月执行的大规模行动进行了一系列的集体逮捕，这些行动只能称为对一般公众的兜捕。事实上，报章报导，在1982年5月28日至30日，共有2,255人被捕。大都会地区（圣地亚哥）国家警察局总部副局长Ramon Otero 上校亲身声言这些行动的目的是“防止犯罪和维护安宁”——然而，否认“首都发生抢劫（袭击）浪潮”的也是这位上校。²除上述行动外，国家警察和便衣警察在1982年6月4日和5日以同样方式进行了兜捕，结果另外逮捕了2,870人。³最后，在1982年6月26日至27日的晚上进行的第三次行动中，有1,631人受到盘问，其中有196人被捕。和以前的情况一样，警察采取的行动的目的在于“预防性和镇压性的”，“以及为了维护安宁，预防犯罪和逮捕法院通缉的人”⁴ 为了正确地认识这次行动的规模，必须注意到的是，根据同一篇新闻报导，800名警察和150辆警车参加了这次行动。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大规模行动显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

59. 从质量上来说，对个人进行的非法逮捕使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挑选受害者的做法仍然存在。举个例子，在1982年上半年警察采取的行动专门是为了逮捕在人道主义机构服务、从事智利的人权保护工作的个人，或在各种协会、公会或其他团体掌握重要职位的个人。关于这点，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对以下人士进行的逮捕：和平和正义服务处以及智利人权委员会的领导人、基督教左派的嫌疑激进份子、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以及智利教师联合会的领导人、全国公会协调机构和其他公会的领导人、维护青年权利委员会的一名领导人、教育界、新闻界和医学界的成员，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等。

² 《信使报》，1982年6月1日。

³ 《信使报》，1982年6月8日。

⁴ 《信使报》，1982年6月27日所转载的警察局公共关系部发表的、由 Luis Arias Iturralde 局长署名的正式公报。

(a) 逮捕的任意性质

60. 表2清楚地显示了1982年上半年在圣地亚哥发生的逮捕的任意性质。该表是根据智利的一些有关保护人权的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编制。

表 2

1982年在圣地亚哥被捕人数,送交法庭人数和被控恐怖行为罪人数(但全部案件都没有交付审判)

月 份	被捕人数	送交法庭人数	被控恐怖行为罪人数
1月	58	10	1
2月	37	1	-
3月	168	8	-
4月	11	2	1
5月	39	6	-
6月	11	2	1
共计	324	29	3
	100%	8.95%	0.93%

61. 因此, 1982年1月至6月在圣地亚哥被捕的324人中, 只有29人因政治罪名被提送法庭, 其中只有3人、即占被捕总人数的0.93%、被控以恐怖行为罪名。因此, 该表清楚地表明, 智利在过去9年从未间断过的、紧急状态以及法律和秩序受威胁状态交替进行的例外状态, 与涉嫌恐怖行为被控告的人数毫无关系——可是, 当局却认为这个数字可以作为继续实行例外状态的理由。特别报告员个人的意见认为(智利内外的观察人士也普遍认为), 智利政府的特别权利主要是为了使它能够对根本不是什么恐怖分子的政治异己进行迫害, 并在人民当中制造一种普遍的恐惧气氛; 这是完全违反《国际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原则的。

(b) 在公开集会进行的逮捕

62. 新闻媒介、人权机构的各种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控诉广泛报导了主要在公开集会进行的集体逮捕。按时间先后扼要地重述一下实情可以说明情况。

1982年1月13日至15日，5名记者被国家情报局军队司属下的军事人员逮捕。

1月17日，在圣地亚哥O'Higgins公园举行的一次集会上，有9人被捕和拘留，拘留期一天至五天；其中8人后来获释，其余1人被迫软禁在家。

1月25日，智利人权委员会报导，有33人因与前总统弗雷的丧礼有关而被捕，除2人被迫软禁在家外，其他人在5天后释放。

1月29日，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在Cautin地区的Lautero有54人被捕，据说至少有16人是大学生，45人是马普切人。54人中，21人5天后被释放，他们受到了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的各种方式的虐待。⁵

2月5日，在参加过在Viña del Mar举行的悼念前总统弗雷的丧礼后，4名学生在一次自发性的游行中逮捕。

2月14日，在Tiura有5名马普切人被拘留3天。

2月19日，Punta Arenas有5名学生因涂写墙壁，因而违反政治休战和破坏私人财产”，根据一项行政决定受到拘捕，然后被迫软禁在

⁵ 参看上文第二章，B.1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家。

2月27日，在圣地亚哥为抗议公会领导人Tucapel Jimenez Alfaro之死举行的一次大规模示威游行中有31人被捕。

3月6日，大约由700家人组成的无家可归者委员会采取行动，两次设法占领土地，之后，有300家人被国家警察和Conchalí市区的警察逮捕；大多数的人数小时后被释放。可是，在另外400家人在La Granja市“占领荒地”的另一次企图中，有大批配备冲锋枪、头带钢盔、手拿盾牌的国家警察干预。报纸指出该地区有135人被捕，其中包括55名妇女。⁶

3月15日，在Temuco也有20多家人企图占领荒地，有48人被捕，可是在同一天得到保释。

3月31日，在全国公会协调机构为反对军事政府的经济政策发起的一次所谓“反饥饿进军”的示威游行中，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在圣地亚哥约有100人被捕，大部分人在同一天被释放，可是，有37人在没有受到任何控告情况下被拘留了5天。

⁶ 《Las Ultimas Noticias》，1982年3月7日和8日。

根据新闻报导和智利人权委员会的报告,5月1日,圣地亚哥市有118逮捕,在Vina del Mar有9人逮捕, Concepcion有21人逮捕。逮捕原因与举行庆祝国际劳动节仪式有关。

5月15日在圣地亚哥城东边进行了大规模的兜捕,逮捕了217人。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进行的逮捕据说是为了“保障安宁”。

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在同一天对Ariqua镇进行的兜捕中再逮捕了13人。

63. 以下表3显示,警察部队目前经常采取个别逮捕和集体逮捕或兜捕的方法大致上同时进行。特别报告员获得的1982年5月的资料是最新的资料,这些资料提供以下的数字:

表 3⁷
1982年5月
逮捕的细分数字

个别逮捕	22人
集体逮捕	1221人
群众集会上的集体逮捕	130人
因涉嫌一般犯罪进行的突然逮捕	1091人
逮捕总人数	<u>2464人</u>

64. 可是,该表显示,虽然个别逮捕的人数有减少的趋势,可是,因“涉嫌普通犯罪”而进行兜捕时的逮捕人数正在增加。事实上,正如智利人权委员会指出,虽然对〔政治〕异己分子进行的逮捕比1981年有关月份的逮捕人数减少(从189人减至152人),可是,警察仍然对仅仅涉嫌一般犯罪的人进行大批的预防性逮捕。

⁷ 资料来源:智利人权委员会。

这些逮捕实际上是彻头彻尾的兜捕，兜捕人数达到1091人，这种预防性行动的理由嫌疑的成份多于正式的控告或现行犯罪的情况。据说目的是“在人民当中造成普遍的恐惧气氛，同时可以以打击一般犯罪为借口对异己分子进行迫害”。⁸

65. 以下表4是根据智利一些有关保护人权的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编制的；该表清楚地表明，差不多所有的逮捕都是任意进行的。该表以圣地亚哥城和1982年1月至5月为基准，在下面逐项列出仅仅是根据行政决定进行的逮捕：

66. 正如表4显示，从1982年1月至5月，在圣地亚哥被逮捕的313人中，110人（35.14%）在法院没有控告任何罪名的情况下获释。在其余的人中，有176人获得法院释放，不是罪名不成立就是被控告的触犯罪名不构成犯罪。最后只有27人，既占抽查的总人数313人的8.13%被法院控告和交付审判。这些数字的不相称是很明显的，排除了以任何合理的理由作出结论的可能，即认为这些逮捕是为了证实有犯罪行为、根据客观标准进行的。

(c) 逮捕的非法性质；保安机构的职权

67. 这些逮捕除了带有专横性质外，显然也是非法的，个别的逮捕尤其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报告和控诉清楚地表明这种做法继续存在，他以前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已经充分讨论了这种做法。简单地说，非法逮捕（迹近绑架）的基本特点如下：

- (a) 进行逮捕的人未经法律授权进行逮捕：根据《宪法》第90条的规定，只有国家警察的成员和警察有权逮捕。可是，很多逮捕是由国家情报中心的成员或不公开身份的人（“便装的身份不明的人”）进行的。
- (b) 进行逮捕时没有法律明文授权签发逮捕令的官员所签发的逮捕令（现行犯罪除外）。根据《宪法》第19条第(7)和24项过渡条款规定，只有法官和根据特别权力法律以共和国总统名义行事的内政部长才有权下令逮捕。可是，连同人身保护申请书副本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大量控诉显示，内政部经常在实际逮捕后颁布特别法令。结果经常破坏宪

⁸ Solidaridad，第一期半月刊，1982年6月

1982年：圣地亚哥城：未经法院干预、仅仅据行政决定进行的逮捕细分数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总计
1982年						
1. 该月份内部被逮捕总人数	58	37	168	11	39	313
2. 无罪释放人数	43	7	21	5	28	104
3. 仅仅据行政决定被强迫软禁在家人数	3	-	1	2	-	6
4. 仅仅据行政决定被驱逐人数	-	-	-	-	-	-
5. 被捕可是没有向法院控告任何罪名而获释的人数小计	46	7	22	7	28	110
百分比	79.31	18.92	12.1	63.64	71.79	35.14
6. 向法院提控可是罪名不成立而获释人数	2	2	138	2	?	146
7. 因不购成犯罪的触犯行为为被提控人数	-	27	-	-	3	30
8. 小计 (6 + 7)	2	29	138	2	5	176
9. 无罪或罪名不成立、或被控告触犯罪名而获释的人数小计 (2 + 3 + 4 + 6 + 7)	48	36	160	9	33	286
百分比	82.75	97.25	95.24	82.82	84.62	91.37
10. 向法院提控并交付审判的人数	10	1	8	2	6	27
百分比	17.24	2.71	4.68	18.18	15.38	8.63
该月份逮捕总人数	58	37	168	11	39	313

法第 19 条第(7)款(c)项规定的保障条款，其中规定必须依照法律提出逮捕令；这点假定必须向有关的人交出一份正式的逮捕令。

- (c) 逮捕还常常连带对有关的人的住所进行非法搜查，可是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却不能出示有关的搜查令；根据《宪法》第 73 条第 3 款的规定，只有法院才能颁发搜查令。
- (d) 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进行个别逮捕时还连带使用暴力和粗暴的行为；此举侵犯有关个人及其家属、尤其是其小孩的安全和尊严。

- (e) 这些被捕的人一般被送到国家情报中心在圣地亚哥或地方上的秘密地点，这是违反《宪法》第19条第(7)款的规定的，因为该款规定个人的拘留地点必须是专作拘留目的的公共地点。尽管援引人身保护法对该问题一再提出控诉，司法当局没有作出任何监督，因为主管的法官从来不视察有关的秘密地点。
- (f) 除了在秘密地点非法拘留外，还断绝个人与外界的联系。此举违反《宪法》第2条、第6条和第7条以及《刑法程序》第298条等条款的规定，因为只有处理案件的法官才能够下令断绝个人与外界的联系，而且只能以法官认为对个人被控告的罪名进行必要的调查所需的时间为限。⁹

68. 这些程序是通行的作法，明显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原则¹⁰，清楚地显明了逮捕的非法性质。特别报告员要特别重视这种情况，因为被拘留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护；从开头起被拘留者被禁闭和蒙上眼睛，任由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摆布，这些官员对他有绝对的权力。根据《宪法》第24号过渡条款的规定，这种没有保护的情况可以维持5至20天，直到有关的个人最后被提交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特别报告员在上一章指出的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成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控诉显明，大多数违反个人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的行为，事实上不断在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地点发生。这些地点具备物质基本设施和专门的长期工作人员，包括医生和准医务人员；在这些事实面前，特别报告员要对这些制度化的、也是纵容的作法加以谴责。¹¹

⁹ 关于这一点，参看 Concepcion 大主教管辖区社会福利部执行秘书 Jorge Barudi Videla 就四人被拘留和软禁问题签署的、并于1982年3月21日发表的声明。

¹⁰ 《关于人人不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第260页详细地审查了这些原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1964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65.XIV.2）。

¹¹ 参看第二章，B.1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d) 对任意和非法逮捕的司法监督

69. 对因非法逮捕和因虐待被拘留者向法院提出的控诉进行的司法监督根本不存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很多控诉显明，撤销对《刑法》第二卷第三篇第4节规定的可以公诉的罪名（“官员违反《宪法》维护的权利”）采取的任何行动是司法惯例。第148条至159条处罚非法逮捕，禁闭，虐待和酷刑，以及在法律规定以外的地点拘留被捕的人；对于行使法院专有权力的执行处罚的人，执行非法搜查的人或命令其下属执行这些行动的人，这些条款也加以处罚。如果向法院控告嫌疑罪犯（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国家警察或警察局的成员）虐待时，刑事审判必然是在军事法庭进行，因为普通法院裁定对这些案件没有审判权。特别军事法庭由没有受过法律训练的武装部队成员组成，其调查以撤销控诉书说明的官员的罪名告终。在智利进行人权保护工作的律师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声明曾多次抨击普通法院对这种控诉没有审判权的情形。这些律师认为，对于保安机关成员的酷刑、虐待和暴力罪名，不能以职务作为辩护的理由，因为这些行为不可能成为他们工作的一部分；这些是可以肯定地列为一般犯罪处理的罪行，因此可以由普通法院审判。

70. 特别报告员本人不得不提请大家注意，智利纵容保安机关成员，特别是国家情报中心官员的行为，使他们得以逍遥法外。向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某些声明表示，对于这些涉嫌渎职的官员受到的具体控告，司法机关没有采取行动。在法律上，国家情报中心是一个技术机构，其作用是向高级政府官员提供意见；表面上它不是一个镇压的机构，可是，实际上，有人控诉国家情报中心一向使用类似以前的国家情报局（秘密警察）使用的方法和设施；国家情报中心得到不受惩罚的保证，使司法监督无权加以过问；然而，国家情报中心使用的方法比以前的国家情报局使用的方法显然更加严密和更加“科学”。对涉嫌渎职的官员向法院提出的控诉没有一宗是成功的。特别报告员可以指出的唯一例外是臭名昭彰的“Calama事件”在这件事情中，国家情报中心的一些官员和高级人员在智利银行两名雇员被杀害后被控告抢劫该银行；尽管首要罪犯——国家情报中心在Calama的前任头目表示这次行动仅是“例行公事而已”案件就这样发生了。

71.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5款的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关于这一点，他可以证明，上述控诉中没有一项可以有助于因涉嫌政治罪名被拘留的起诉人获得任何的赔偿。有案可查的唯一案件是有一个人因主管当局的错误被逮捕和剥夺自由17天，圣地亚哥警务法庭因此颁发了一项逮捕令。在该宗特殊案件中，圣地亚哥的省民事法庭（初级法庭）认为触犯了《宪法》第19条第(7)款，在提出的判决书中“宣判国库对受害者的物质、精神损失给予巨大的赔偿”。¹² 可是，值得指出的是，有关的个人是因为涉嫌触犯普通罪被逮捕的；这点显明，这种待遇因被告人犯罪的性质而异。

¹² 《信使报》，1982年6月5日。

2. 失踪者

72. 特别报告员再次谈到1973年9月以后在智利境内失踪者的命运问题。关于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提交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其中提到Felix Ermacora先生提交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4/583/Add. 1)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 4/1363及181)中所载各项结论。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已提交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1981年11月6日第A/36/594号文件)，其中第258至303段详述针对近几年来失踪的被拘留者的家属所提出的控告正在进行的司法调查。

73. 鉴于国际社会不断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的任务期限内，一向特别注意这一问题。¹³ 根据绝对可靠的资料，有关人员的家属向法院提供的情况指称，1982年5月前总共有635名被拘留者失踪。这一数字还不包括1978年在龙昆找到的15具尸体以及1979年10月2日在盐贝尔找到的19具尸体的34个案子。在进行司法调查时，特别是在将这些调查工作委交军事法庭时面临很大的障碍，更有甚者，在进行司法调查时，当局根本不提供合作。相反，当普通法院的调查法官得出结论，认为他们需要对受军事豁免的人员进行调查时，就裁定他们缺乏管辖权，而把案子交由特别审判。这就使得调查工作更难进行了。

(a) 司法调查的结果

74. 1982年进行的司法调查只取得消极的结果。由于在1979年10月2日发现原住拉贾和圣雷森德的19个人的尸体而开始进行的调查，军事上诉法庭(军事检察官)于1980年6月8日(根据1978年4月第2191号法令)决定赦免据称同该案有牵连的15名保安人员。¹⁴ 受害者家属的律师进行了上诉，但军事上诉法庭于1月6日加以驳回。这些律师又向高级法院进行上诉，要求进行审判。¹⁵

¹³ 关于这一问题，参看“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981年12月31日第E/CN. 4/1492号文件，特别是其中有关智利的第62至64段。

¹⁴ 该案件载于A/36/594号文件的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274-275段。

¹⁵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的报告。

高级法院也驳回了他们的上诉，并在维持军事上诉法庭的原判时，裁定该案已结束，因而坚持赦免与该案有牵连的15名保安人员。¹⁶ 有关人员家属的律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事实表明，这两项诉讼程序都很不正常。特别报告员认为，赦免给得很不恰当，因为没有说出受赦免者的名字，这似乎不符合有关法律。其次，1978年的赦免法令对于劫持青少年，使该青少年因受劫持致死者并不适用，而在发现的尸体中就有一名叫作 J. Carles Jara Herrera 的青少年。但是，军事上诉法庭认为，不考虑这一点是合适的，有关规定只适用于由某些个人劫持青少年的案子，而不适用于治安部队成员。此外，军事上诉法庭在这些律师要求宣布其审理无效，17个月后才对这项申诉作出裁决，而且即使在这个时候，裁决也不是最终的。同时，军事上诉法庭并不允许这些律师代表受害者家属作为诉讼的当事方。

75. 第二次关于1976年在梅普河发现的14具尸体的司法调查工作，由于特别审查法官 Servande Jordan 延缓诉讼程序，迟至1982年5月28日才结束。这些尸体是另外14名失踪的被拘留者。受害者家属的律师向上诉法庭（第二庭）提出申诉，但该上诉法庭决定延缓诉讼程序。¹⁷ 虽然该案在所谓无法确定被害者和凶手的藉口下结束了，但 Hector Contreras 律师认为，这些行动都是空军成员在1975—1976年间迫害一个持不同政见者团体时干下的。¹⁸ 在那段时间里，原来的国家情报局已建立，“秘密警察经常利用所谓的‘失踪’而这种办法最后就成了秘密消灭持不同政见者的手段。这种说法符合尸体已被弄得残缺不全，别人无从认出受害者是谁的情况”。¹⁹

(b) 新案件

76. 关于国家治安部队声称并不知情的那些失踪者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收到

¹⁶ 参看1982年5月6日《信使报》。

¹⁷ 参看1982年6月25日《信使报》、1982年6月25日《时代评判者报》以及1982年6月双周刊《团结报》，第136期。

¹⁸ 《团结报》，第136号，同上。

¹⁹ 同上。

了许多控告信，并听取了有关的陈述。在这些失踪者中，有一个现年35岁的技术制图员Oscar Eliecer Rejas Cuellar 先生。1982年3月22日，他的家属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要求援救的申诉，指称Oscar 遭受非法逮捕，并在1981年12月29日之后被治安部队单独监禁。应该指出的是，Rejas Cuellar 曾于1973年因“被控”为激进左派运动参加者以及“去过古巴”而遭逮捕和判刑。1977年，他所受的刑罚由严密监禁改为驱逐出境，随后同其妻子Mercedes Valdivia 去了联合王国。1982年2月，Mercedes 告诉他在智利的亲属说，Oscar 已返回智利并已遭便衣警察逮捕，此事已经许多目击者证实。他的妹妹在1982年5月22日提出要求援救的申诉经以所谓“内政部否认拘留过Rejas Cuellar”为由而被驳回之后，又于1982年5月24日提出要求人身保护的申诉。这一申诉又以同样理由被驳回，但智利驻联合王国大使曾通知国会议员Tristan Garel-Jones 先生说，Rejas Cuellar 是因被控秘密潜回智利而遭逮捕的。内政部再次对上诉法庭说，内政部并没有下令逮捕Rejas Cuellar，还说，调查表明，内政部的各个局也未逮捕他。鉴于这种异常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于1982年6月14日致函智利驻日内瓦大使说，特别报告员希望得到有关“Rejas Cuellar 先生的下落及其健康状况”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未曾得到任何答复。

77. 第二个已报导的案件涉及Juan Bosco Maine Canallas，他于1976年失踪，可能一直被国家情报局拘押着。1981年9月30日，他的母亲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要求援救的申诉，理由是法院在审理（与另一个被拘留者Carles Montes 有关的）294/81号案子（档案号14）时，已间接承认对Maine 的逮捕。这一案子的记录表明，内政部承认逮捕了“其主要的同伙人之一”“Juan Maine”（即Carles Montes 的同伙人）。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表明，Montes 在其徒刑改为驱逐出境后说过，国家情报中心从Juan Maine 处找到他的一些文件。与此同时，据说，内政部在驳回有关Maine 的申诉后，要辩护律师懂得，Maine 的案子“已结束”。关于这一点，Montes 在向负责调查失踪者的法官Servande Jordan 所作的陈述中发表了他的看法。Montes 说：“Maine 是受到我所受到的那种酷刑而死的”。

如果这一说法能得到证实，那末，Maine 的案子已表明，由法庭审理有关失踪者案件的途径大体上是行不通了，不管往后再提出什么样的法律证据或书面证据。

78. 第三个案子涉及据说已告失踪的，现年38岁的外科医生 Pierre Charles Cardyn Degen。1982年4月，他的亲戚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要求援救的申诉时说，根据现旅居加拿大的 Cardyn 的父母所提供的情况，他是被国家情报中心逮捕的。申诉人指出，“逮捕来得并不突然，因为1981年7月、9月和10月，智利报纸报导过据说曾发生在 Neltume 的冲突，在冲突中，有7名被控为“游击队”的人被打死，还有其他一些人被拘禁”；这些报纸的报导指出“有个叫作 Pierre Cardyn 的比利时医生（他有时自称是法国人）是“游击队员”，曾被通缉在案”。²⁰ 据说，圣地亚哥上诉法庭裁定，它对这项援救申诉缺乏管辖权，而把该案移交 Valdivia 上诉法庭审理，理由是该逮捕事件发生于该上诉院法庭的管辖区内。

79. 特别报告员已在前段中指出，在许多情况下非法的任意逮捕确实采取使有关人士暂时失踪的绑架方式。1982年发生的大约20起逮捕事件使特别报告员得出这一看法。就这类案子来说，代表被捕者提出的要求援救的申诉是很重要的，因为一旦这些申诉成功，这就证明，有关的人还活着，并且证明，国家情报中心承认逮捕了这些人。

80. 此外，智利报界也不时报导，在智利的许多地方发现人的遗体。比如，在离圣地亚哥至瓦尔帕雷索的68号公路12公里地方的一个排水沟里发现一具尸体，尸体上留有曾遭受暴力形迹。²¹ 另在 Vina del Mar 发现 Heriberto Arancibia Pardo 的遗体。²² Arancibia 大约是在1980年年中与其父亲同时失踪的。

(c) 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亲属经受的困难

81. 最后，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地说，他不得不报告一下“智利失踪的被拘留

²⁰ 根据智利和其他国家的一些人权机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

²¹ 参看1982年7月3日《信使报》。

²² 参看1982年7月10日《信使报》。

者亲属协会”成员所经受的困难和骚扰。他收到许多文件，其中载有同该协会有联系的人因进行了同协会有关的活动受到骚扰而提出的申诉。这些文件特别提到了 Carreno-Araya 一家在 1982 年受到的恐吓，“他们有一个多月不断接到电话，受到威胁，住宅也受到监视”，但他们的所谓“罪行”只不过是他们身为“被处决的政治犯的亲属以及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的成员、报告了 Alfonso Carrene 的死讯、提出了对此问题作出解释的要求以及针对 Cristina Carrene 和 Marcelle Concha 失踪的问题作了答复”。²³ 还必须在此一提的是，上述协会曾在 1982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于圣地亚哥举行的“失踪的被拘留者国际周”期间遇到困难。²⁴ 内政部当时指出，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是非法的。该部禁止举行拟议的一切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未曾得到官方的许可。²⁵

82. 与此同时，上述协会为纪念《119 人名单》发表周年日，于 1982 年 7 月 23 日在圣地亚哥的 Plaza de Armas 广场组织了游行示威。报纸的一篇文章报导指称，大约 30 人“树起了贴有据称是失踪的被拘留者照片的标语牌”，“示威者打着要求当局提供有关他们的失踪亲属的情况的旗帜。保安人员移走了标语牌，没收了旗帜，逮捕了 11 人”。²⁶ 事发之后，该协会随即为这 11 人提出要求保护的申诉，其中的两人因是青少年，同一天被释放了。据同一篇文章报导，其余的 9 人关押数天后“也被释放了，因为内政部未对他们起诉”。²⁷ 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联大注意有必要促请智利政府进行合作，以期最终解决失踪的问题。因此，联大已促请智利政府“调查并弄清楚因政治原因失踪者的命运，将调查结果通知这些人的亲属，并惩处那些应对此类失踪负责的人员”。²⁸

²³ 根据这些协定的协调机构签署的 1982 年 6 月的一项公开声明。

²⁴ 参看 1982 年 5 月 25 和 27 日《信使报》。

²⁵ 参看 1982 年 5 月 25 日《南方报》。

²⁶ 参看 1982 年 7 月 25 日《信使报》。

²⁷ 参看 1982 年 7 月 31 日《信使报》。

²⁸ 参看第 A/36/157 号决议第 4(e) 段。

B. 安全的权利

1. 迫害和恐吓行动

8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5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和第9条第1款，人人有权享有人身安全，免受政府官员为恐吓他或使他遭受非法的骚扰而对他采取的任何任意行动。具体地说，联大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1条第1款认为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该《宣言》第1条第2款，酷刑指的是过分严厉的和故意施加的残忍待遇。

84. 因某些个人施行迫害和恐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就是要查明犯罪者并取得充分的客观证据，以便确定有关行为是保安部队属下人员干的，从而可将其归罪于智利政府。很显然，要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有关人士必须提出司法控告，进行的司法调查必须要有结果，最后，在阐明事实时，政府必须提供合作。特别报告员过去已曾指出，²⁹在许多情况下，恰恰是最后的那两个条件实现不了。但是，特别报告员能根据已往的经验相信，在有些情况下，迫害和恐吓的行为是以各种名义出现的保安部队和秘密组织的成员干的，因为他们知道被捕者的私生活和活动，而且还有庞大的设施，可用来对那些想在智利行使基本权利的个人施加恐吓和骚扰。³⁰

85.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当前的任务时发现，目前的情况同过去完全一样。比如，圣地亚哥教区救援会（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律师Ignacio Walker Prieto先生在1981年12月31日至1982年1月2日之间受到威胁以后，圣地亚哥的大主教Raul Silva Henriquez于1982年1月8日写信给当时的内政部长Sergio Fernandez，进行了控诉。大主教特别提到他已就“对在其身边工作的某些人不断采取的行动提出控诉，并提请警察部门司法部

²⁹ 参看A/34/583号文件（第141至145段）、A/35/222号文件（161和162段）以及A/36/594号文件（170及其后的各段）。

³⁰ 参看A/34/954号文件，第170段。

门和政府本身予以注意”。他还说，干下这些应受谴责的行为的人非常清楚救援会 (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 有关工作人员的活动；这些人对他进行威胁时还特别提到这些活动。进行威胁的人是有组织的、专门干这号事的人，这些威胁决不是孤立的行动，因为犯罪者成功地搞到有关人士的地址、(在电话簿上找不到的)他的电话号码、他妻子的名字以及其他情况”。大主教的信中还说“因为工作人员遭受迫害、威胁和监禁等教会很难履行其纯属合法的和平使命。”最后，大主教促请“最高政府当局对所提及的事实给予必要的注意，以防止再度发生类似的情事”并请内政部长“促请最高政府当局以及那些负责采取必要措施的人注意他的信函”。圣地亚哥教区救援会 (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 的法律部主任 Alejandro Gonzalez Poblete 律师于 1982 年 1 月 7 日提出控告说，Walker 先生曾受到了一系列对他生命的威胁，先是“有两个人亲自把一封信送到他家，这两个人是专程到他住的公寓送这封信的，然后又有人打来一系列电话，提起该信，并不断重复信中所载的要害死他的威胁”。他还说，Walker “一直在进行协调，(前几天)甚至亲自为针对国家情报中心官员施行酷刑所进行的一系列控告提供证据”。

86. 但是，从数量上讲，下表 5 显示，1982 年头五个月内，圣地亚哥城因有人施行迫害和恐吓行为而提出控告的数目，比之前两年的同一时期来已显著减少。该表是根据智利的一些保护人权组织转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编制的。

表 5

圣地亚哥：迫害和恐吓案件

月 份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一 月	2	21	4
二 月	3	5	8
三 月	12	7	14
四 月	12	13	6
五 月	10	20	5
共 计	39	66	37

87. 尽管这样,从事件性质来讲,前景仍然是令人悲观的,其特点同前几年十分相似。 恐吓和迫害的行动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此外,这些行动时也不是漫无目标,而是针对着事先选定的、同人权机构有联系的人,这就清楚地证明这些行动是有政治目的的。 律师、大夫、工会领导人、学生、人权协会和保护团体的成员以及天主教会各机构的成员等就是这样遭到威胁和迫害的。

(a) “地下墓窟”案件

88. 关于这类活动,应提一下“地下墓窟”案件,因为这个案件是圣地亚哥最近几个月来臭名昭著的案件。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报告指出,这个秘密组织曾于1982年5月8日向七位律师发出一项威胁性声明,这七位律师是教区救援会(Vicaría de la Solidaridad)法律部的成员,而且都是出庭维护人权的知名人士。因此,教区救援会(Vicaría de la Solidaridad)的牧师 Juan de Castro 于1982年6月7日在圣地亚哥上诉法庭对“地下墓窟”的成员提出刑事控告,指控“他们最近几个星期来写信给某些律师和为教区救援会工作人,进行恐吓,并在他们住宅的墙上乱涂乱写”。 控告还说,“恐吓信都是在同一天发出的,尽管他们的住宅彼此离得很远,但墙上都是在同一个晚上被搞脏的。 其中有些恐吓信是用有关的收信人的全名,包括其姓前的第二个甚至第三个名字发出的(而这些细节只有近亲和好朋友以及登记处才知道)”。 牧师在其控告中还提到,这一情况表明“已经有一个危险的犯罪团体存在,其组织网庞大,涉及在各级和各部门之间分担着具体任务的许多人……”。³¹ 控告是对据信属于“地下墓窟”组织、犯有非法结社和进行恐吓的人提出的。 Castro 牧师认为,上述行动是为了“不仅使教区救援会今后无法提供有关的法律援助,而且要教区救援会法律部的律师和职员以及为该机构工作的人员停止提供法律服务”。³²

89. Luis Correa Buló 是上诉法庭指定调查这一案件的审查法官。 据

³¹ 参看双周刊《团结报》,1982年6月份。

³² 同上。

他了解，同教区救援会有关的人又受到了进一步的威胁。 比如，一个自称 Sergio Suarez 的人好几次打电话给 Sergio Wilson 律师，对他进行威胁；Wilson 律师是居民和社区行动会的主席，而该行动会又是圣地亚哥大主教管区的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保护个人的机构。³³ 该行动会的另一成员 Rolando Ríos 于 1982 年 9 月 6 日在 Cajón del Maipo 遭到一个来历不明的人的临时劫持。 Ríos 因头部挨击而失去了知觉。 据说，他的同伴 Juan Carlos Carrasco 也遭到了毒打。³⁴ 此外，1982 年 7 月 18 日，有家晨报刊登了署名为“C.V.N.”的一个据信属于自称为“地下墓窟”组织的激进份子所发表的谈话。 他在谈话中表示希望“教会本身应进行清洗”，因为它受到了“世俗问题的污染”。³⁵ 他认为，教会对穷人的关心是“国家和我们价值衰弱”的原因，他还说，他的组织将采取“必要”行动以实现自己的目的。³⁶

(b) 其他案件

90. 其他一些秘密组织专事骚扰和威胁老百姓。 其中一个组织自称天主教大学民族主义学生阵线，还有一个极右翼的运动，叫作祖国和自由。 前一个组织声称，它于 3 月 24 日向一名叫马加利·洛雷纳·穆尼奥斯·阿赫尔的女学生发了一份恐吓信。 5 月 13 日该女学生就不久前对她所犯下的恐吓、严重诽谤和闯入私室等犯罪行为向有关的刑事法庭提出控告。 据说，“祖国和自由”的一些成员于 5 月 6 日闯进她家里，用沥青笔在她父母的车上涂上该组织的标记；在进行这些骚扰活动以后，又用电话进行恐吓。

91. 另一件类似的案例涉及艾德·洛佩斯·卡索夫人。 她是罗德里戈·冈萨雷斯·洛佩斯先生的母亲在圣地亚哥地区医学协会理事会担任秘书，洛佩斯先生由

³³ 参看 1982 年 7 月 21 日至 27 日《今日》周报。

³⁴ 参看 1982 年 7 月后两周的《团结》双周刊。

³⁵ 参看双周刊《团结报》，1982 年 7 月份。

³⁶ 同上。

于非法结社而被判刑，当局指控他是基督教左派政党的一名成员。洛佩斯夫人就1982年3月28日有人闯入她家和她儿子家中进行非法搜查和抢劫物品，以致遭受损失的犯罪行为向第16刑事法庭提出控告。洛佩斯夫人说，进行搜查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偷窃，“因为进行搜查的人并没有拿走任何值钱的东西（包括现金）”。智利医学协会总理事会和圣地亚哥地区理事会都发表了公开声明，对这些行为表示抗议。

92. 一个极端的案例涉及佩德罗·莱昂纳多·洛佩斯·法夫里。特别报告员已经把这个名字列入本报告附件一。法夫里先生于1982年3月底至4月初被智利国家情报中心非法秘密监禁达11天之久，在此期间，他遭到酷刑和非法虐待。后来，又带上军事法庭，但是由于证据不足获得无条件释放。然而，国家情报中心还是继续对他进行骚扰和破坏，结果他于1982年4月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保护他的生命。他在申请书中申诉说，在4月19日，有一名留着胡子的人用武器对着他的腹部，逼他钻进汽车；然后对他又是辱骂又是威胁，强迫他详细汇报当天的活动。这个人在与旁边另一车上的人进行核对以后，又回到洛佩斯·法夫里先生的车上，把他臭骂一顿，并且说：“今天饶你一条狗命”。在遭到逮捕、酷刑、迫害和恐吓之后，法夫里先生感到有生命危险，终于在1982年5月26日离开智利，流亡到了巴黎。

93. 1982年2月，24名工会领导人在上诉法庭提出一项预防性保护申请。这项申请的带头人图卡佩·希门尼斯·阿尔法罗几天后突然死亡。”这些工会领导人在其申请书中指出：“警察不许我们进入工会联合会的大门。他们所使用的手段使我们有理由认为，我们的生命、人格和自由受到威胁。”他们还说：“我们的自由被践踏……更严重的是……我们的生命和身心的完整受到威胁”；最后他们说：“我们知道有人在跟踪我们，我们到处都可能遭到危险。”

(c) 恐吓行动的影响

94. 医生在多拉·格雷第斯·卡雷尼奥·阿拉亚夫人的案例中对骚扰和恐吓行

³⁷ 参看上文第二章A节，生命的权利。

动所能引起的影响作出了估价。卡雷尼奥夫人今年38岁，是一位工程师兼农业专家。她有两个孩子；她的妹妹是一名失踪的被拘押者，她的父亲在拘押期间因受酷刑折磨而死。上文在有关失踪的被拘押者亲属协会的部分曾经提到一份控诉，提到卡雷尼奥夫人曾经在她工作地点和她母亲的家中多次接到威胁性和侮辱性的电话。她从1982年5月4日开始接到这些电话，后来她孩子所在的学校也接到威胁性电话，说是“叫他们等着瞧吧”。接着，她的女佣人也遭到被绑架的威胁。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病情报告表明，这种处境使病人表现出担忧、焦虑、肌肉紧张、周期性偏头痛、烦躁以及其他症状，从而感到痛苦万分。她表示准备离开这个国家以便保护她的孩子，同时感到心力交瘁和束手无策。目前她还在接受心理治疗；通过治疗，她现在已经可以比较平静和客观地看待她的不幸；但是她的内心仍然感到痛苦，与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也因此受到影响。

95. 在下面一段中，特别报告员将报告良心犯在智利各处监狱中的处境。其中有些人未经审判，有些已被判了徒刑。他将提请大家注意有关监狱管理员对这类犯人所施加的恐吓行为和专横处罚的报告。这些行为似乎侵犯了这些犯人的安全和不受伤害的权利。

2. 监狱中的拘押案件

96. 从智利各个关心保护人权问题的组织所获得的资料表明（特别报告员也查阅了这些资料），1982年5月在智利的监狱中有180名因言论罪而被关押的犯人（他们自称为“政治犯”）。据报道，在这180名犯人中，至少有40名是妇女。这些数字包括未经审判和已经判刑的犯人。据说，他们都是由于触犯了智利紧急法令（特别是《国家安全法》和《控制火器和炸药法》）而被起诉和判刑的。根据民主社会的司法制度，他们的大部分行动都不能算是犯罪或犯法行为。

(a) 有关因言论罪被关押人士的1978年7月24日协定

97. 根据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与智利政府最高当局于1978年7月24日达成的协议，智利当局明确承认和接受因言论罪被关押人士类别³⁸根据这项决议，

³⁸ 参看 A/36/594 号文件第 154 - 163 段。

智利当局承诺将普通罪犯与被军事法庭审讯或判刑的人以及触犯《控制火器和炸药法》而被捕或被审讯的人分开。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前几个报告中可以看出，近年来这项协议似乎没有得到遵守。”因此，特别报告员于1981年2月10日致函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这种不遵守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智利政府还没有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作出答复。实际上，近年来智利越来越多的监狱将这两类犯人关在一起，并且将因言论罪被拘禁的人分散关押。去年这一情况更加严重，因为许多犯人被强行调换监所。例如，1982年6月9日一个自称为“政治犯家属小组”的组织申诉说，两名关押在兰卡瓜监狱的犯人“被强行转移”，其中一人去了帕拉尔监狱，另一人去了莫利纳监狱。该小组还说，“这两名犯人是在6月4日从兰卡瓜监狱被带走的，当时既不告诉他们去那里，也不允许他们带上衣服和其他基本生活用品”。⁴⁰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¹特别是根据其中第44条第(3)款，“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98. 同时，智利人权委员会散发了一份有关关押在圣地亚哥的32名犯人的名单，这些囚犯在1982年头5个月中被转移到智利的其他监狱。⁴²据报导，在这32名犯人中，至少有7人还在等待圣地亚哥法庭的审判，“因此，他们要进行辩护和接受家属来访就更加困难了”。⁴³

³⁹ 特别请参看A/36/594号文件，出处同上。

⁴⁰ 1982年6月10日《信使报》。

⁴¹ 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

⁴²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的报告，附件二。

⁴³ 出处同上。

99. 在司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的新情况是：修改了有关假释的规定，结果限制了这一措施的执行。智利政府立法机构于1982年6月22日核准了这些修改意见，新法令规定：凡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人，至少必须服满20年徒刑才有可能获得假释。此外，凡是因若干严重罪刑而被判刑的人，包括因“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判刑的人，只有在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之后才有可能获得假释。⁴⁴ 在1982年5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智利制定了一项法律草案，将立即修改已经生效的有关监视教导和日间保释的法律条文。⁴⁵ 这项法律草案规定，对于被判处五年以下徒刑的犯人可以采取日间保释和监视教导的惩罚形式。日间保释将取代缓刑，但是它只适用于被判处3年以下徒刑的犯人。监视教导则必须逐步实行。此外，这些措施可能只适用于初次犯罪的人（不适用于惯犯）；根据报刊所获得的资料，⁴⁶ 这些措施也适用于因犯经济罪（例如开空头支票）而被判刑的人。⁴⁷ 这里还应当提一下经济罪犯的专门拘禁制度，这些罪犯都被关押在圣地亚哥一个名叫“联合排字台”的特别监狱中，那里的大部份囚犯“都是由于偷税、欺诈以及开空头支票而被关押的”。⁴⁸

(b)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0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对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的安全权利作了规定。该条的第1款规定了一般原则：“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另一条有关的原则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6条第(1)款，它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以及其他主张等原因”在囚犯待遇方面进行歧视。因此，这些规则和原则应当适用于一个国家的所有囚犯，而不应有任何类型的歧视，包括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实际上，

⁴⁴ 1982年6月17、23和26日“信使报”。

⁴⁵ 1982年6月1日《信使报》。

⁴⁶ 1982年6月1日《信使报》（社论）。

⁴⁷ 出处同上。

⁴⁸ 1982年5月26日《信使报》。

使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正是被关押在智利监狱中的囚犯的一般处境，虽然他在整个审查期间所收到的大部分申诉只涉及由于言论罪而被关押的人的处境。这种处境似乎与这些囚犯在监狱中理应享有的安全权利不相符合，智利政府必须保障这些权利。同时，应当指出，屡次违反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行为可能已经达到酷刑和虐待的程度，侵犯了囚犯身心完整的权利，当狱中的犯人被剥夺任何辩护的权利时，情况尤其如此。这一点违反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该宣言的第1条第一款的末尾规定：酷刑“不包括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

101. 目前，在智利的监狱中，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关于指导囚犯分类和待遇的普遍原则并没有得到尊重。这一点可以从第9区长官兼总监P. M. MUÑOZ上校对于报界发表的讲话中可以看出。他说，“目前监狱的实际条件在很大程度上不可能对囚犯进行分类”。⁴⁹他还说，1982年6月21日召开的13个宪兵队地区总监的会议讨论了对囚犯进行分类的问题，“以期分别对待初犯与惯犯以及未经审判的囚犯与已经判罪的囚犯，并根据每一囚犯所犯的罪行程度对其实行区别对待”。⁵⁰特别报告员希望，上述原则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现实。

102. 在此审议期间，囚犯的安全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那些因言论罪而被拘留的人员。他们常常被随意转移，并遭受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及的各种形式的折磨。智利政治囚犯亲属小组在其1982年1月18日致司法部长的信中和一项声明中控诉了这一情况、政治囚犯被关押的监狱中的过份拥挤情况以及他们遭受分散监禁、单独监禁和受到各种虐待的情况。该小组要求将那些因言论罪而受拘禁的人员应按地区实行分组监禁、并应至少受到符合《国际红十字会章程》的待遇；此外，他还要求禁止国家情报中心官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监狱，以及停止随意转移囚犯以及对政治囚犯进行折磨的各种措施。

⁴⁹ 《信使报》，1982年6月22日。

⁵⁰ 同上。

(c) 囚犯的健康状况；肉毒中毒事件

103.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一份报告⁵¹中提及了1981年发生的肉毒中毒严重事件，该事件涉及拘禁于圣地亚哥公共监狱的8名人员，其中4名是因“普通犯罪”、另外4名是因为言论罪而受到拘禁的。其中2名普通囚犯于1981年12月因中毒而死亡，其他6名囚犯在此期间仍然继续遭受中毒的各种后果。这一事件激起了国际抗议以及团结支持，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都在给特别报告员的无数函件中表达了上述抗议和支持。在这一中毒事件的6名幸存者中，受到影响最严重的是G. R. MORLES。1982年1月，医生将其诊断结果通知了中毒受害者的亲属；这是肉毒中毒事件。智利和国际人权组织在国外筹集了一批抗肉毒人类血清，以供受害者使用。医生不得不对6名幸存者使用人工呼吸器，他们昏迷了好几天，情况十分严重。1982年1月初，他们被转置PENITENCIARIA监狱医院，并于2月1日重新带回公共监狱；他们的待遇和医疗监护因此而终止。G. R. MORALES继续存在着呼吸困难，因此不得被紧急送到PENITENCINRIA监狱医院，然后送至中心医院，最后于1982年4月19日转至TORAS医院，在那里他进行气管切开术。4月20日，他又被转移到PENITENCINIA监狱医院，由于医院人员没有及时清除气管道中所积累的分泌物，他又遭受呼吸困难，并因此于4月23日再次急送到中心医院；4月底，他又遭受化浓性分泌，很有可能导致手术后严重感染。⁵²根据上述情况，智利人权委员会认为，“囚犯的医疗并不一直是在持续不断

⁵¹ E/CN.4/1484号文件，第113—121段。

⁵² 《信使报》，1982年5月13日：“终身囚犯沉默了”。《周刊》，1982年5月12日：“军事法庭判决了几乎又哑又瞎的激进左派运动成员”。1982年4月5日政治囚犯亲属小组的公开声明：“GUILLERMO RODRIGUEZ尽管症状严重，但在PENITENCIARIA监狱医院住了没有任何医疗待遇的32天之后，被链条锁在TORAS医院他的病床的床杆上。”

的医疗监护之下进行，……这产生连续不断的越来越严重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导致产生了“监狱当局不断进行随时转移，妨碍医生所计划的医疗过程”并加强对RODRIGUEZ先生的警戒，将病人用链条锁在其床板上，并在他的病房中设置多达7名警卫监视他”。智利人权委员会还批评有关当局未能公布“有关中毒死亡的囚犯的尸体解剖报告，因为这一份报告对其他病人的诊断和治疗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最后，智利人权委员会指出“监狱当局应当忠实地执行司法命令，不得随意对医生的活动进行干涉。”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指出，对于中毒情况，尤其是中毒原因所进行的司法调查至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此外，在受害者的亲属的控告要求之下而进行的司法调查应当确定监狱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有关责任。

104. 囚犯健康状况不良这一情况似乎并不符合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关于囚犯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保证规定。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因言论罪而受拘禁的人员的健康状况恶化的控告，这些控告描述了这些囚犯的环境、没有适当医疗服务以及早先在国家情报中心遭受单独监禁的不良后果，以及许多非法强迫事件。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看法，由于将囚犯转移到其他监狱设施，而这些监狱设施也不符合尊重人的尊严的最低要求，因此上述情况已有恶化。在此方面，应当提及拘禁于圣地亚哥审讯前拘禁中心（前称为公共监狱）的人员的39名亲属于1982年5月17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交关于保护性补救措施的申请。在他们代表“审讯前拘禁中心所有监禁人员的亲属和囚犯”提出的这一申请中，签字人指出，“由于宪兵队人员的不公正武断态度，若干名人员的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遭到严重剥夺”。此外，签字人还特别关注地指出，囚犯的人身健康和人身安全、其健康状况、其工作权利、教育和文化权利、娱乐和锻炼权利”，——这些权利都在于宪法和法律中有规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共和国已经在这些国际人权文书上签字，因此他们也成为共和国的国内法的一部分”。1982年4月30日《监

⁵³ 1982年4月28日，智利人权委员会卫生部的公开声明。

狱管理条例》、《关于设立监狱宪兵队的法令》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都曾经承认上述权利。

105. 在这份保护性补救措施的申请中，签字人还谴责“折磨”，它“使囚犯的监禁条件恶化，并使囚犯居住拥挤不堪”。他们认为，这些折磨措施目的是“迫使囚犯作出反应行动”，从而使监狱当局可以有理由采取“严厉惩治措施，诸如长时期单独监禁”或将囚犯转移到惩治性监禁。他们还批评饮食不足、将单独监禁作为随意惩治措施以及下述事实：上述囚犯、特别是因言论罪而受拘禁的囚犯被禁止锻炼身体，而“普通囚犯则可以进行身体锻炼，这表明这一措施的歧视性和不公正性。”这也不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此外，囚犯的工作“几乎停止不前，这已产生经济后果并对囚犯的健康和精神稳定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他们还指出，有关监狱当局不准囚犯“收到杂志和读物”或“唱歌”。监房经常受到武断搜查，经常影响囚犯夜间休息并没收私人物品而不予归还”。最后，签字人还控告对因言论罪而受监禁的人员实行分散监禁，这“对于囚犯和囚犯亲属以及对于辩护律师都造成严重困难，而且由于被告监禁地点离审判地点很远，被告及其亲属也不能行使其辩护权”。他们还要求上诉法院“向审讯前监禁中心派出一名法官，以核实上述各种虐待行为”。这份关于保护性补救措施的重要申请揭示了审讯前监禁中心不符合《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普遍情况，但是特别报告员目前仍然没有收到关于对这一份重要申请的反映的任何情况。根据一项旨在证实一份声明中的各项指责的司法调查，情况则是特别严重：

“直接遭受强制措施的受害者约30人分别监禁在公共监狱的各个囚室中，他们在那里与许多普通囚犯——告密者、罪犯、同性恋者、强奸犯等等——一起遭受监禁。8至11名囚犯（基本上每一囚室中有一名政治犯）居住在3米长，2.6米宽的囚室之中，他们遭受非人条件和处于非常紧张的气氛，拥挤不堪而且没有起码的私密性”。⁵⁴

⁵⁴ 1982年4月22日自称为“圣地亚哥公共监狱政治囚犯协调员”的公开声明，特别报告员已经获得这一份声明。

10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另一份来文则要求国际公共舆论支持停止“单独监禁政治囚犯的作法”、“提供医疗措施”和“身体健康和环境卫生”以及承认“政治犯的地位”。⁵⁵

10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份关于监禁圣地亚哥妇女教养院的十名妇女状况的来信。这份来信说，上述妇女被分散监禁在监狱的各个部分，不允许互相联系；她们难于在监狱学校上课、阅读报纸、听广播或看电视。她们还特别不准进行任何集体化活动，不得享受任何特权或提出任何请求。因此，她们成为监狱管理人员和监护人员奸诈敌意的受害者。此外，其他报告也控诉了七月中旬圣地亚哥一些地方另外其他九名妇女被逮捕的情况。根据有关报导⁵⁶ 这九名妇女被单独监禁于国家情报中心设施，受到严重虐待；据说其中两名妇女（P. LUXORO 和 A. F. DIAZ）在其遭受监禁的教养院中继续身患精神失常，并要求获得在教养院内部不能获得的医疗待遇。

108. 鉴于上述事实，特别报告员对于智利囚犯——无论是尚未审讯囚犯或与被判罪囚犯——的生活条件和安全条件作出不利判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审议期间全年所收到的报告一直认为，180名因言论罪而受监禁的人或良心囚犯（或他们愿意自称为政治囚犯）在民主社会中将不会被认为犯下罪行。这些人被监禁的原因是因为紧急立法——《国内治安法令》、《枪支和爆炸物管制法令》以及反恐怖主义立法——特别报告员已经对上述立法进行批评，智利国家当局应当废除上述立法。

⁵⁵ 自称为“圣地亚哥公共监狱政治囚犯国际委员会”1982年4月20日的公开声明。

⁵⁶ 《智利人权委员会通讯》第45期，1982年8月第1页。

四、迁徙自由权

A. 自由进入并离开国家的权利

109. 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的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3(2)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2)条的有关规定，人人有权享受这一权利。任何限制这一权利的规定必须通过法律予以规定，并必须证明是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而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公约》第12(3)条）。合法居住在某一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规定，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的复审。

110. 《世界人权宣言》第13(2)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4)条都确保本国人自由进入其本国的权利。《公约》第12(4)条规定：

“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111. 根据特别报告员 J. D. INGLES 先生所提交的提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套原则草案，其中特别涉及一国公民毫无例外地有权暂时或永久离开其本国。此外，原则草案还规定，任何人不得被迫放弃其国籍，以作为行使上述权利的条件。上述一套原则草案还进一步规定，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不得因为他并不持有护照或其他旅行公文，便剥夺他这一权利。¹ 此外，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遗憾地指出，“智利公民、特别是与人权组织和与天主教教堂有关的人员不断被驱逐出境……”。²

112. 许多报告都论述了上述权利在智利的行使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这些报告中

¹ 参阅《关于在人人有权离开并回到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 J. D. INGLES 先生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63）的报告。

² 1982年9月9日第1982/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表示极大关注。³ 这一问题主要来自智利政府在两次宣布智利处于紧急状态时对“国家安全”一词的理解，这使共和国总统得以“限制迁徙自由并禁止某些人进入或离开国家”（宪法第41条第2和第4款），并有权“拒绝智利国民或外国人进入智利领土或将其驱逐出境”（宪法过渡性条款第24条）；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除了向下令采取此项措施的当局（总统或内政部长）提出上诉外，便别无他法。此外，宪法第41条第7款规定，“关于驱逐出共和国领土并禁止重返本国的措施在导致实施这种措施的紧急状态结束以后，应仍然有效，直至作出这种决定的当局明确将其撤销为止”。⁴

113. 如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所述，上述措施的后果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和直接受到影响的个人的广泛批评。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于1982年，尽管如表6所示，该年的此类情况少于1981年。这一表格是根据若干智利保护人权组织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而编写的。

表 6

被禁止进入智利的人的人数

月 份	1981	1982
1	10	7
2	23	3
3	29	14
4	20	10
5	4	9
总 计	86	43

114. 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第24/82号决议指出，智利政府禁止国外流亡人士

³ 特别参阅A/36/594号文件第316-349段。

⁴ E/CN.4/1484号文件第149-165段。

重返本国是违反《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第八条（居住权和迁徙权）的规定的。该委员会还吁请智利政府向国外流亡人士发出为重返本国所必需的通行证，并在90天之内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⁵

1. 1980年2月11日通函

115. 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视1980年2月11日智利外交部向所有驻外代表团和使领馆所发的一份通函（特别报告员已在其1981年的报告中提及⁶）。该通函具体提到存在一份“国民名单”，即被禁止进入智利且其护照盖有“L”标记的人士名单。这一措施主要是针对那些“进行反对智利的活动”的人士采取的。该通函第9段指出这些人士为“通过新闻媒介”进行活动、“公然参加”公共会议或企图参加“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向上述机构书面或口头提供反面资料”的人。然而，“仅仅向联合国机构提出关于干预智利政府的请愿不应视为反智利运动的一部分，但必须把情况上报外交部”。特别报告员在其1982年7月13日致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的一封信中要求知道“这份通函是否的确来自你国政府”。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2. 智利人的大量外流

116.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无限期的强行流放情况的申诉。根据天主教移民协会提供的统计数字，目前约有120万智利人居住在海外。⁷ 根据1980年的统计资料，⁸ 智利目前人口为1,110万。有鉴于此，可以看出，智利人口中有很

⁵ OAS/Ser. L/V/II. 55, 1982年3月8日第39号文件。同日委员会第74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⁶ A/36/594号文件第316-317段。

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所编制的数字，1982年2月报告第14页。其他有关人士估计，住在国外的智利人约在60万和80万之间。

⁸ 见John Paxton（编辑），《政治家年鉴》，第18版，1981-1982年，伦敦-柏林，第334页。

大一部分目前住在国外——而且大都是被迫居住在国外。根据上述数字，这些国外流亡人士可视为“人口大规模外流”现象的一部分；智利人大量居住国外与有关人士的具体情况或目前智利社会的经济、政治或内乱等方面的问题这二者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⁹

117. 本份报告所述的1982年的情况表明，智利政府目前仍然继续实行上述紧急立法。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智利政府仍然继续通过法律措施或行政措施作为驱逐出境的手段以及通过权利解除法令这种行政方式作为禁止进入智利的手段。这些手段违背了所有智利人根据特别报告员¹⁰上所适用于智利的国际准则而自由进入和离开其国家的权利。

118. 在1月期间，通过法律裁决而实行流放的情况有4起（**Ramona Alfaro Rojas, Juan Díaz Rojas, Emilio Caro Concha** 和 **José Anuario Rodríguez**）；这些人在1981年遭受拘留和折磨以后，被监禁于 Arica 和 Iquique，最后被判处流放541天。根据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第三庭的判决，也对 **Benjamín Cares Yañez**，实行了541天的流放惩罚。¹⁰ 他因担任智利境内社会党地区全国协调机构的秘书而被控违反国内安全法第4(f)条；他于1982年7月9日离开智利前往法国。¹¹ 在7月间，又有其他4起此类事件发生，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第三庭裁决，对 **JOSE** 和 **CARLOS CAUCAMÁN PÉREZ, RÓMULO FUENTES SILVA** 和 **JESÚS DÍAZ COFRÉ** 等人实行541天的流放惩罚，因为他们被控犯有“宣传马克思主义罪”。¹² 此外，

⁹ 在这方面，见1981年12月31日E/CN.4/1503号文件，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萨德罗丁·阿迦·汗王子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流的研究报告》。

¹⁰ 《信使报》，1982年6月8日。

¹¹ 《信使报》，1982年7月10日。

¹² 《信使报》，1982年7月31日。

基督教左翼政党的9名成员 (Domingo Namuncura, Jorge Osorio, Pablo Fuenzalida, Germán Molina, Eugenio Díaz, Sergio Aguiló, Ramón Piña, Rodrigo González and Raúl Reyes Suzarte) 被控违反关于非法结社的第77号法令。其中有8人都被预审法官(初审)判处541天的流放处罚; Raúl Reyes 被判处541天的监禁, 并将被控违反火器管理法而在军事法庭出庭受审。¹³ 最后, Joaquín Vidal Mora, — 23岁的大学学生 — 因被控“制造公共骚乱”违反国内安全法而被最高法院判处541天的流放处罚。¹⁴

119. 1982年5月31日, 智利有关当局通过行政决定(内政部的命令)将外科医生 Walter Gerard Stein Peters. 驱逐出境。¹⁵ 该外科医生的妻子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的要求, 因为她的丈夫于5月30日被警察署官员逮捕。¹⁶ 她指出这一逮捕是非法的, 因为逮捕 S. PETERS 先生的人并没有表明身份, 尽管警察署其后证实该外科医生是被警察署所拘留; 据说这一逮捕是根据内政部1982年2月24日的一份命令而执行的, 这份命令“禁止 S. PETERS 重返智利”, 但并没有通知当事人及有关的人。¹⁷

120. 侨居在智利的外国人明显地受到智利当局的任意行为所威胁, 他们所受的待遇看来也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的有关规定。有关当局经常对外国人施加任意的行政措施, 如取消永久或暂时居留证或拒绝外国人到该国旅游或居住。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申诉, 有关行政当局所援引的理由十分含糊, 如“参与违背智利利益的活动”或“坏分子”。最近有关当局便援引

¹³ 《信使报》, 1982年7月9日和1982年8月13日。

¹⁴ 《信使报》, 1982年8月13日。

¹⁵ 《团结》半月刊, 1982年6月上半月。

¹⁶ 《信使报》, 1982年6月3日。

¹⁷ 同上。

这种理由拒绝好几名外国传教士延长其在智利的短期居留或长期居留证。关于三位教士居留证的延期，圣地亚哥红衣大主教 **Silva Henriquez**，在其1982年3月11日致内政部的信件中指出，“政府应事先与有关主教或高级宗教官员联系”，并声明在有关案件中，“圣地亚哥教会界完全支持这三位（教士），因为他们不断表现出对教会工作的极端忠诚……以及他们严格遵守现行法令”。

121. 警察指控参加了 **NELTUME** 的事件、并被报界称之为“一对激进分子”的 **Jaime Castillo Petrucci** 和 **Beatriz Bateman** 两人，在圣地亚哥法国驻智利使馆寻求避难之后，离开智利前往法国。¹⁸ 此外，在1982年上半年，智利有关当局将监禁徒刑减轻为流放徒刑的案件只有一宗。这便是 **Ana Luisa Peñailillo** 的案件，她因违反火器管制法令以及国内治安法而被军事法院判处三年监禁徒刑，正开始要到监狱服刑时被流放。她被指控与激进左派运动领导人 **Andrés Pascal** 有联系，并且也被视为“激进分子”。她于1982年7月28日在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帮助下离开智利前往法国。据报导，**A. Peñailillo** “被视为是一名危险的囚犯，她经常站在食堂的饭桌上向其他囚犯发表演说。在她被关进监狱之后，她一直没有放过任何一个机会来进行政治宣传、诽谤政府并传播左派理论”。¹⁹

122. 除了上述驱逐出境的措施之外，智利政府还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4)条的有关规定，采取其他禁止某些人士进入智利的决定。国外流放的情况有增无减，有关当局不时延长禁止进入智利的权利解除法令，其理由非常含糊，如保障国家安全或维护智利国内安定，或干脆以有关人士从事“反对智利的宣传活动”为借口。这些措施的武断性可以从这一事实中看出：对此方面的毫无限度的行政措施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监督。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紧急状况已经实行了9年），只要根据宪法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而制定的紧急立法仍然有

¹⁸ 《信使报》，1982年7月10日。

¹⁹ 《信使报》，1982年7月29日。

效，智利人员的大规模外流将会变得越来越严重。以扰乱国内治安为借口，共和国总统便有权拒绝下述人员进入智利国境：“任何被控传播或积极支持此类理论〔宪法第8条所指理论〕或其行动违背智利的利益或对国内安定构成威胁的人”（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c)款）。此外，该款最后一段规定：“本款所述各种权利由共和国总统通过内政部长所签署的最高法令予以实行”，而且“根据本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除向命令执行此类措施的当局提出重新审议的申请之外，不得有其他申诉权”。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非常详细地审议了执行这一条款的种种后果。²⁰ 从这点可以看出，根据权利解除法令，共和国总统可以驱逐任何人出境或迫使任何人留在国外，有关人士毫无办法向法院上诉。这一措施显然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第9和13条），也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第12条）。在国内法律制度下，对行政当局给予这样的特殊权利是对司法的干预，从而破坏了国家三权分立的平衡。例如，在暂时流放处罚届满后，可以通过权利解除法令将这种处罚改为实际上无限期的处罚。这一点是颇有启发性的。

123. 特别报告员再次就成为大规模外流的受害者的约120万智利人的命运表示关注。正如特别报告员萨德罗丁·阿迦·汗王子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²¹所指出，智利人口大规模外流有两个主要特点：首先，这是一个已经持续9年的长期现象；其次，被流放的智利人士并不是集中在某一国家，而是分布于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民主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智利人并不是总是拥有1951年《联合国公约》第一条以及1967年《纽约议定书》（这两项文书都得到智利的批准）所规定的难民地位；他们往往仅仅成为事实上的难民。国际社会曾关注地指出，需要对这些难民人数进行精确的统计，并修改关于其处境和避难做法的有关国内立法；此类措施将有利于智利流放者。

²⁰ 特别见 E/CN.4/1484 号文件第149—158段。

²¹ E/CN.4/1503，《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流的研究报告》，前引书。

124. 从1982年年初以来，禁止返回智利的法令一直是智利流亡者所关注的问题，因为即使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智利当局也不肯开禁。1982年1月24日，就发生了这种情况。当时，智利当局在机场便拒绝了四人（Jaime Castillo Velasco, Renán Fuentealba, Claudio Huepe, Andrés Zaldivar）入境，尽管他们是来参加前总统埃德华多·弗雷·蒙塔尔巴的葬礼，而且他们都是前总统在世时的同事和朋友。²² 还应提及 Sergio Sotomayor 的案件，他于1982年3月30日到达智利参加他父亲的葬礼，但被拒绝入境，并在到达的同一天马上被送上飞往法兰克福的一架飞机被迫离境。1982年3月15日，1980年诺贝尔和平奖金获得者、阿根廷的 Adolfo Pérez Esquivel 也被拒绝入境。²³ 他是应圣地亚哥红衣大主教 R. S. Henríquez 的邀请到智利“就促进社会安定和人权事宜与教会机构交换经验”的。²⁴ 然而，官方报纸则这样描述：“积极参与人权事业者认为人权是人的最重要一项特权，他们的活动往往十分接近政治活动，特别是其中某一权利在某一国家受到限制时是如此”。²⁵ 保护人权委员会谴责智利禁止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进入智利，认为智利当局这一做法是“对于天主教会的无理侮辱”。²⁶

125. 特别报告员曾经提到智利人权委员会主席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的情况，²⁷ 他于1981年8月11日被驱逐出智利。自1982年年初以来，卡斯蒂略先生诉诸各种可能的法律补救措施，力图根据对智利适用的有关国际规则，行使其返回智利居住的权利。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卡斯蒂略先生为此目的，于1982年6月1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关于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1982年8月11日，该法院第5庭驳回了这一申请，指出卡斯蒂略先生“……无视政治上的休战协

²² 《世界报》和《卫报》，1982年1月26日。

²³ 《先驱论坛报》和《泰晤士报》，1982年3月17日。

²⁴ 根据团结主教发表的一份公报，载于1982年3月16日的《调停者报》和《信使报》。

²⁵ 《信使报》，1982年3月18日，社论。

²⁶ 《信使报》，1982年3月18日。

²⁷ E/CN.4/1484号文件，第160-162段。

定……并主持或参加一系列有关运动，这些运动被证明是……导致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活动的掩护”。该法院的裁决还指出，关于禁止该人进入智利的1981年9月21日第1493号权利解除法令符合法律要求，因为“它是在宣布处于紧急状态时颁布的”，它由共和国总统亲自签署并且“符合宪法第41(7)条的有关规定”，因此“它将继续有效，直至颁布这一法令的有关当局明确将其撤销为止”。卡斯蒂略先生的辩护律师马上就上述裁决提出三份请愿书：第一份请愿书是请上诉法院进一步澄清卡斯蒂略先生被控所属的“运动”是什么，“掩护的其他活动”又是什么，并参加了何种“导致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为”等。其他两份请愿书是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一份上诉书和一份申诉书，因为辩护法律认为，“此项受到上诉的裁决是法官以错误的和不正确的方式作出的”。²⁸ 智利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对于上诉法院的裁决深表遗憾，并重申“法院和政府道义上有义务允许该有关人士重返智利，不得剥夺其行使人人有权在其祖国居住这一普遍公认的权利”。²⁹

126. 阿尔维托·赫雷斯·奥尔塔的情况也是这样，当局也是根据第3289号豁免法令于1981年8月11日把他驱逐出境，该法令的有效期又因当局在1981年9月11日颁布了另一个与之类似的第3347号法令而告延长。赫雷斯先生申请在3月间回智利，理由是“没有任何法律条款规定，由于根据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延长了紧急状态，在上一次紧急状态下所命令的驱逐就必须随而延长六个月”。³⁰ 圣地亚哥上诉法庭还在七月间收到一份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书，这是代表于1981年10月15日被驱逐的安德烈斯·萨尔迪瓦·拉腊因提出的，申请书说当局禁止他进入智利是根据1974年8月10日第604号法令当时指控他“进行了危害国家的活动”，但是现行的新宪法已“取代或撤销了以往适用于同一情况的所有规定”以及“与之相抵触的法律条款，特别是第604号法令”。因此，“（对我）继续援用1980年10月15日第360号最高法令是不相宜的，因为已没有合法理由作为采取这种行动的根据，也不可能引用理论上容许流放的新条款来保留这种做法，因为新条款适用于

²⁸ 《信使报》，1982年8月12日和31日。

²⁹ 《信使报》，1982年8月13日。

³⁰ 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的报告，第15页，同时参看1982年3月17日的《信使报》。

将来和在其生效后所发生的行为或行动”。³¹

127. 另一些人也基于同样的理由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例如，6月间该法庭曾驳回埃利安娜·埃荷·莫亚所提出的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³²因为“内政部为指控上诉人从事违反国家利益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已使上诉人所诉辩的禁止入境令获得充分的法律根据”。³³同样在6月间，政府重申它意图继续禁止胡安·曼努埃尔·塞普尔维达（工会领袖），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见前文），卡洛斯·布里奥内斯，阿尔维托·赫雷斯和奥尔兰多·坎图阿里亚斯（三位均系律师）入境；这些人因曾公开表示支持全国工会协调机构³⁴向政府提出的所谓“国民文件”——列举冤屈事项，而在1981年8月被驱逐出境，不过，当局已撤销对全国工会协调机构领导人的指控。³⁵此外，还有一项由教师马里连·苏亚索·塞普尔维达和他的未成年的儿子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的申请，当局于1982年4月8日在圣地亚哥机场被未经说明任何理由拒绝他们入境；智利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领事馆于4月12日将他们的护照展期六个月，“但是盖上I字母的印记，这就是说他们不能回智利”。³⁶最后，智利流亡者回国委员会和智利人权委员会谴责智利当局于1982年7月5日所作禁止年在16岁以下的马西亚·贝尔加拉·戈麦斯入境的决定，理由是这种行政措施甚至违反内政部在1979年9月颁发的内部通告，在该通告中，“政府通知有关机构保护人权，凡年在18岁以下的人均不受禁止入境法令的限制”。³⁷

³¹ 1982年7月30日《信使报》。

³² 1982年6月23日《信使报》。

³³ 同前。

³⁴ 见A/36/594号文件，第429—430段。

³⁵ 1982年6月23—29日《今日报》。

³⁶ 1982年7月28日《信使报》。

³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一月份报告，附件二。

B.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规定住处

128. 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1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所一致承认的,而该《宣言》和《公约》对智利国家和对“每一个人”都是适用的,因此不应在这方面进行任何歧视。但是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智利国内对这一权利的行使继续违反这些规定。前面提到的现行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规定共和国总统具有规定人民住处的特权。这又一次说明政府拥有典型的司法权力,如判决某人内部流放的权力。

129. 1980年以来根据智利法律实行规定住处的办法有两个。³⁸ 实行第一种办法,需由法院作出判决,法院可以因被告“可能与某一政党有联系而判处被告到规定的住处居住541天到几年”。³⁹ 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所谓与某一政党有联系的证据来自对犯人的审讯,而这些审讯经常使用酷刑和恫吓手段。⁴⁰ 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在1982年5月,有18人被判处规定住处。⁴¹ 第二种办法是根据1980年第3168号法令和上文引述过的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d)款采取行政措施实行规定住处。根据这些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以不需任何法院决定,不需提出任何罪名,不给受害者向任何法院上诉的机会,通过内政部长命令某人在国内某一城市地区居住一段不超过90天的时期。这些规章使行政当局可以为所欲为,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此外,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况,政府使用这一权力阻止行使自由发表意见和集会 and 请愿的权利——不论政治倾向如何,任何人均应享有这种以非暴力手段反对政府政策的权利。

130. 不过,特别报告员自接受目前任务之初就已注意到1982年头五个月用行政措施规定住处案件比1981年同一时期大为减少。这一点可以从下文表7看出。该表是特别报告员根据智利一些保障人权的组织所提送的资料编成的。

³⁸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7日第7号报告《智利人权情况》附件三。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⁴¹ 参看1982年5月的报告,第19页。

表 7

采取行政措施规定住处的案件

月 份	1981年	1982年
一月	11	3
二月	11	5
三月	5	6
四月	7	7
五月	15	2
共 计	49	23

131. 应该提到的另一项有利的发展情况是，法院有时会在规定的居住地点不能算是“城市”地区时，出面纠正行政措施。例如，有关规定劳尔·卡尔富连·金特雷克奥的住处问题，1982年5月6日最高法院判定他的流放地点（戈达山脉）是农村地区，因此，他的规定住处“不符合第二十四过渡条款的规定”。另一方面，最高法院不同意劳尔的兄弟塞贡多·卡尔富连·金特雷克奥要求宪法保护的申请，因为法院认为，他的流放地点（马米纳）“是个具有城市特点的聚居点，即居民较少但具有城市特点的城镇”，这一论点是以国家统计学会的报告为依据。⁴² 另一个在1982年3月与卡尔富连兄弟同时被流放的是保卫青年权利委员会的地区书记卡洛斯·萨帕塔·塞普尔维达。最后，最高法院就它所收到的另一份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命令比奥比奥大学的学生领袖胡安·奥利维雷斯·卡尤尔迁到城市地区居住，以执行规定住处的行政惩罚。⁴³

132. 不过，从性质上看，用行政措施规定住处的做法继续使得国际社会，从而也使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怀。1982年7月，现在或曾被规定住处者亲属协会发表了

⁴² 《团结报》第134期，1982年5月下半月。

⁴³ 《团结报》第134期，1982年5月下半月，同时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份报告，第19页。

一项声明，着重提到被限定住处者的生活处境：房屋经常被搜查，通信秘密被破坏，必须去警察局报到，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每日多至六次，并且有人对前往探访的人施行恫吓。该协会也指出这种做法显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的规定，其直接后果是：心理上（苦恼、孤独、无所适从），经济上（没有工作或家庭收入），身体上（健康恶化、有时儿童营养不良），社会上（强迫迁居立即导致失业），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如果被惩罚者是一个学生，一般也就失去了入学的机会，可能就此废弃大学学业。⁴⁴

⁴⁴ 见智利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7 月份第 7 号报告，附件三。

五、获得程序保障的权利

A.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133. 这是一项普遍公认的极其重要的权利，无视它的存在就是抹煞对国际公认的实质性权利的一切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第3段宣称此项权利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权利：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保护”。

134. 另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2条第3款的规定，保证任何人有权在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声请主管当局，最好是司法当局根据该当局的决定给予有效的补救。同样，《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也规定：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135. 在美洲国家，《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进一步强调了国际文件对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重视，该公约可能是有关此一问题的最全面的国际文本。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报告中已提请大家特别注意此问题。¹

136. 还应强调，需有一整套保证来维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否则休想行使此种权利。因此国际规章都特别明确提到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最值得在此一提的实例为：《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15和26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所有这些国际条款，除最后一项外，都可以在智利实行，因为它已明确地加以接受了。这些条款除其他事项外，宣告需要立即给予有效的补救；被捕的人有权得知对他的指控；有权得知法院对他的起诉；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在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被告有权获得相当时间和便利与他自己所选择的律师联络和适当地准备他的辩护；被告有权出庭受审并查问对他不利的证据；被告有权不被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

¹ 特别参看 A/36/594 号文件，第 241-249 段。

证言或被迫承认犯罪；有权向较高级法庭上诉（复审原则）；采用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即刑法不可追溯以及犯罪和刑罚的合法性；法庭面前人人平等、诉讼公开、法庭独立和无偏倚地审判案件等等原则。近几年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关注智利共和国在宪法和法律方面这些程序性保证的有效行使情况。²

1. 保护性补救和宪法保障性补救：它们的有效性问题的

137. 智利国内立法关于有效补救的权利是通过宪法的两项条款体现的：第一，宪法第20条规定了“保护性补救”，任何人认为宪法第19条所列基本人权受到侵犯时均可援用这一条。第二，宪法第21条规定了“宪法保障性补救”，“任何人非依宪法或法律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均可援用该条。收到宪法保障申请的主管法院“可下令传询有关的人，监狱或其他拘留地点的所有监管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其命令”；此外，它命令立即释放有关的人，保证所有法律缺点得到补救或将这个人交由主审法官审理。

138. 不过，特别报告员再次注意到，整个1982年行使这两项宪法补救的情况极不可靠。这是由于当局同时颁布了各种一连串的紧急状态（宪法第41条第4款）和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紧急状态（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通告。众所周知，自从宪法生效（1981年3月11日）以来，这种局面一直存在；从那时以来，在对人权极为重要的领域，辩护权已被中止。更具体地说，对于拘留、规定住处、驱逐出境、或禁止集会或出版等行政决定，已无法进行法律补救。而且，辩护权显然一直被剥夺，影响到智利国民生活的一切领域。例如，一个大学校长可以开除一个学生而不必提出作此决定的理由，受害者也不能向独立的当局进行上诉；共和国总统在任意解除官员职务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内政部长可以拒绝批准开办一所新大学而不必说明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这也是无法上诉的。总之，在特别报告员目前的任务期限内，有效补救权的行使情况已每况愈下。

139. 除上面已提到的因素外，还有两种理由：第一，人们普遍感到在大多数情

² 特别参看 A/36/594 号文件第 55—73 段和第 225—249 段；E/CN.4/1484 号文件第 59—75 段。

况下申请宪法保障是徒劳的；第二，1982年从事保护人权活动的律师不断受到威胁和攻击，正如教区救援会法律部门的一篇报导所强调的，在进行这些恐吓行动的同时，“官方的发言也把保护人权比作‘恐怖主义的同谋犯’，这是一种可说明任何极端行动的轻率说法”。³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在1982年6月7日教区救援会的领导人胡安·德卡斯特罗阁下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控告“那些应对自称陵寝公社成员的非法结社和威胁罪行负责的人”。⁴ 这项控告指出，与救援会这个人道主义组织有联系的六名律师和一名记者受到信件和标语的恐吓，其目的在使教区“今后得不到法律援助”，律师“停止向教区提供法律服务”。⁵ 控告还说，他怀疑“有一个庞大的危险的罪恶组织存在，其中包括在该组织负有特殊职务的不同级别的许多人”。⁶ 在该案预审法官所进行的初步调查中，受到威胁的一位律师说，“我特别感到震惊的是，寄到我家的恐吓信的信封上写了我的三个名字……而我在公私场合下只使用其中第三个名字……〔这〕说明投信人从诸如身份证办公室之类的管理公众身份事务机构取得档案……而且信是寄到我的私人地址，这是在电话簿上查不到的，只有我的朋友和家人才知道，但在身份证办公室的档案中却是有的”。⁷

140. 这些就是下表列出的1982年头五个月向法院申请宪法保障的数字比1980和1981年同时期下降的理由。该表是特别报告员根据智利的许多保护人权组织所提送的资料编制的。

³ 《智利保障人权情况》教区救援会法律部门提交1982年圣地亚哥举行的参与保障人权利的律师第二届全国讨论会的报告。

⁴ 1982年6月8日《信使报》，同时参看1982年6月上半月《团结报》。

⁵ 《团结报》，同上。

⁶ 《团结报》，同上。

⁷ 1982年6月16日《信使报》。

表 8

1982年圣地亚哥市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数

月 份	代 表 囚 犯	早 先 的 申 请	代 表 流 放 者	共 计
一 月	20 (46)	1 (1)	- (-)	21 (47)
二 月	5 (6)	1 (4)	- (-)	6 (10)
三 月	21 (33)	2 (4)	1 (3)	24 (40)
四 月	18 (38)	1 (1)	2 (3)	21 (42)
五 月	13 (25)	2 (2)	1 (1)	16 (28)
共 计	77 (148)	7 (12)	4 (7)	88 (167)
在 1981 年	156 (283)	43 (72)	4 (4)	202 (359)
在 1980 年	129 (265)	25 (407)	32 (33)	186 (338)

注：括弧中数字指申请所包括的人数。

141. 特别报告员在目前任期中所收集到的有关司法业务的情况证实了上面的说法。例如，在审问与基督教左翼党有联系的9个人（其中包括智利人权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和宪法研究小组的成员）时，辩护律师就提请人们注意有许多不符合程序的重大事项。其中之一就是国家情报中心拒不同意关于由其曾经参加逮捕和审问一些被告的两名人员出庭的要求，因而辩护律师就提出控告。根据这项要求，有关人员应受军事检察署的审问，但初审法官拒不同意；于是国家情报中心要求在该中心的办公地点进行讯问，并举出最高法院全体法官的决定作为该要求的根据。当法官又驳回这一要求时，国家情报中心便把有关的人员转移到阿非利加城，并再次要求允许他们在法律草案委员会的地方军事检察官面前作证。法官终于同意这个最后的要求并驳回送交圣地亚哥上诉法庭的控告。⁸ 最后，8个被告根据违犯有

⁸ 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的报告第29—30页。同时参看1982年7月28日，8月1、5和6日的《信使报》。

关非法结社的第77号法令被判处流放541天，第九个被告被判处监禁541天。这些判决是重要的，因为这是强加给和平的持不同政见者，当局过去曾长期拘留这些人而不进行审判，圣地亚哥上诉法庭还驳回对其中几个人的保释申请，理由是“根据他们的文化背景，有理由设想他们还会继续进行起诉书中所指控的那些活动”⁹。

142. 对比之下，1982年2月5日被控违犯国内治安法第6条(a)款的4名学生，在初审时就被宣判无罪，该法是针对那些制造骚动或进行旨在扰乱和平的其他暴力行动的人。判决书说，有关的违法事情涉及“事态严重的主要骚乱事件，而不仅仅是影响和平或安宁的骚动”。它说根据具体情况，4名学生所进行的骚动并未构成破坏公共秩序，这种秩序的定义是“在国家和法律主权当局的领导下相互尊重的和平与和谐的共存，受到保护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社会安定和国家的正当职能”。判决书最后说，关于公众骚乱不如说成旨在“吸引大家注意诸如受教育的权利、对流放状况的批评、要补偿性调整和举行某一已被取缔的政党的周年纪念等问题”。

143. 1982年3月8日有一个家庭的四名成员被捕。除了逮捕的理由不充分以外，逮捕的情况是典型的非法逮捕：没有官方主管当局签发的适当逮捕状就进行逮捕；未按法律规定向有关的人出示逮捕状就逮捕他们；执行逮捕的人未出示自己的身份，据悉他们是国家情报中心的人员；他们把四位被捕的人强行带到秘密的拘留地点，一直不让他们与外界接触，蒙住他们眼睛，并施加各种虐待和酷刑。这一切现象使“逮捕”一词成了形容当时情况的一种真正的委婉说法：更确切地说，应称之为“劫持”。而且，对这四个人错误地应用了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他们在上述情况下被“劫持”的时间从5天延至20天，因为当局指称他们曾参与暴力行动。

144. 这四个人以被非法逮捕为由提出一项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其中两人在被拘留后第八天获得释放，未在法院进行任何诉讼，其余两人(胡安·伊瓦多尔·卡斯特罗·罗哈斯和恩索伊万·里福·纳瓦雷特)被国家情报中心在一个秘密地点关押了18天，受到上述非法待遇。1982年3月17日圣地亚哥上诉法庭宣布接受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并下令将有关的人带至该法庭。¹⁰ 内政部和国家情报中心都未遵行法院的命令；3月18

⁹ 1982年2月10日圣地亚哥上诉法庭的决定。

¹⁰ 法院的决定已在报上发表：1982年3月18日《信使报》和《时代评判者报》。

日国家情报中心主任给法院院长一个条子，说该中心“不可能执行所作决定”，因为它是根据内政部的命令逮捕这两个人的。国家情报中心主任在他的条子中未具体说明它根据哪一个法律条款可以在法院下达命令后，不把按内政部命令逮捕的人交由共和国的法庭审理；这似乎是对法庭的藐视。然而，1982年3月18日，上诉法庭未对所谓这些囚犯曾参与恐怖行动或对他们被拘留在秘密地点不能与外界联系的非法情况进行任何调查就驳回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因此，它早先命令将有关的人带至法庭的决定也就失效了。有人向在一切方面支持上诉法庭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是有两位法官持不同意见，他们认为法院本应要求内政部就“它认为带有恐怖特点并有理由将拘留期延长为15天的行动的性质”进一步提供资料。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只有一票不同意——只是在将拘留期延长为15天这一件事上——理由是只有“在已犯有恐怖行动”的情况下国家元首才能行使第二十四过渡条款所赋予的权力，而在目前所审查的案件中，“有关命令应具体指明所犯恐怖行动的性质，以及某人明显卷入的情况，因为按照宪法保障程序应由法院决定到底更高一级的行政当局是否遵行它用以说明延长拘留为合理的宪法规定”。

145. 虽然最高法院驳回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但它仍决定要“法院全体法官”注意国家情报中心拒不执行其1982年3月17日的决定，因而它就可以采取“适当的有关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人士的律师向法院全体法官提出了请愿书，再次申明“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所包括的人现在没有、过去也不曾参与任何类型的恐怖行动，因而将拘留延长为20天是非法的”，而他们被拘留在“一个秘密地点不能与外界联系并遭受酷刑……”的性质也是非法的。因此，辩护律师又指称，“国家情报中心又一次玷污了无辜者的名誉”，甚至还拼凑了一些阴险歪曲的报导，打算交给报界发表。辩护律师还强调说，国家情报中心“拒绝遵行法庭的决定和将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中所包括的人带给法庭，并把国家情报中心主任“拒不执行共和国法庭所下带有约束力的命令，悍然违反宪法第73条第(4)款的规定”的态度形容为“极其不正当”。他最后说，“国家情报中心一贯执行一种无视法庭决定的政策”，并举出无数先例来证实他的论点。

146. 1982年3月17日保卫青年权利委员会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评述了青年人权问题方面的情况并分析了法院的态度。它说，“保卫青年权利委员会承认智利在改善司法行政所投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方面已有进步”。¹¹但是，它强调，“除非同时对我们更高级法院的执法办法进行根本改革”，尤其要在“侵犯个人权利”方面进行根本改革否则“这些司法改革是无济于事的”。目前，“法院并没有足够的决心来防止这种侵犯”。这就促使保卫青年权利委员会呼吁“最高法院采取坚定有效的立场，按照历史赋予司法部门的责任来保卫个人的权利”。¹²

147. 1982年三、四月间，又有一个案件再次集中体现了国家情报中心惯用的一些做法：非法逮捕、将人拘押在秘密的地方、把行政拘留不适当延长到20天等。该案还进一步证明了国家情报中心藐视司法机构的行为，因为它不按司法机构的指示将被拘留者送交法院审理，也不执行释放他的命令。1982年3月19日，Jean Carlos Silva Martinez 在Viña del Mar的家中被五名便衣人员（其中一人戴着头罩）逮捕，这些人说他们属于当地武装部队。但到1982年3月23日，武装部队否认它们同Silva的被捕有关系，说他落在国家情报中心的手里，但没有具体说出他的拘押地点。行政当局拖长拘留Silva的时间，把他单独禁闭在一个秘密的地方，一直到1982年4月5日；到这一天才把他交给瓦尔帕莱索军事检察官处置，并且转移到国家监狱，监禁到1982年4月8日；然后他被无条件释放，因为政府对他提出的控告被宣布为毫无根据，而且完全是假的。Silva被拘押在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处所时，曾遭到虐待。其他两个与他同时被捕的人——Pedro Leonardo Lopez Fabbri和Basilio Barrientos Arismendi——也遭到了类似的下场。瓦尔帕莱索上诉院在接到一项以Silva名义提出的要求保护的申诉后宣布该申诉成立，并于1982年3月29日命令“国家情报中心将犯人送交法院处理”，此事应由“该中心的主任去做并尽快转达其指

¹¹ 官方报纸突出登载了这一声明，详情参看1982年6月11、17和19日以及1982年7月1日和11日《信使报》。

¹² 智利人权委员会引用了这一段，见1982年3月的报告，第17—18页。

示”。在同一裁决中，上诉院还重申已经给内政部发出的命令，即“在四十八小时内，用同样的方法（发电报），就拘留的理由提出报告”。但这一时限到了之后，并未把有关的人交给法院审理，内政部也未就所要求的拘留理由提供情况。鉴于这种藐视法院的行为，辩护律师于4月1日再次要求执行法院作出的命令将犯人交由法院处理的裁决。最后，上诉法院于1982年4月3日批准了要求保护的申诉并命令内政部立即释放 Silva。4月5日，上诉法院注意到其命令再次不被遵守，因此向内政部发出了文函，要其解释“为什么不能执行法院命令立即释放有关的人的裁决，反而把他交给瓦尔帕莱索军事检察官处置”。内政部并不理睬上诉法院的裁决，也不对其要求作出答复（这又是藐视法院的行为），却就上诉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1982年4月15日，当有关的人就被国家情报中心单独拘押在秘密地点时遭受的虐待对那些应负责任的人提出刑事诉讼时，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要求保护的申诉。

148.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比较详细地审查就“Silva案件”作出的各项司法裁决，因为这些裁决涉及下述一些重要的问题：

- (a) 关于根据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延长行政拘留期15天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只有当发生后果严重的恐怖行动以及犯人被指控的行为同这些行动有联系时，才可延长15天，而这后一个要求是间接由该宪法条款派生出来的。另一方面，最高法院认为，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并未要求将这种恐怖行动归咎于有关的人，而只是要求必须证明这类行动的存在，这就同该项拘留纯属行政拘留，根本不带有司法性的这一点是一致的。”
- (b) 关于有必要提供足够的理由以证明延长行政拘留期是有道理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当局有必要详细说明这些理由……这对法院来说至为重要，因为它使法院能够确定有关当局是否按照法律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行动。就本案件来说，法院在未掌握资料的情况下，不能断定该犯参与了后果严重的恐怖行动”。另一方面，Osnovikoff法官在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投反对票时说，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具有宪法的地位，并未规定有权适用该条款的当局必须要详细说明这些行

动可以说是“后果严重的恐怖行动”。在紧急状态（原文）或国家安全面临来自内部的威胁时，当局作出这样的判断就已足够”。最高法院对此问题未表示意见。

- (c) 关于以秘密地点（国家情报中心院内）作为行政拘留所的不合法性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这样的行动“违反适用于这一问题的程序规则，该规则规定拘留地点必须公开并为人所知，因为宪法规定的在他家里或在监狱以外的其他地方逮捕一个人的权力，决不意味着可把他拘留在秘密地点”。另一方面，Osnovikoff法官发表了反对意见，她认为，逮捕状符合有关拘留地点的法定要求，因为上面说明，有关的人“将被拘留在瓦尔帕莱索国家情报中心拥有的房地内的某一个确定地点”。最高法院对此问题也未表示意见。
- (d) 关于因未能执行人身保护令而构成藐视法院的问题，上诉法院和Osnovikoff法官（持不同意见者）都未提及这一问题。但是，最高法院认为“虽然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命令国家情报中心将有关的人交由其审理，而国家情报中心并未执行这一命令，是确实的，但问题是，上诉法院并不希望坚持这一案子而作出了有待上诉的判决。因此，本院对于国家情报中心因不履行法律责任而负罪责的问题不采取任何措施”。

149. 因此，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再次认为，“保护或人身保护的补救措施规定的人权并不是要保护那些受到行政拘留措施的人，如果这些措施是根据逮捕令执行的，而且此类非常权力的行使不受任何约束。因此，个人的安全只能听任内政部的决定以及警察部门对此决定的执行，因此公民的任何辩护权利都被剥夺了”。¹³ 智利人权委员会在其1981年6月17日致军政府的一封请愿书中对此情况已进行了批评，并要求政府“制订立法维护人身保护或保护的人权”。此外，该请愿书还表示，应作出一切努力“以防止个人沦为国家的奴仆”。遗憾的是，此项请愿并未得到任何反应。¹⁴

¹³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在其1982年4月份报告第3页中发表的意见。

¹⁴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4月份报告，第4页。

2. 1982年4月28日最高法院作出关于使用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的裁决

150. 但是上述声明的严重性因1982年4月28日最高法院全体法官作出的裁决而减轻了，该项裁决是就 Juan Castro Rojas 和 Enzo Iván Riffo Navarete 两人请求宪法保障的案件作出的，特别是在国家情报中心主任致函圣地亚哥上诉法庭说“国家情报中心不会执行上诉法庭的裁决”之后作出的。针对这种藐视法庭的行为，最高法院全体法官通过了上述决定，并致函皮诺切特将军“请他注意有必要作出安排指示国家情报中心主任他必须确实履行宪法和法律义务，执行普通法庭的裁决，因为他无权评价要求他执行的司法决议的根据、适当性、理由或合法性。”

1982年4月30日共和国总统对最高法院提出的要求给予肯定的答复，除其他外告诉最高法院，“可以肯定，将来适用于这类事情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将会得到严格遵守。”最后，1982年5月4日最高法院全体法官接待了司法部长，他以共和国总统名义“向最高法院解释了国家情报中心未能执行上诉法庭裁决的原因。”

司法部长把藐视法庭造成的情况归咎于国家情报中心“法律顾问没有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精确情况。同时，司法部长向法官保证”最高当局迫切希望制订所有必要的措施和保障办法，以避免今后再发生这类事件还说“任何违反司法裁决或妨碍其执行的官员都将严加惩处。”1982年5月4日，最高法院通过一项决定，“通知国家元首说，最高法院对总统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这类事件一事表示感谢。”¹⁵

151. 最高法院全体法官4月28日作出的裁决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这项裁决意味着“特别敏感问题的争端，这些关于临时条款第二十四条所述的紧急状态期间保障国内安全、被控犯有损害国家安全的个人的人身保护以及法院处理请求宪法保障案件的权力等特别敏感问题的一项争端”已得到解决。¹⁶ 智利人权委员会主席 Máximo Pacheco 指出：“这是这个政府成立以来八年中第一次，司法机关不仅要求行政机关应该保证其执法和保安部门遵守司法裁决，而且宣布虽有临时条款

¹⁵ 参阅1982年5月11日《信使报》公布的三份公报的案文。

¹⁶ 《信使报》，1982年5月12日社论。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但关于请求宪法保障的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继续有效。”¹⁷

152. 但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消息的人士强调说，不应过分强调1982年4月28日裁决在承认人身保护和其他程序保障方面的影响。教区保卫人权团结委员会认为要对军政府当局是否真正愿意采纳司法部门的这项裁决进行估价，必须等到出现类似情况有新的请求宪法保障案件提出时。此外，司法部门内部对如何解释宪法临时条款第二十四条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因为“最高法院大多数法官认为对军政府根据这条临时条款采取的措施是无法诉诸法律的。另一方面，他们中的少数——有二或三名法官——认为在法治的国家里自由权利不能听任行政当局来作出决定。”¹⁸

153. 何况，如要真正批准法院作出的这种决定，需要充分恢复有效的请求保障的权利，并且应该具有下列特点：¹⁹

- (a) 可以对共和国总统发出的逮捕令的法律根据进行分析。总统发出的大多数拘留令、驱逐出国令或禁止回国令都没有确定是否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法院在这个问题上从没有坚持过。
- (b) 遵守法律规定的期限，对请求宪法保障的案件迅速加以审查。根据迄今实行的惯例，这种请求从未在法定的24小时期限内受到审查，因此法院玩忽职守损害了法律要求法院加以保护的人们的利益。
- (c) 可以纠正拘留方式存在的缺点。这一情况在过去法院审议请求宪法保障案件时经常发生，因为法院不仅需要到拘留是否合法表示态度，而且需要核实拘留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和纠正拘留方式中的存在的缺点。但是法院对目前提出的请求宪法保障案件并没有行使上述这些权力。

¹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1952年5月份报告。

¹⁸ 《今日报》，1982年5月19—25日

¹⁹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Boletin Information Internacional No.18，1982年5月，第2—3页。

(d) 有必要对负责任意逮捕的人进行起诉。 最近几年做法表明，尽管不断发生这种拘留现象和早已报道的拷打指称、单独禁闭或其他不正当的做法，但法院并没有对负责进行任意逮捕的人进行起诉。

154. 事实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1982年4月28日裁决以后发生的案件的报告表明，这种情况没有任何改变。例如，特别报告员获悉，1982年7月15日有人就前一天非法拘留 Paz Luxoro Vicencio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宪法保障的请求。这项请求再次谴责了非法逮捕各种特点：是由“自称属于国家情报局，但既不持逮捕状，也不出示搜查令”的“便衣特务”执行的。这种行为是对“她个人自由的侵犯”，也违反了宪法第19(7)条规定的对非法逮捕的宪法保障。由于被拘留者患有严重的神经病痛”使这一情况加重，因为“他间歇性失去知觉，加上与临床症状相符的脑电图变化表明患有脑部和臂部肌阵挛。” 这种危象在诸如禁闭或单独禁闭期间受的虐待”等“紧张”的情况下会更加严重。 经神病专家兼犯人的私人医生 Paz Rojas 大夫1982年7月16日致国家情报中心主任的信证实了这种严重的事实。 上诉法庭准予部分适用宪法保障，并于1982年7月16日下令这位经神病专家走访国家情报中心办公大楼，会同国家情报中心的医生对犯人进行体格检查。 根据这一场合制订的证明文件，国家情报中心拒绝遵照法庭的裁决允许犯人接受体格检查，这就意味着，医生不能执行法庭的命令。 情况既然是这样，这就再次表明，对 Paz Luxoro 的拘留是非法的，国家情报中心不执行司法部门的裁决是藐视法庭的一个明显的例证，因此有人要求法庭下令把被拘留者带到法庭 以便“直接核实他的健康状况，并保证严格遵守宪法规定的司法程序保障。”但是法庭没有同意这项请求，被拘留者在被单独拘禁五天以后，移送军事检查官处理，军事检查官下令把她送进圣地亚哥妇女教养院。 直到1982年7月20日才允许 Paz Luxoro 的私人医生去探访她。 在这次访问中，医生得以确定在 Paz Luxoro 被非法拘禁的五天内，她遭到各种方式的虐待、拷打、威胁、殴打和电刑，“四次失去知觉危象、肌阵挛、脑袋左边持久的偏头痛”。 目前，“她有一直径约5厘米的左边锁骨下瘀血斑、疼痛的左边胸锁乳突区肿大，背部和颈部肌挛肉缩。” 在对她进行神经—精神病方面检查时，发现病人神志清醒但

有点迷惑，精神运动困难和忧虑。她也谈到“在妇女教养院第一个夜里，她做恶梦，尖叫和绝望。”她需要长期的神经和精神病方面的监视照管。²⁰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有关事例再次有力说明，未能在保障人类最基本的权利范围内，充分享受有效请求保障的权利和其他保障。总之，1982年4月28日最高法院裁决的真正意义仍须存疑，特别报告员未能发现司法部门的态度从那天以后有任何改进。

155. 特别报告员的这些论点得到了最近根据法庭的要求对诸如暗杀工会领袖 Tucapel Jiménez Alfaro 等著名案件所进行调查结果的佐证。在这个案件中，原告的律师要求采取15项新的司法步骤，尽管他们说，他们的印象是“我们在这里要做的事情是进行调查，但是这种调查在某些方面完全处于停顿，因为我们要求采取的措施附属机关没有象我们认为必要的那样立即采取。有一种证明是有道理的恐惧，例如我们向检查当局提供的证人收到了要胁他们本人性命或其家属性命的恐吓信，因而不得不离开智利。”²¹ Tucapel Jimenez 担任主席的全国公务员协会领导“为了答复警察总监送交给智利全国公务员协会主席的通知书，通知他在工会总部举行、他担任主席的会议违反现行的法律条款”，早些时候曾为他提出请求保护的要求。请求保护的目的是“提请司法部门注意工会领导人手无寸铁这一事实。”他们又说，他们已注意到“目前正在酝酿 Tucapel Jimenez 遭杀害前那些日子里同样的政治气候。”²² 铜矿工人联合会主席兼全国工会协调机构高级官员 Emilio Torres 接到同样的警告：据他说，警察总监“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指令，通知我，我作为工会领导人所进行的活动是有损国家利益的——并警告我说，如果我继续进行活动，就要把我驱逐出智利”。²³ 这些是与杀害 Tucapel Jiménez 案件有关的一系列事件，司法部门对该案件进行的调查迄今尚无确定结果。

²⁰ 根据 Paz Rojas 医生的诊断报告书。

²¹ Enrique Silva 律师的声明，转载于1982年8月14日《信使报》。

²² 《信使报》，1982年8月13日。

²³ 《信使报》，1982年8月15日。

156. 根据某些报告，司法部门对“维涅德尔马尔精神变态者”²⁴案件的调查很可能得到同样的结果²⁵，因为上诉法庭决定不再对上述案件作进一步调查，这一决定引起受害者的五位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无疑司法部门对“COVEMA”案件²⁶（即“为死难者复仇的行动小组”）进行的调查也同样不会有任何结果，在该案件中，原告的律师要求身份证办事处应该确定被 Cecilia Alzamara 认出是绑架她的人之一的保安人员的真正身份；但是这一要求却遭到检察官的拒绝。被指控的却持者和原告提出的证人之间的对质“发生在国家情报中心的办公大楼里，证人被人领着在一排排配备轻型自动枪的人员面前经过。大楼周围有一队队的便衣警察、宪兵和国家情报中心特务人员以及大批警车。”²⁷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这种对质事实上没有产生任何结果，但是其有效性是值得怀疑的。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里必须一提的是，就其尸体在最近几年里被发现的被监禁和失踪人士的案件要求司法部门进行的调查也没有得出什么结果。²⁸

B. 特别司法权

1. 司法裁判的平等权利

157. “每个人有权受到当地法官的审判，但是一涉及到审判政治犯时就常常背离这一原则；各个国家经常特地成立特别法庭来审判政治犯，特别在发生政治动乱的情况下。对这种成立特别法庭来审判一个人或一批人的做法应该心存最严重的怀疑，即使成立的特别法庭具有持续的对违反国家安全的罪行的司法权，也可能出现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现象。”²⁹此外，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里有人指出，“一个国家把审判权分配给不同类型的法庭可能会产生歧视的后果，因为各

²⁴ 参阅上文第二章，A. 1：生命的权利：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案件

²⁵ 《信使报》1982年8月15日。

²⁶ 参阅上文第二章，A. 1：生存的权利：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案件。

²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份报告，第28页。也可参阅《今日报》，1982年8月4-10日。

²⁸ 参阅上第三章，A. 2：失踪人士。

²⁹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Study of Equalit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作者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身份提出的文件，1972年联合国，纽约，第8页。

个法庭对个人提供的人身保障可能是不同的”。特别提请注意“军事法庭具有审判平民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危险”。³⁰正如特别报告员 Abu Rannat 先生指出的，“事实上在若干国家里军事法庭有权审判平民，它们有权审判的罪行往往带有政治性”。³¹

158. 特别报告员在早些时候提交给联大的报告中已经提到了智利在这个方面的特殊情况。³²关于这一点，他强调指出，军事审判权大大扩大的现象，这种现象始于1973年9月11日，到1981年3宣布第3655号政令时达到最高峰。其结果，原先设想专门审判“军事犯罪”（意指犯罪者的罪行涉及军事性质）的军事审判权完全改观，变成更适于称为“特别审判权”。³³根据军事审判法第5(1)条，“军事罪行”是指本法规或给予军事法庭审判此类罪行的权利的特别法律中提到的一切罪行”。这一广泛定义使许多特别法律得以通过，从而使军事法庭有权审判基本上是政治罪行的行为。这种法律可举出以下例子：军火和爆炸物管制法，国家内部安全法，关于非法结社的第77号政令，关于不服从法令和非法入境的第81号政令，以及关于紧急状态的第640号法令。根据教区保卫人权团结委员会法律组汇编的数字，其结果是“在我国家里受到军事法庭审判的人中95%是平民”³⁴这就完全改变了法学家、比较法律和国际法认为的“军事犯罪”的性质。

2. 和平时期军事法庭的权限

159. 和平时期的军事审判使宪法保障权利的行使遭受严重损害。在过去四年间，针对据说是国家情报中心或其他军事机关人员干的杀人、任意逮捕、非法单独监禁、非法胁迫或暴行，向圣地亚哥军事检察官提出的控诉，没有一件控诉导致应负肇事责任的人被判有罪，即便已经查出肇事人，他的罪行已经得到证实。但是在

³⁰ E/CN.4/Sub.2/SR.485, 第10页。

³¹ 参阅 Study of Equalit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同前, 第48页。

³² 特别参阅 A/36/594, 第55-73段。

³³ 根据教区保卫人权团结委员会法律组编制并提交给第二届全国律师保护人权讨论会的文件 *El Derecho de Defensa en Chile*, 圣地亚哥, 1981年, 第17页。

³⁴ 参阅 *El Derecho de Defensa en Chile*, 同前第5页

多数情况下，军事检察官无法查出肇事者、因为国家情报中心从中阻挠，一再拒绝答复，军事法庭给它的公函军事法庭对这种拒不答复行为也没有采取任何对策。此外向军事检察官提出的控诉总是在耽搁了很长时间之后才得到审查。调查是否开始总是取决于控诉人提出的控诉是否精切，但是在控诉人被监禁的情况下，他往往不能这样做。要控诉人还需要提供充分证据来证明犯罪行为的存在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步骤往往较晚才采取（例如，提出证明据说遭受拷打的受害者所受伤害的法医学会诊报告中）；由于缺乏犯罪的证据或没能查出罪犯，使得调查拖长、诉讼程序停顿。上述情况使特别报告员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军事法庭对于调查国家情报中心成员或武装部队人员的违法行为（受害者是政治案件诉讼中的嫌犯）并不真正感兴趣。鉴于这种情况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律师建议“提请最高法院注意他们在军事检察官审理案件期间所碰到的种种困难”。他们还申诉说这些检察官“并不在指定的期限内公布调查的结果“或在调查阶段”通过监禁裁决或要求进一步调查故意非法延缓诉讼程序“无故拖延案件。”他们还要求允许对“监禁裁决和拒绝在审判以前给予假释”³⁵提出上诉。

160. 迄今，对这些要求的唯一答复是在五月份任命 Christian Plaas 少校为特别检察官来处理所有与暴力和恐怖行为有关的诉讼程序。这一任命的目的是“加速处理所有牵连在圣地亚哥进行颠覆活动的案件”；协调“与这些诉讼程序有关的调查活动的各个方面”。³⁶自六月份以来，特别军事检察官更换了若干任职到那天为止的军事检察官。

3. 战时军事法庭的权限

161.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最近智利通过的这方面的条款，这些条款载入上面提到的 1981 年 3 月 17 日第 3655 号政令里。这些条款重新引用战时军事法庭，这等

³⁵ El Derecho de Defensa en Chile. 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康普西翁分会在第二届全国律师保护人权讨论会上的发言，圣地亚哥，1981 年第 3—4 页。

³⁶ 《信使报》，1982 年 6 月 22 日。

于恢复军法审判程序。”第3655号政令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造成“武装部队成员或执法当局成员”死亡或身体受伤的任何违法行为，不论属于什么性质，或“其性质和犯罪环境不能不说明上述人员因为他们的公职身份而成为攻击对象的任何违法行为，应由《军事审判法》第一卷、第三篇所述的战时军事法庭加以处理。”因此，在1981年3月11日宪法正式生效的时候，智利没有处于戒严状态，但处于紧急状态因为据说“内部安全受到威胁”。虽然不存在军事审判法规定的客观条件，但战时军事法庭和战时采用的诉讼程序和刑罚都再次出现了。军事审判法规定的条件是国家处于“交战时期”，政府应该决定“军事法庭可在全国领土的哪一部分行使军事司法权”，并且政府还应指出“军事法庭行使军事司法权的时间或期限”。还应补充说明的是，根据宪法第79条，军事法庭在行政方面、纪律方面和经费方面不受最高法院的监督。这违反了对所定罪行提出上诉的权利和合法性的原则，因为战时军事法官完全可以任意行事，“凭自己的良心”作出决定。因此，可以说这些军事法庭并不这样作出司法决定，而只是利用武装部队首领的指挥权作出行政决定或关于军事纪律的决定他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军事法庭来行使他的权力。可以提一下诉讼程序中其他不合法行为：例如，军事检察官可根据他的良心来收集证据和考虑问题，要对总司令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是不可能的。

162. 但是真正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战时军事法庭诉讼程序中被告法律辩护权利所须受到的保障不够；在对Carlos Veloso和Guillermo Bodrigucz Moraes进行诉讼期间以及在特别报告员执行这次任务期间对Feinando Vaienzuela Espinoza的诉讼程序中，明显地缺乏这种法律辩护权利。³⁷特别报告员早已提请注意，军事法庭缺乏公正和独立裁判的事实，这些法庭同军事当局的关系比同司法裁判的关系要密切；他还提到不能撤换法官的缺点以及在战时程序中没有一项承诺性决定，这就使被告在审判前获得假释更为困难。事实上，拘留期限无限，对于仅仅“嫌疑”个人参与违法行为时就可发出拘留令。所有这些诉讼程序的特点都是违反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保障的。

³⁷ 见E/CN.4/1484，第59-75段。

³⁸ 这一点，可参阅Brent Knazan, “Consejo de Guerra” in time of peace, 关于他1981年9月17到24日访问智利的报告，第6页及其后各页。

163. 关于在军事管辖下有效请求保障的权利，还提到有关就战时军事检察官所作决议提出的宪法得障请求通常被以总司令可对其管辖下的领土“充分行使军事司法权”为理由，宣布不能接纳的惯例。根据《政治宪法》第79和86条规定，只有执行“平时”军事裁判时最高法院才行使宪法保障权力。因此，如果发生被指称非法逮捕的情况，战时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也不接纳宪法保障的请求，尽管请求宪法保障是宪法规定的保障，次要法令不得与之抵触。这一情况同样也适用于战时军事法庭前的辩护权，因为如果被告不选择律师为自己辩护，检察官可以为他指定一名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只有在他被指定为辩护人和军事法庭开庭之间，才能调阅档案，但这段时间仅有几个小时。他所遵循的办法，特别是在审查证据方面，并不是一种对敌程序。最后，如总司令在一次诉讼中以军事法官的身份审理案件，那么要对判决进行上诉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复审和复判的上诉是不准许的。

164. 1982年发生的Fernando Valenzuela Espinoza案件是适用第3655/1981政令所产生后果的一个很好说明。3月8日Valenzuela被国情报中心的人员所逮捕，被单独监禁在一个无名地点达20天之久，然后被控杀害一名国家情报中心人员Carlos Tapia Barraza，该谋杀案件是1981年6月发生的，³⁹他被送交第二军事检察官办事处处理。他的律师向办事处指出一份申诉，指出Valenzuela在审判前的被拘留20天期间内曾遭受“肉体和精神的酷刑”，结果“被迫签署承认杀人的供状”。1982年4月12日，圣地亚哥驻军司令命令军事法庭开庭审判Valenzuela。被告律师就这项决定和战时军事检察官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意味着Valenzuela“目前正由战时军事法庭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判”）提出宪法保障请求。此外，鉴于对外或对内都没有事实上或正式宣布的战争，中止某些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障的必要条件并不存在，因此召开战时军事法庭以及采用相应的程序和刑罚的做法是粗暴违反《政治宪法》第19(2)条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任意作出区别”以便审讯一名在其他情况下有权在普

³⁹ 《信使报》，1982年4月28日。

通法庭或平时军事法庭出庭，并可利用适用的程序和其他保障的人。⁴⁰ 圣地亚哥上诉法庭（第一庭）驳回1982年5月26日提交给它的宪法保障请求，宣称它无权管这个问题，这个案件不属于普通法庭的管辖范围，根据《政治宪法》第79条，普通法庭没有理由审理这个案件。⁴¹ 接着被告向圣地亚哥第二年军法庭提交一份请愿书，在请愿书中他要求由平时法庭审判，因为他象 Carlos Tapia 一样是“根据1981年第3655号政令的规定被送交战时法庭处理的，虽然该政令并不适用于属于国家情报中心的特殊罪行受害人”。⁴² 在这一请求被驳回后，Valenzuela 的辩护律师再次上诉，即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为的是“促使最高法院宣布某些法律条款，其中包括1981年第3655号政令，是不可适用的”，因为上述政令“违反了现行政治宪法》规定的各种准则”。⁴³ 在答复这一申诉时，最高法院检察官发表一份报告，报告中他指出根据“1980年宪法规定，国家情报中心既非武装部队一部分也不是执法机构或保安部队”。鉴于授权战时军事法庭审理涉及国家情报中心的案件的上述政令是在宪法生效以后宣布的，因此“需要制订一项法律”。⁴⁴ 因此，从逻辑上来说，Valenzuela 应该由判刑要轻得多的平时军事法庭审判。⁴⁵

⁴⁰ 《信使报》，1982年5月27日。

⁴¹ 《信使报》，1982年6月1日。

⁴² 《信使报》，1982年6月5日。

⁴³ 《信使报》，1982年6月10日和7月10日。

⁴⁴ 《今日报》，1982年8月4—10日。

⁴⁵ 同上。

六、私人生活的权利：思想自由、主张

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A. 私人生活的权利

165. 在国际法中，这一词指个人的最基本价值应受保护，包括名誉、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目的是要保证个人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受任意侵犯，特别是不受公共当局的侵犯。这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的意思。后者规定：

“1.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2.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166. 智利的《政治宪法》第19(4)条、第19(5)条也规定了同样的保证。宪法第20条则规定，上诉院可为保护上述保障采取补救措施。但是，继续维持根据宪法第41(4)条宣布的紧急状态则引起了该条第3款第2项所说的作用。该项条款规定：“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保护不适用于某些影响到宪法和保证的行动。根据有关这些例外情况的规定，这类行动可被中止或受到限制”。这本不应涉及宪法对私人生活权利的保障，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保障在紧急状态宣布后实际上是受到了限制。只要看政治犯被非法逮捕已成司空见惯，私人生活权利的各种保障不断地受到侵犯，就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非法逮捕是由国家情报中心所执行，完全没有法律根据，问题就更为严重。国家情报中心在执行非法逮捕时，往往同时又进行非法抄家，威胁恐吓受害者的近亲，恣意攻击受害者本人及其家人的荣誉和名誉。不言而喻，这里所谓的“荣誉”指的就是“个人的声名”，¹这样做显然完全不尊重法律，因为根据法律的规定，只有法院在受理刑部案件时才有权下令进行调查、搜查和在公民住宅中进行逮捕。任何司法搜查令只能授予执法机构，包括警察局人员和保安人员，但不包括国家情报中心。

¹ 引自1982年6月7日最高法院第一法庭的决定，刊载于1982年6月8日《信使报》。

167. 特别报告员在当前任务期间收到了许多关于侵害私人生活权利的控告。例如，在住宅不可侵犯的问题上发生了Cartro Rojas一家的案例。² 另一宗案例也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就是非法进入内科大夫Haydec Lopez Casson夫人和她的儿子Rodrigo Gonzalez Lopez的住宅的事件，因后者被控为基督教左派党员。³ 智利医学协会执行委员会代表其会员Lopez Cassou大夫提出申诉，要求采取保护补救措施，指称Lopez Cassou大夫的住宅于1982年3月28日遭到非法搜查，财产受到严重损失，是违反宪法第19(5)条和第19(24)条的行为。这项申诉为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第一法庭驳回，声称“所指控的事实没有证据……警察察局和内政部……宣称他们的人员未有参与上述行动，也不知道此事”。⁴ 4月30日向最高法院提出要求审判的起诉也被最高法院第三法庭驳回。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原判，将警察局和内政部的报告当作充足的证据，不顾起诉人指称搜查她家的是便衣警察之说。⁵ Lopez Cassou大夫然后又向第六刑事法院提出刑事控告，指控非法搜查、抢劫、破坏等犯罪行为，说侵入者在她家专门“寻找文件，搜查翻弄抽屉、书籍、笔记本，查看照片底片，捣毁收音机，看机内是否藏物。很明显，这些绝非普通盗贼的行为”。⁶ 她认为，抢劫的主要动机是试图对她本人和她家人进行非法的恐吓。

168. 国家情报中心人员进行非法逮捕时通常也非法搜查住宅。对这种行为向法院提出申诉从未成功。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一些其他有关非法进入住宅的详细报导。例如，智利人权委员会已着手处理世界大学服务处主任关于其住宅在1982年1月16日至17日夜间明显遭到搜查的控告。有人破窗而入，彻底搜查了他的住宅，但未拿走任何东西。⁷ 此外，前基督教民主党议员Santia-

² 参看上文第五章A节：“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

³ 参看第三章B. 1款：“迫害和恐吓行为”。

⁴ 参看1982年4月28日《信使报》，又参看1982年4月28日《批评》。

⁵ 参看1982年4月30日《信使报》，1982年5月5日《批评》。

⁶ 参看1982年4月上半月第131期《团结报》双周刊。

⁷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月份报告》，第16页。

go Pereird先生的法律办事处也于1982年2月15日受到非法搜查，律师的秘书Gladys Ayala女士被押。两人搜遍书桌碗厨，拿走了大量的文件。Pereira先生是一个专门负责社会安全和就业的律师，也是保卫工会权利执行委员会⁸的成员之一。

169. 此外，在1982年4月14日，一伙保安人员乘面包车由便衣警察伪装开出租汽车掩护，冲入Cabriela Mislral棚户区，号称有居民当时在开“政治会议”。那个棚户区出现于三月，由35家无住处的人在Avenida Recoleta尽头租了一块荒地搭起。他们一直不断地受到骚扰。⁹五月时，据报导有10人被非法拘留在圣地亚哥，住房被搜查。七月时，又有10人被拘，住处被非法搜查。¹⁰

170. 个人的荣誉和名誉权利几个月来也成为智利的的主要争论的议题。Vina del Mar谋杀案（所谓“精神变态案”）的司法调查过程中，出现了不寻常的更改被告的丑闻。最高法院院长上全国电台和电视谴责新闻界在司法管理和个人荣誉问题上扮演的角色。最高法院院长指控报界毁坏个人名誉，为犯罪辩护，超越道德规范，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这些发言激起了全国新闻机构、包括官方新闻机构的反击，¹¹也激起了智利记者协会圣地亚哥理事会、智利记者协会全国理事会和全面新闻协会的抗议。此外，在1982年3月22日，50多名有声望的律师联名致书律师协会主席，提出了一份重要备忘录，公开抨击了Borquez先生的发言，他“严重偏向地攻击言论自由和新闻权利”。¹² 备忘录谈及人的荣誉和尊严问

⁸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份报告》，又见1982年2月第128期《团结报》。

⁹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4月份报告》，第19—20页。

¹⁰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份报告》。

¹¹ 见1982年3月11、12、13、15、16日《信使报》社论；1982年3月10日社论；1982年3月10、11日《晚报》社论；1982年3月10日、11日《时代批评》；1982年3月17至23日第243期《今日》周刊；1982年3月下半月第129期《团结报》。

¹² 见1982年5月第308期《信息》第196页。

题，指出，这是一个“所有公民，不论其情况和个人信念，”所必须受到保障的权利。备忘录还指出，这一权利“涉及目前人类良心所理解的各个固有的方面”。备忘录还说，“真正自由参加集会的权利、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充分享有，是每个人的荣誉和尊严的基本组成部分”。¹³ 备忘录引用 Carlos Soria 教授的一段话：“荣誉应激发每个人的所有其他权利和固有的尊严得到尊重和承认。在这一点上，每个人应得到尊重的想法是完全正确的。享有荣誉的权利应对人人平等，不取决于行为，是一种不可剥夺、不可侵犯的权利”。¹⁴

171. 备忘录还引用了 Quintano Ripollis 教授的话：“荣誉从前是种姓的特权，现已民主化，或说社会化，成为人格的一面，而人格又是每个人之所以为人的固有的权利”。¹⁵ 律师备忘录的结论是：“荣誉包含了许多情况，凡是影响个人自尊心、损害尊严的事件都伤害到荣誉。因此，乱把工人看成一件受制于市场规律的商品，限制公民思想、行动或迁徙自由，不让某人在其本国居住，不让他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等，毫无疑问，都是严重侵犯荣誉的行为”。¹⁶ 备忘录还指责最高法院院长对许多政治被告案保持沉默。这些政治犯被警察局或国家新闻管理

¹³ 同上，第 197 页。

¹⁴ 参见 Carlos Soria, *Derecho a la Informacion y Derecho a la Honra*, 巴塞罗那, 1981 年, 第 125 页。

¹⁵ 参见 A. Quintano Repollès, *Tratado de La Parte Especial des Derecho Penal*, 第一卷第二集, 第二版, 马德里, 1972 年, 第 1150 页。

¹⁶ 见 1982 年 5 月第 308 期《信息》第 197 页。

局诬告，受到公开诽谤，最终因证据不足被撤销起诉，宣判无罪，获得无条件释放。”备忘录还指责最高法院院长无视最近：“一些著名内科大夫遭到逮捕，单独禁闭20天，经受任意拘留、心理上的威胁和诽谤，最后无条件获释，因为政府对他们的控告被证实纯属诬告。”该备忘录还指责最高法院院长对“现政府施行的法令和警察采取的措施”从来不闻不问，不顾“这些法令和措施严重地侵害了人民的基本权利，侵害了人类的荣誉和尊严，激起了国际舆论对各种严重滥用职权行为的谴责。”最后，“最高法院院长也从不注意政府官员诋毁在法庭上维护基本人权的律师的荣誉，对他们攻击、恐吓、威胁，仅因律师履行被告辩护的职责，竟指称律师同被告合谋犯罪。”¹⁷

B. 思想自由、主张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

17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都规定了国际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人人享有自由主张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三)条称：“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173. 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报告中说，享有主张的自由，特别是公开发表主张的自由，同在过渡期间¹⁸禁止发表任何政治歧见的宪法规定互不相容。据宪法估计，这一过渡阶段将要延续到1989年。曾有人多次强调，尽管存在着普遍侵犯公开发表政治主张的行为，很多在智利各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寻求机会，让非暴力的反对派得以发表政见。正如特别报告员多次指出许多这些组织都同天主教会有关。这种情况导致了教会当局同政府屡次出现分歧。例如，Mannel Camilo Vial 主教1982年1月26日为被控积极参与基督教左派党的Rodrigo

¹⁷ 见《信息》，同上，第198页。

¹⁸ 见上文第一章A节：“1980年的政治宪法”。

González López 写人格证明，保称他行为端正、品质高尚。主教说，“这类事件逐渐把我们的青年逼上梁山，如果不让他们选择合法的途径，那么，我们就不能怪，他们投身于暴力和激进行动。我认为，任何人不能因思想问题遭受迫害，每个人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这是耶稣基督在福音中所早已宣布，而且得到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确认。” 圣地亚哥副主教 Jorge Hourton 也于1982年1月18日致信国家情报中心主任，信中说，“在智利的绝大多数的信徒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想法，认为对非暴力的犯人滥用酷刑，是违反了天主教的道德良心，背叛了公民对监督公共秩序、负责人民福利的政府机构的信任。我们也相信，滥用镇压手段只能使政教关系停留于目前令人遗憾的冰冷状态。

174. 圣地亚哥红衣大主教 Raúl Silva Henríquez 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对智利的政治形势作了评价，他说：“智利存在着一种我们都意识到的、也身受其害的道德败坏风气”，导致了国家严重的道德危机。他又说，教会认为，“全体人民的自由和合作是建设一个社会所必不可少的因素，”而新闻自由是解决这个危机的一个绝对的先决条件。¹⁹ 随后，主教们就普通天主教徒的政治抉择发表了一项声明说，除了主教、神父、执事和僧人之外，教徒“都可根据教会的权威教义，选择加入他们自己的成熟负责判断力所认为符合福音教义的团体”。主教的声明惋惜“政治”一词当今用义不确，以致同政治手段或宗派主义相混淆，……令人往往竟然把促进社会福利、维护人权的行动贬为“政治”，好象是一种可怕的疾病。主教们最后说，“关心人民的福利，伸张正义的行动，也就是说，政治，是任何社会所必然有的现实，而且是博爱的一种突出的形式。”²⁰ 政教对峙多年来已是有目

¹⁹ 见1982年3月17日《信使报》和《批评》。

²⁰ 《Caminar juntos en la Iglesia》（《按教会指引的道路迈进》），主教常设委员会致智利天主教的公开信，见1982年7月17日《信使报》及同日题为“宗教和政治”的社论。还可见1982年7月21至27日《今日》周刊（“协商一致的信”）。

共睹，连新闻界也认为，政教之间应建起“相互交流和理解”的桥梁，但也承认，“教会多少年来一直在介入属于世俗政权的决策领域，目前，已达到十分明显的地步。教士和主教经常公开讨论诸如政治体制结构、工会的权力、经济政策的自由选择、保护国内安全等问题，而公民都很关注他们发表的意见。”新闻界还认为，“在社会各阶层内存在着一些与教士们的政治意向相一致的压力集团”，并指出，在智利，“已存在着一个控制口头和文字新闻工具的完整组织，有一部分的新闻工具很明显地每天专门从事政治分析。大学生和工人当中都有教会团体，维护人权的组织和其他免不了具有强烈政治色彩的团体，也是很普遍的。”²¹

175. 特别报告员上文提及的由50多名律师于1982年3月22日交呈智利律师协会主席的备忘录还指出，“司法当局威信和名誉扫地，令国家受到损害”，引起了“空前的道德危机”。他们主张律师协会就这一问题发起必要的全面辩论。²²他们认为，“道德危机”应归咎于智利司法机构最近扮演的角色，特别是最高法院院长采取的态度。备忘录说，“宪法权利遭到保安机关的任意和不受监督的行动的侵犯”，出现了各种很不正常的现象，例如“肆意延长审判前的拘留”，违反宪法所规定的下述基本保证。”任何拘留行动必须根据法律并由政府官员得到明确的授权进行；拘留地点必须公开；对被拘留者不得施用酷刑，或加以任何非法胁迫，或给予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被拘留者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交法院审理。”备忘录还谴责了“补救措施的异常无效”，“保安部队人员对在Vina del Mar地方发生的极其严重罪行所可能应负的责任”，特别是“警察和保安机构中严重地侵害了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荣誉的其他官员所应负的责任，……总之，过去几年间，在我国发生的一些极其严重的普通犯罪行为和政治犯罪行为都是

²¹ 见1982年5月30日《信使报》社论。

²² 参看1982年5月30日《信使报》社论。还可参看已摘录的圣地亚哥大主教Rául Silva Henríquez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以及1982年3月17日《信使报》和《批评》。

那些属于政府管辖的警察和保安机构的官员干的。” 律师们认为，“对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最大危险恰恰来自那些有责任保证法律得到尊重，保证个人生命、自由和安全得到尊重的国家人员。 这是一种无比荒谬的现象，破坏了我国国内的和平，使法治无法实行，使社会和谐迟迟不能实现。 过去几年间，国家特务的罪行和暴虐之所以那么频繁、那么严重，正是因为给予他们的权力大，因为他们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幌子下僭取了这样的权力，因为那种大规模侵害我国人权的行为完全不受惩罚的缘故。 甚至虽然制订了赦免法，主要受赦的却正是对我国千万被拘留、失踪的同胞犯下严重罪行的那些人。” 备忘录的署名者把这种道德危机的主要责任归咎于司法机构，因为他们认为，司法机构“鼓励这些犯法行为”。 他们特别提到下列几点：“最高法院放弃自己的惩罚权，拒绝对战时军事法院宣布的判决进行审查；对由于政治原因受拘留者的补救措施异常无效；各种形式侵害人权的行为发生之后立即向法院报告却往往只碰到漠不关心和消极的反应，从来很少被人调查，罔论惩治。”²³

176. 特别报告员完全认可上文各段中所载的陈述。 这些陈述得到天主教教会舆论充分支持，是今天发生在智利的所谓“道德危机”的基础。 对最基本人权所受到的侵害不断有人提出控告，教会对此表示了明确的态度，坚定地维护了基本人权，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完全正确的。 事实上，这正是行使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必然结果。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一款，这种权利包括：“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特别报告员感谢天主教教会在合法行使其上述权利的范围内在维护人权所采取的态度。

17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也宣布从有权享有发表意见的自由。 关于这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

²³ 参看1982年5月，第38期《信息》双月刊，同上。

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第十九条(二)款）。但是，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并不是不受限制的。上述公约第十九条(三)款规定了一些可能的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

178. 特别报告员已多次提到，智利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经常施加的限制是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的。²⁴ 智利政府在宣布紧急状态（宪法第41条(4)款）的同时，还因国内和平面临扰乱危险而宣布非常状态（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四条(b)款），因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受到了重大的限制，而因这些限制又产生了许多特别法律。在这方面，特别应提及特别报告员所评论的1981年2月27日的第18,015号法令。²⁵ 该法令现已修正为1982年7月14日第18,050号法令，替换了原法令的第3和第5条，并规定，任何违犯共和国主席就新闻自由采取的措施的行为“应判以每年10至100财政单位的罚金”。如果是重犯，罚金加倍，但不得超过每年200财政单位。但该法令还规定，犯有此类罪行者将视为犯下“本条为第16,643号法令第29条A和C款所述的滥用新闻者确定的罪行，视适当有关情况而定”。此外，如果被判罪者不能在5天内交付罚金，“他将被改判为坐牢，以一天监禁抵一财政单位，至90天为止。”²⁶ 这样，任何日报、周报或期刊的编辑或法律代表都可被视为犯有此类违法行为，广播和电视界的新闻部主任或电台主任也可被视为犯有同样行为。²⁷

179. 另一方面，内政部1982年3月10日的《官方公报》公布了第140号最高指令，肯定了在国内创办、出版和发行新出版物必须经内政部批准的措施的法律效力。此外，出版任何期刊或书籍也都须经内政部批准。实际上，目的就是要事先审查以书面方式发表的一切思想。这既违反了宪法第19条(12)款，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加之，内政部并不在提出申请后任何法定时间内予以事先批准，因而有可能任意推迟数月乃至数年始作决定。²⁸

²⁴ 参看 A/36/594，第350—368段。

²⁵ 参看 A/36/594，第354。

²⁶ 参看 1982年7月15日《信使报》。

²⁷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的报告》，第20至23页。

²⁸ 参看 1982年7月7日至13日《今日》周刊的社论“关于言论自由”。

180.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大量的控告函，指控特别报告员目前任务期间上述特别法律的适用。例如，智利作家协会维护言论自由委员会反对创办、出版和发行新出版物须经事先批准的制度。该委员会1982年3月31日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表示，“申请批准的义务等于自我检查，而这种自我检查又因内政部迟迟不作答复而更为严重”。²⁹ 对新闻自由所受限制的其他控告是针对第四区地方行政长官对《乔帕之声报》的两名记者的控罪，因为这两名记者在该报上批驳了行政长官关于Copiapo地区不存在极端贫困的话，指称该地区，“有1000人在最低就业计划中登记，大约有500人靠大主教管区施粥过日”。地方行政长官认为，“他是个军官，批评他的行政行动也就等于侮辱军队”。³⁰ 但是，Copiapo上诉院及其后的最高法院裁定，这些批评“属于新闻和言论权利合法行使的范围”。

181. 至于本国大学创办的出版物，其出版和发行必须符合政府的要求，必须纯粹是内部发行，而且必须得到大学方面的正式赞助和校长的批准。但政府有绝对处置权指派校长，这就暗示刊物必须要得到内政部的批准，大学的出版事业必须要受到审查。1981年底瓦尔帕莱索地区的地方行政长官在上诉院控告联邦圣玛丽亚技术大学的《新时代》杂志，就属此类案件。该地方行政长官认为，这份出版物违反了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在未得到当局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出版新刊物的法律规定。瓦尔帕莱索上诉院驳回了该案。它认为所述的事实并不构成犯罪行为。但是该地方行政长官办事处对此裁决提出了申诉，尚不清楚最后裁决如何。《新时代》的编辑委员会已发表了公开声明，认为所发生的一切是要“惩罚大学内部汇编和发行这份自1979年以来就已存在的唯一学生通讯的完全正常和合法的行动”。委员会对“几乎国家所有机构内都有的传统内部通讯的命运”表示忧虑。委员会最后认为，“这种事态意味着对人类固有权利的否定，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有需要在其所属的社区内表达其想法、主张和忧虑”。

²⁹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4月报告》，第24页。

³⁰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4月报告》，第24页，以及1982年4月17日《信使报》。

182. 最后，我们应提及驻智利外国记者协会提交国家新闻局主任的照会，对其两名成员在1982年2月28日Tucape1 Jimenez 氏的丧礼上受到虐待提出抗议。³¹ 此外，记者协会对5月1日拘捕《今日》周刊摄影记者受捕一事也提出了控告。该摄影记者“被两名便衣人士拘捕，被推进一辆离数十名武装人员十米远的汽车内。这两人殴打了她，抢走了他的照相机和胶卷，然后把他掷在公路上”。³² 由于发生了上述袭击，记者协会于1982年5月3日向圣地亚哥第十六刑事法院对这一“可公开起诉的罪行”提出了控告。该摄影记者因受伤不得不住院数日。³³ 《最后消息报》和《信使报》的几名记者在5月1日发生在康塞普西翁的事件中也遭到了类似的袭击。³⁴

³¹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报告》，第20页。

³²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报告》。

³³ 参看1982年5月5日至11日《今日》周刊。

³⁴ 参看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报告》，第24页。

七、公共自由权利

A. 和平集会权利

183. 《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第(1)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提出了这一权利。后一文件进一步规定对行使和平权利所加限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仅限于“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该国政治宪法第19条第(13)款也确认这一权利,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无需事先经过批准。此外,宪法第20条规定了求助保护权,从法律上提供保证,以防止可能影响或威胁合法行使这一权利的武断和非法行动或不行动。然而,我们必须回顾特别报告员曾在提交联大的前几份报告中指出,¹ 和平集会权利的实际行使只要带有政治色彩已被智利政权无限期禁止了。宪法第8条和第十宪法过渡条款以及第二十四宪法过渡条款C项,再加上为各部门制订的特别法律的执行,从上述国际文书的角度来看等于已禁止,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共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184. 特别报告员已经多次指出,在智利限制或全面禁止享有公共自由权利的现象,早在1973年9月就开始了,自那时以来,都没有在立法和司法方面或在行政方面作出任何改进。因此,特别报告员又收到了一些明显的证据,表明在他这次任务期限内,在智利,公共自由,尤其是在行使公众集会自由权利方面,特别是当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政治色彩时,是完全不存在的,在1982年年内,对于和平集会、记者招待会和文化、政治和工会会议的行政禁令和中止屡见不鲜,因为在实施了上述宪法条款,尤其是宪法第8条和第十宪法过渡条款之后,持不同政见的人要在智利举行非暴力公共示威是不可能的。

185.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控告主要是以《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和所附的1944年《费城宣言》所揭示的工会自由原则为根据,指出:该国工会及其工会领导人应当享有的集会权利一再受到侵犯。这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国际劳工会议明确指出,在一个国家的宪法及法律范围内切实行使工会权利——包括工会开会的权

¹ 尤其参阅A/36/594号文件,第304—307段。

利——和行使公众自由权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²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控告，指出：当局于1982年3月30日在喀里托尼斯颁布了对举行工会会议的禁令。警察机构还禁止工人民主联盟各联合工会的200名代表于1982年4月3日和4日举行会议，Tucapel Jiménez就是该工人民主联盟的成员。1982年3月25日，4名圣地亚哥工会领导人打算召开记者招待会，也被武断地禁止了。1982年4月8日有关人士向上述法院提出要求保护的上诉，已于5月11日被否决。³ 全国工会协调组织也指出，国家保安机构不允许该联合会于4月16日在德特雷尔萨角举行年度大会，大会原计划在教会所借给的场地从4月16日起举行几天。⁴ 全国民主学生联合会为研究大学的形势而组织的一次讨论会也于4月17日被禁止。最后，当局重申了对于准备在4月11日与5月1日举行的工会会议和集会的禁令。⁵

186. 全国公务员协会于1982年5月7日召开了一次“智利工人团结聚会”，邀请响应Tucapel Jiménez关于实现工会团结号召的所有工会和职业协会参加会议，但行政当局下令解散这次会议。当局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是这次会议违反第2756号法令第40条，该条规定“参加工会会议的只能是召集会议工会的会员，而工会会议只能讨论与本工会有关的事项”。⁶ 行政当局还下令取消了其他的会议。例如，智利大学学生中心联合会的会议就被取消了，因为组织者“提出要在学校礼堂举行会议的请求没有得到答复”。⁷ 该大学学生选出的282名代表准备在这次会

² 国际劳工会议，《关于工会权利及其同公民自由之间关系的决议》，1970年通过。

³ 《信使报》1982年5月12日。还可参阅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4月的报告》，第24-25页。

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⁵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⁶ 《时代评判者报》，1982年5月13日，还可参阅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的报告》，第24段。

⁷ 《信使报》，1982年7月17日。

议上就任，会议还准备审查“如何由学生组织更多地参与教职员委员会和大学校务会议”的问题，以及与大学学生有关的其他问题。最后，一些自发的集会，例如，Tucapel Jiménez和前总统弗雷的葬礼⁸以及诗人Pablo Neruda的生日纪念会也被保安机构驱散了，当时群众在他的墓地进行了庆祝活动和示威。

B. 结社自由

187. 《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确认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与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工会结社的权利是《劳工组织组织法》所揭示的工会自由原则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而可以根据这一权利对智利政府提出指控，这一权利在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建立组织权利的第87号公约（1948）中尤其受到保护。尽管如此，在行使自由结社权利的时候，应遵守法律所规定的“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和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第(2)款）。

188. 智利政治宪法第19条第(15)款确认了“未经事先许可”进行结社的权利，必须根据法律从事结社活动，“以便取得法人地位”。然而，第19条第(15)款第5项指出，关于行使这一权利的规定将在今后的“宪政体制法”中载明，目前该法尚未颁布。此外，如果我们考虑到宪法第8条所规定的歧视性限制⁹和第十宪法过渡条款所载的停止政治活动（在实行上述宪政体制法之前，禁止一切党派的政治活动）以及第二十四宪法过渡条款(c)项授与共和国总统的特别权力（对于宣传宪法第8条所提理论的人或其行动不利于智利利益或对国内和平构成危险的人，禁止其入境或下令将其驱逐出境的权力），我们所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智利的政治结社权利已完全被禁止了。此外，必须补充的是，禁止政治活动的禁令是于1973年5月开始的，而宪法规定，这一禁令将延续到1989年。因此，目前的情况是各种带有某些人道主义、政治或工会性质的团体或组织在智利都是非法的，据说他

⁸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年3月1日。《世界报》，1982年1月28日：30人被捕。《信使报》，1982年7月20日：28人被捕。

⁹ 以前的报告曾多少提到这一情况。例如参阅A/36/594号文件，第304-307段。

们的实际存在应该受到宪法第19条第(15)款的保护。然而，由于这些组织不具备法人地位，他们的存在极不稳定，并且常常受到智利当局的干扰。宪法对于结社权利的禁令由特别立法作了肯定，这一特别立法是在制订宪法之前便已制定，但还在实施。其中包括禁止组党的第77/1973号法令——法律，停止一切政党活动的第78/1973号法令——法律以及解散所有政治性党派、机构、组织和活动，剥夺其法人地位并禁止其存在，组织、活动等的第1697/1977号法令——法律。

189. 因此在智利，任何政党和政治社团都不能从事合法的活动。甚至任何人如果被怀疑是属于一个“禁止的”政党，都会受到严重的迫害和处罚。只要回顾一件事就可以说明这一点。1982年有9个人被指控与基督教左翼党有联系，他们都是维护人权的积极份子。1981年12月，这9个人被非法逮捕，其中5人受了酷刑；通过一系列荒谬的安排，他们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而审判前拘留延长到20天，然而当他们被送到军事检察署(1981年12月14日)时，原有的指控又改为违反了《拥有武器和炸药条例》。然而当他们实际出庭时，指控又变了，他们被控违反停止政治活动法以及国家内部安全法，这些显然是较轻的罪行。在向上直至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之后，5个被指控的人在被监禁116天之后，才获得保释。4月12日，被指控的另外两人也获得保释。¹⁰ 最后，正如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的，被指控的8个人每人因违犯第77号法令——法律(关于政党的禁令)而被初审法庭判处流放541天，而第九个人则被判处541天短期监禁。¹¹

190. 另外两人于1982年4月19日被捕，并被指控为“已被禁止的”社会党党员，然而，由于所提出的证据十分矛盾，上述法院于4月23日将他们无条件释放。另一个例子是：Benjamin Cares Yanez 的逮捕，他被指控为担任了社会党区域组织全国协调机构的书记。最后，他为初审法庭判处流放541天；内务部就这一判决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而上诉法院于6月7日核准了原判。¹²

¹⁰ 参阅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4月的报告》，第23页，和《1982年5月的报告》，第23页。

¹¹ 参阅第三章，第A.1节：“非法逮捕”。

¹² 《信使报》，1982年5月31日，6月5日和8日。

191. 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到在1982年7月23日的一次示威中，有11人在圣地亚哥被捕。这次示威是由失踪拘留者家属协会组织的，其目的是要当局提供关于他们的失踪亲属的消息。¹³ 这一协会就是在智利实际存在而又不稳定的众多组织之一，因为根据宪法第19条第(15)款这些组织不具备法人地位，这样就公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此外，基尔佩城一群教师提出了控告，声称他们的个人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了侵犯，因为该城的市长坚持要成立“职业教师协会”，并强迫他们加入这一协会。¹⁴ 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第(二)款和智利宪法第19条第(15)款第3项都载有不被强迫加入任何社团的权利。

192. 另一方面，由于事实上政治社团的权利都未能获得确认，组织工会的权利也受到影响就不足为奇了。1981年12月审判领导全国工会协调组织的10个工会积极分子的事例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这10个人被上诉法院判处了541天的短期监禁，¹⁵ 法院同意内政部提出的诉讼根据，即全国工会协调组织不具备获得确认的法人地位，因而被指控的人不能合法地代表该组织所纠集的所有工人。劳工组织理事会自由结社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这一行动的控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着重指出“由于工人代表保护工人利益的活动而对他们采取拘留或判决严重影响到工会权利的自由行使”¹⁶ 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出，有关人士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而智利政府随后也收回了指控。¹⁷

¹³ 参阅上文第三章第A.2节：“失踪人士”，还可参阅《信使报》，1982年7月25日。

¹⁴ 《今日报》，1982年8月4—10日。

¹⁵ 《信使报》，1982年5月19日。

¹⁶ 自由结社委员会，第823号案件，（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其他一些工会组织对智利政府提出的控告）。（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20次会议，日内瓦，1982年5月6日，GB.220/8/18.第513段(A)。

¹⁷ 参阅上文第三章，A.1：“非法逮捕”，还可参阅下文第9章，1：“工会结社权利”。

193.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要谈到秘密社团的存在，秘密社团往往是同极右组织和国家安全机构的某些成员有联系的，这些社团常常恐吓、威胁甚至谋杀所谓持不同政见者。这就是特别报告员已经谈到的“烈士复仇队”和“白骨洞组织”。¹⁸

C. 参与权利

194. 《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规定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即所有的公民都不应受到不合理的限制而有权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公共事务；有权在定期普选中投票或被选举，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有权在平等的一般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195. 正如已经多次指出的，参与权利在智利已经于1973年9月起被取消了，而根据宪法的规定，这种情况将延续到1989年。智利当局指出公民是通过地方当局和社区组织行使其参与权利的，而且说“民主在今天并非是唯一可行的政府形式”，¹⁹这是完全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的精神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第(3)款关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利的基础”的内容的。

196. 《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第(2)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c)项都提出了在平等的一般条件下参加本国事务的权利。关于这一权利，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一些说法表明，在这一权利的行使中有着不平等的作法。这一现象存在于成为事业人员参与公务的情况中，实际上一个人如果要参与此类公务，必须在所谓思想意识方面得到国家情报机构较好的评价。此外还有宪法第8条的歧视性条款，该条规定任何人如因宣传“社会、国家或司法机构是集权主义性质的，或是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思想”而被定罪，则在十年之内没有资格在公共部门任职。该条还规定失去资格的人在规定的十年之内“不得在教育机构任校长或主任，或教书或利用任何大众通讯媒介，他们也不能领导政治组织或与教育有关的组织，也不能在地方政府、专门职业、企业、学生会或工会任职”。同样，如果所涉人士是

¹⁸ 除其他外，可参阅第五章A：“有效纠正办法权利”。还可参阅第三章第B.1“迫害和恐吓行为”。

¹⁹ 参阅A/36/594，第308段。

官员，他们将根据法律被撤职，并且在10年期满之前无论如何不能复职；如果出现重犯情况，资格被剥夺期限则加倍（宪法第8条）。

197. 劳工组织自由结社委员会收到的一份控告表明，在邮政和电报服务部有690人被解雇，全国公务员协会副主席 Hernol Flores Opazo 先生也被撤职，委员会通过了建议，“不应以出于经济原因解雇人员为借口而对工会采取歧视性行动，并再次指出，委员会十分重视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有效地保护工会领导人使其不受反对工会的歧视性行动的影响”。委员会还请智利政府“重新审查工会积极份子被撤职的情况，以便给他们复职”。²⁰

D. 请愿权利

198. 智利政治宪法第19条第(14)款对这一权利做了如下规定：“就关于公共或私人利益的私人问题向当局提出请愿的权利，除了需要以得体的适当方式提出请愿外并无其他限制”。然而宪章第20条却并不载列这一权利，因此如果这一权利的行使被剥夺或受到干扰，则不能合法地向法院提出上诉以求得到纠正性保护。

199. 虽然宪章确认了请愿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实际行使这一权利时有着许多困难。因此，当全国协调工会组织领导人于1981年12月提出所谓的“国家文件”（这一文件就该组织代表的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向政府当局提出一系列的要求）之后，立即导致该组织的主要领导人被拘留并受到迫害，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这一点。²¹ 行政当局甚至声称第2347号法令——法律规定行使请愿权者将受到处罚。全国工会协调组织的领导人 Alamiro Guzmán 和 Mannel Bustos 就是根据这一解释而受到处罚的。尽管如此，工会领导人根据请愿的权利提出要政府保留第2758号法令——法律第26条和49条的“劳工计划”。这两条涉及通过集体谈判争取酬劳的问题，并提出一种雇主提出的工资水平总额不得低于

²⁰ 第1094号案件（邮政、电报、电话国际和国家税收雇员协会提出的对智利政府的控制）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20次会议，日内瓦，1982年5月至6月，GB. 220/8/18，第273段。

²¹ 参阅上文。B节：《结社自由》。

工人们以前所商订的水平的办法。²² 此外，有106名工会领导人致函最高法院主席，要求法院采取适当措施加快进行工会领导人Tucape1 Jimēnez于1982年2月25日被谋杀一案的司法调查。²³

200. 最后，有623名工会份子写信给皮诺切特将军，要求将军听取他们对有关集体谈判办法的18134号法案未能彻底执行情况的想法。皮诺切特将军当时说：“我不同共产主义份子谈话。但如果这些领导人愿意同我单独谈话，我可以接见他们”。²⁴

²² 《信使报》，1982年6月5日。

²³ 《信使报》，1982年6月30日。

²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的报告》，第30页。

八、经济和社会权利

A. 工作的权利、获得就业

201.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确定了一条基本原则，即“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的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第1段）。此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智利已批准该公约）第六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毫无疑问，特别是考虑到近年来经济危机一直在影响着整个国际社会，工作权在大多数国家中仍然未能实现。但也无疑，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文件来判断，智利的情况尤其特殊。它同一般人权密切相关，使得智利人民在1982年所经历的经济危机变得更加严重。智利的形势正在严重地影响着国际法中公布的各种人权，特别是严重地影响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宣布的所有“经济和社会权利”，而这类权利之一正是该公约第六(1)条所规定的工作权。无论怎样，该公约对世界各国所可能做的工作采取现实的态度，所以第二(1)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尽最大能力，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采取步骤，以期逐渐实现该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同样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1964年）——智利也批准了该公约——第1(1)条规定：“为了……应付人力需要，克服失业和就业不足，每一成员，作为主要目标，应宣布和推行积极政策，以求促进充分就业、有用的就业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此外，同条第3款规定：“这种政策应适当地顾到经济发展的程度和水平，顾到就业目标同别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用适合于国家条件和实践的方法实施”。还应注意到的是，根据这一公约第3条的规定，在执行该公约时，“应咨询受所采取措施影响的人的代表”；特别是“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对于就业政策的意见，以期充分顾到他们的经验和见解，使这些政策的拟订能够获得他们的充分合作和支持”。

202. 在智利目前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中要实现所有这些目标还需要长时期的努力。

特别报告员已提及了该国的“道德危机”，¹ 加深了自1973年9月宪法的法律性被粗暴废除以来一直持续的“政治危机”。现在在这两种危机之外又增加了经济危机，最明显的特点是：经济衰退，失业率高，国家货币贬值，人们对军政府把新自由经济政策推行到底的经济模式产生怀疑。米尔顿·费雷德曼曾预言说，自由经济经不起军事独裁，迟早会垮台，这似乎将要成为现实。新自由经济模式的失败也在智利目前的当权派之间造成了进一步的政治危机。智利的一位经济学家海梅·鲁伊斯-塔格莱在一份研究报告中认为，经济危机导致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已影响了大多数的管理部门，甚至在军队中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²

203. 失业是经济衰退和大批解雇工人的必然产物，经济衰退是已确立的经济模式的失败造成的，而大批解雇工人则是实施非约束性劳工法则的结果。根据最近的统计数字，圣地亚哥地区的失业率为21%，各省的失业率为25%至30%。受冲击最大的是建筑业、矿业、农业和其他工业等部门。³ 此外，智利经济还有些其他特点，如：公共企业逐步私有化，公共企业的数目从1973年的507家降为1980年的15家；智利比索的贬值，比索在黑市上的汇兑率已达1美元对50比索；大多数人民的“极度贫困”；⁴ 严重衰退导致国民经济的停滞，工业生产下降了15.3%，自1981年底以来农业和建筑业实际上处于瘫痪状态。同前一年的同时期相比，新房屋的建设在1981年11月至1982年1月这段时间里下降了大

¹ 参阅第六章B节。

² Jaime Ruiz-Tagle, “De la crisis economica a la crisis politica”, 《新闻》，第309期，1982年6月，第241至243页。

³ 《信使报》，1982年6月16日和8月13日。

⁴ 《泰晤士报》，1982年8月14日：“智利反通货膨胀政策下的失业情况”。同时参阅《信使报》，1982年6月4日和7月9日；《今日报》，1982年8月4日至10日。关于农业情况，参阅《信使报》，1982年7月22日；《团结报》，1982年7月上半月刊。

约64.5%。在1982年上半年,有362家企业破产,而在1981年全年只有433家企业破产。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估计数字,仅仅在1982年5月,智利7个企业的866名工人被解雇。⁵该委员会根据智利大学经济系的一份调查认为,在1982年3月失业率已达18.4%,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是:商品生产业、农业、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调查发现,1982年3月时,圣地亚哥市区连郊区的失业率为19.1%,其中第一次找工作的人占3.2%,3月份的失业人数共为235,000。根据同一消息来源,这一数字很可能在1982年下半年有所增长,因为没有创造任何新的就业机会,而其他工作则在继续减少。⁶

204. 因此,尽管《国际人权宣言》要求对失业提供保障(第二十三条第1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失业问题第2号公约(第119号)也要求各国在“中央当局控制”下建立“自由公共就业机构的体制”(第2条第1款),但是鉴于智利当前的经济形势,这些目标似乎都遥远而不可及。1982年6月5日发表的“智利主教的声明”强调了失业问题对社会的严重性,指出,失业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心理上降低了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严重地打击失业的受害者。失业还进一步造成不安全、苦恼和心灰意冷,影响家庭生活。失业者如果长期找不到工作,有时会内心失衡,成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主教们在这份声明中说,反失业的努力看来并未成为一项优先目标,相反,失业被看成是可容忍的、次要的问题,这种态度是与“人的尊重”背道而驰的。最后,他们发出一项全面呼吁,要求国家作为负责人民福利的实体,促进和创造条件,大力改善这种局势。⁷在这方面,智利政府已扩

⁵ 1982年5月的报告,第29至31。

⁶ 同上。

⁷ 参阅《团结报》,第137期,1982年7月上半月刊。关于对主教声明的反应,参阅《信使报》,1982年7月10日和24日,《今日报》,1982年7月14日至20日。

大了“最低限度就业方案”，在6月份大约涉及160,000，⁸ 到7月份包括了177,718人。⁹ 此外，政府在8月份宣布即将在主要涉及公共建筑工程方面的1,100个新项目中创造60,000个就业机会。¹⁰ 然而，应注意的是，最低限度就业方案规定工资要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估计，最低限度就业方案中的月薪从未超过4,600比索（大约400美元）。¹¹

205. 在智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2)条所提的在平等条件下就业的权利遭到严重践踏，危及该国的国际义务。在上述段落的条款中，各缔约国承担“保证，本公约中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等任何区分”。世界劳工组织也为智利批准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第111号公约（1958年）的相类似条款禁止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任何歧视，“歧视”一词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第一(1)(a)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已描述了实施宪法第八条在政治上造成的各种歧视性的后果。¹² 在劳工部门也运用了同样的歧视标准。世界劳工组织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已对这些宪法条款表示关注，认为这些条款“可导致发表过某些不符合国家当局观点的政治见解或政治思想的人被排除出反对就业歧视法律的保障之外”。¹³ 事实上，第111号公约规定要防止以政治意见分歧为由的歧视性措施”，并且即使某些理论主张根本改变国家机构，只要不

⁸ 《信使报》，1982年6月19日。

⁹ 根据《今日报》收集、在1982年7月14日至20日发表的数字。

¹⁰ 《信使报》，1982年8月20日。

¹¹ 1982年4月份报告，第26页。

¹² 见上文，第七章B和C节。

¹³ 1982年第三十八届国际劳工会议，报告三（第4A部分）：“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宪法第十九、二十二、三十五条），关于某些国家的一般报告和意见，第111号公约，智利。

使用或不主张以暴力或违反宪法的方法来达到这一目的，就没有理由认为它们的宣传是超脱了宪法的保护范围”。此外，专家委员会指出，智利宪法第八条中有关“各种损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定义“必须严谨，以避免同《公约》所规定的对政治见解的主要保护发生抵触”。第八条中“关于把那些因宣传某些理论的人排除在某些职业之外的规定，看来并不符合公约第4条中的限制”。最后，专家委员会表示希望“当局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有争议的条款同公约的内容相一致”。¹⁴

206. 国际劳工会议的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继后有机会审议了专家委员会关于在智利实施第111号公约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中的雇主成员“同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1980年宪法第八条不符合公约，必须加以修改”。国际劳工会议委员会对“有关宪法第八条的形势”表示遗憾，并“决定在其报告中题为‘仍然未予实施’的部分里提及当前的形势”，把它看作公约实施的严重缺点仍未能消除的形势”。¹⁵

207. 特别报告员已从另一角度评估了宪法第八条导致的政治、劳工和工会方面的歧视。他听到证人说，在政府岗位上就职的先决条件之一是需要国家情报中心颁发可靠证明。如果这一点得到证实，那么看起来就表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条款所提的在平等条件下获得公职的权利进一步受到了侵犯。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还提及1978年10月17日第2345号法令授权内政部精简机构、将行政工作灵活化所产生的问题。根据该法令第5条，政府可不顾任何法律规定中止任何国家行政人员的工作。其他的规定，如第3410/1980号法令，又对上述法令作了补充。第3410/1980号法令规定共和国总统在有全权处理官员的分派。此外，第3357/1980号法令则授权教育部长把教师调往主要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委员会希望：

¹⁴ 出处同上。

¹⁵ 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1982年，临时报告第31号：“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的报告”。

“智利政府将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委员会的意见对各种立法条款进行彻底检查，务求有关人事任命、指派、调动和解雇的决定重新符合如1960年行政立法所特别阐明的标准和保证”。¹⁶

208. 后来，国际劳工会议的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又讨论了这个问题，智利政府代表提供了关于各部门中重新安置1,525名官员的情报。他认为，这“表明了无歧视的精神和就业的保障”。¹⁷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代表向上述国际劳工会议委员会提供的数字极为不恰当，特别是如果人们记得，根据智利财政部提供的其他官方资料，在1974年有358,792名公职人员，到了1981年12月31日继执行上述立法之后，公职人员的数字就降到162,583名。而1981年12月31日正是总统结束大批解雇公职人员规定的生效之日。¹⁸国际劳工会议委员会中的工人成员就精简机构立法提出异议，因为该立法给予政府“开除行政人员、特别是没有任何保护的教师的绝对权力”。他们进一步指出，“理事院的自由结社委员会把违反（国际劳工组织第Ⅲ号）公约的解雇问题同结社自由的没有保障连系在一起”。委员会认为，不得以经济原因为解雇的借口通过歧视工会的措施。这些事实表明，第Ⅲ号公约目前未在智利实施。最后，国际劳工会议委员会的工人成员要求劳工组织向智利政府发出严肃呼吁。他们希望目前的种种困难将得以克服。雇主成员也赞同工人成员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对似乎不符合第Ⅲ号公约的公职人员立法规定表示关注。与此同时，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题为

¹⁶ 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1982年报告三（4A部分）：“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同前。

¹⁷ 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1982，第31号临行记录，“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的报告”，同前。

¹⁸ 1982年6月1日《信使报》公布的资料，由财政部预算司提供。

‘继续未能执行’的部分里提及这一情况”。¹⁹

B. 工作条件

209. 《国际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并要保证给予最低限度的报酬;人人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同工同酬的权利;工人及其家庭享有过得去的生活的权利;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在其行业中有提级的同等机会的权利,以及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和定期带薪休假的权利。很多国际劳工公约中的条款对上述条款作了补充。在这些公约中,智利已批准了其中的一些,包括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1951年)。该公约第2(2)条规定,每一成员国可以国家法律和雇主同工人间的集体协议的方式,实施这项原则。

21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鉴于总的经济危机,工作条件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远远不符合国际文书中的各项原则。在特别报告员的职务期间,公正和平等的报酬问题尤为严重,特别是1982年第18,134号法案的规定。政府已表示今后的集体谈判中不准备超越1979年生效的报酬限制,但愿意考虑根据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化相应作出调整。第18,134号法案的颁布达到了这一目的,政府把它看作维持就业稳定状态、防止企业倒闭的现实解决办法。²⁰ 报界认为这项措施是必要的,“第18,134号法案”试图纠正最低限度(“基本”)工资的种种缺点,“使劳动力市场较为松动”,因为在“衰退时期”,“基本工资”过于刻板,劳动力市场的形势要求实际工资下降,以便防止更多企业的破产和失业率的上升”。²¹ 很多工会组织通知共和国总统说,他们反对第18,134号法案。例如,一个重要的矿工工会铜业工人联合会于7月份在特拉尔卡用召开的全体大会上决定“如果政府

¹⁹ 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1982年,第31号临时记录。

“实施诸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的报告”,同前。

²⁰ 《信使报》,1982年6月22日。

²¹ 《信使报》,社论,1982年7月24日。

不废止第 18, 134号法案中的规定”，工会将在“铜矿工业中举行罢工，因为该法案取消了工人们以 1979 年的基本工资作为集体谈判的‘基本工资’而享有的种种补贴和权利”。²² 此外，1982 年 8 月 12 日石油工人工会全国联合国在一项公开声明中说，这个法案是“不公正的，显然是违反宪法的”，任何智利人没有义务遵守它。各工会准备宣布这一法案违反宪法，“因为它侵犯了《宪法》保证的一项既得权利”。²³ 此外，代表 14 个工会、共拥有 4,000 名会员的电话工人工会协调委员会的法律代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最高法院宣布第 18, 134 号法案中关于集体谈判的条款为违反宪法。该委员会已开始谈判，以期缔结一项集体协议，就在这时，电话公司却突然阻挠处理案子的仲裁法庭的决定，修改了有效的协议，降低了工资和补贴，削减了奖金。法律代表认为，“新法案规定的最低工资不应适用于在颁布法案之前已在进行、而且受强制仲裁的集体谈判，所以，根据这一事实，这个法案是违反宪法的。如果法案得以实施，将会危害宪法中保护工人权利的条款”。他们还进一步指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是基于 Alejandro Silva 先生的一份报告，他是宪法法律方面的教授和专家，而他断定说该法案是违反宪法的”。²⁴

21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针对一般保健和社会安全服务的逐步私有化的指责，说政府有意识地不管福利工作。而根据《国际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十二条)，这些福利工作是国家在保健领域中所义不容辞的责任。

C. 儿童和少年受特别保护的权利

212.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2)条、特别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3)条中宣布了这一权利。后者要求各缔约国“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有任何歧视”。缔约国特别要保护他们“免

²² 《今日报》，1982 年 8 月 4 日至 10 日。

²³ 《信便报》，1982 年 8 月 13 日。参阅《团结报》第 137 期，1982 年 6 月上半月刊。

²⁴ 《信便报》，1982 年 8 月 20 日。

受经济和社会剥削”。此外，“雇用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最后，各国应“规定限定的年令，凡雇用这个年令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禁止儿童工作，制订少年可从事轻度劳动的特殊条件，确定哪些工作过于危险或不健康，不得要求儿童和少年从事，这些都是很多国际劳工公约和世界劳工会议决议所针对的问题。在各项公约中，智利已特别批准了关于最低限度年令（工业职业）的第5号公约（1919年），关于少年夜间工作（工业）问题的第6号公约（1919年），关于最低限度年令（海上职业）问题的第7号公约（1920年），关于最低限度年令（农业）问题的第10号公约（1921年），关于最低限度年令（整修工和烧火工）问题的第15号公约（1921年），关于对海上工作的儿童和少年进行强制性体格检查的第16号公约（1921年），以及关于一名工人可承受的最大限度重量的第127号公约（1967年）。但是应注意的是，所有这些公约都是国际劳工立法在这一领域中的第一批条款，现在已经陈旧，很多已被新的国际劳工公约取代。这里，应特别注意关于最低限度年令的第138号公约（1973年）（智利未批准该公约），要是编纂了以前的各项公约，要求逐步把最低就业年令提高到16岁。然而，该公约也留有余地，允许把最低就业年令订为15岁，或是订为义务教育的结束年龄，以较有利者为准。

213. 特别报告员认为某些情况表明，事实上儿童和少年可被秘密和非法雇用而受剥削，有时也被诱逼卖淫。²⁵ 经济危机也影响了儿童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他们的饮食和居住条件。²⁶ 配给合法儿童的家庭补贴也不够充足。²⁷ 儿童公共福利服务项目，包括建立和资助儿童中心的项目，也在逐步私有化。²⁸ 还应补充的是，这些儿童中心的生活条件不好，似乎不能确保儿童的读书义务同工作义务之间的必要平衡。²⁹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有必要为儿童制订职业指导和培训方案，帮助他们从某一

²⁵ 《信使报》，1982年7月14日。

²⁶ 特别参阅《信使报》，1982年7月22日，8月2日和7日。

²⁷ 《信使报》，1982年7月7日。《团结报》，1982年7月上半月刊。

²⁸ 《今日报》，1982年5月26日，6月1日。

²⁹ 《信使报》，1982年7月20日。

年令开始寻找能保证起码生活水平的工作。在这方面，第2200号法令中规定的学徒契约似乎未能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214. 正如Maria de la Luz Silva³⁰在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智利法律禁止14岁以下的儿童工作。但是人所共知，由于各种严重的经济问题，儿童被诱逼从事非法和秘密工作，在智利往往从10岁就开始。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法律规定未能得以遵守。经济衰退、特别是当父亲失业时，很多妇女和儿童都被迫寻求生计。根据早在1970年的统计数字，12岁至14岁的儿童即成为“经济活跃”份子，从事各种生产性的经济活动，有时合法，有时则犯法。这些儿童主要生活在农村（64%），从事农业劳动；在城市里，他们主要是在商业（21%）、制造业（11%）和服务行业（10%）中工作。³¹然而，这种分类不很明确，因为所谓非法工作很难下定义，多数是在街上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作小贩。这种工作一般是临时性的，相当不稳定，儿童们间歇地一周工作几天。³²

215.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指出儿童和少年过早工作的恶果。De la Luz Silva夫人认为，孩子们由于工作而过早独立，往往鼓励他们寻衅打架，或导致他们犯罪。在生存困难、缺少感情的环境中，儿童过早参加工作对身心发育都是极为有害的。³³被雇用从事非法的或秘密的工作的儿童不会组织起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法律也禁止合法工作的学徒组织工会。此外，非正式或无薪的工作的性质也不允许儿童们组织起来。³⁴

³⁰ Maria de la Luz Silva, “城市贫困和儿童工作——对智利儿童的工作的初步分析”《儿童工作、贫困和不发达》，Gerry Rodgers和Guy Standing出版，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第159至177页。

³¹ 同上，第165页。

³² 同上，第169页。

³³ 同上，第175页。

³⁴ 同上，第176页。

九、工会权利

A. 工会结社的权利

216. 这一权利在各项国际文书中得到普遍承认，特别是《国际人权宣言》第二十三(4)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人们普遍把这一权利理解为每个人都有权同其他人一起组织工会，或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对这一权利的行使，除法律规定、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不得施加任何限制。（公约第八(1)(a)条）。除此之外，工会结社权利意味着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并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公约第八(1)(b)条）。另外，应确保工会不受强制性的限制自由地进行工作。第八(1)(c)条准许的唯一限制是“法律所规定的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

217. 国际劳工组织承认工会结社权利为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宪章》和作为《宪章》附件的《1944年费城宣言》中宣布了这一权利。此外，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1948年）第二条规定，凡工人及雇主，“无分轩轻，不须经过事前批准手续，均有权建立他们自己愿意建立的组织和在仅仅遵守有关组织的规章的情况下加入他们自己愿意加入的组织”。实际上这一权利反对国家或任何公共当局对合法成立的职业组织的组织和工作进行干涉。例如，上述公约中第四条规定，“行政当局不得解散工人组织及雇主组织或停止它们的活动”。并且，为了保证工会的自由成立，第七条规定“工人组织及雇主组织、协会和联合会获得法人资格的条件，不得具有限制本公约”上述条款“的执行的性质”。

218. 特别报告员过去的报告¹以及本报告前文²都提及智利工会的形势。本

¹ 特别参阅第A/36/594号文件，第410至443段，以及第E/CN.4/1484号文件，第168至181段。

² 参阅上述文件，第七章B节：“结社的权利”，并参阅第七章A节：“和平集会的权利”。

章注意的是工会结社权利的集体方面，问题是保护自由成立的职业组织的自由独立权，不论这些组织是工人的工会还是雇主的结社。在这方面，要提及1981年6月对全国工会协调机构提出的起诉。该机构由智利的500个工人职业组织组成，在工会团结的旗帜下持有各种不同的政治思想。在这一案例中，法律争议的焦点是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法人资格。目前智利的劳工法不承认大型的工会组织，不承认组成协会和联合会的权利。这是违反特别报告员所提的各国际文书的规定的。鉴于这一原因，同其他很多组织一样，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法律地位不稳，实际上不得不寻求《宪法》第十九条的保护。但是，正如特别报告员已指出的，³ 自从1973年9月以来，禁止一切政治活动的规定已使《宪法》规定的结社权利失效，而且这项禁令在《宪法》第十号过渡条款中得到了确认。在这方面，还应加上执行《宪法》第八条以及第二十四号过渡条款（对国内和平的威胁）和《宪法》第四十一(4)条规定在智利暂时有效的各种紧急措施所带来的歧视性效果。在特别报告员提请大家注意政府对全国工会协调机构提出的起诉中的某些特点。例如，起诉人建议暂停审讯10名已被捕的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主要领导人，虽然后者被指责为“非法代表”，因为根据官方的论点，全国工会协调机构是非法的组织。被告方请了180名证人，证明被告的确是工会的代表。但是检查法官驳回了他们的证词，1982年5月18日这些被告因第一项罪名“非法代表罪”被判处541天徒刑。⁴ 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两名主要领导人（Alamiro Guzman和Manuel Bustos）因重犯同样“罪行”在监狱里被关押6个月，1978年第2347号法令规定这种罪行可受惩罚。此外，被判有罪者被禁止担任工会领导人或离开国境。被告方以工会会员名义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上诉之后，政府于6月14日表示它将放弃这一行动。⁵ 全国新闻界理事会的正式公报说，“负责人已因同样的活动受过惩

³ 参阅第A/36/394号文件。

⁴ 参阅上述文件，第七章B节：“结社的权利”。

⁵ 《信使报》，1982年5月19日和23日，《今日报》，1982年6月23至29日，《信使报》，1982年6月15日，以及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份报告。

罚。新的判决再次判他们至少在第一罪名下再度从事‘非法活动’”。国家新闻界理事会的正式公报又说，政府放弃行动是因为希望“给予有关人士改过自新的机会，鼓励他们停止那种仿佛不懂法律规定的行为，不要再蔑视政府，继续不断地违反有效规定，坚持进行非法组织”。⁶ 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执行委员会答复说：“我们并未犯有非法代表罪；我们只不过是根据得到合法承认的代表们的命令行事。劳工理事会本身已在提交法院的一份报告中表示了对这些代表的信任”。⁷ 执行委员会还说，它并不是在向任何人挑战，它的态度不是非法的，它只不过是在行使“结社，集会和请愿的权利”。⁸ 世界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意见，并在其提交给理事院的建议书中强调指出，“用各种措施拘留和判决保护工人利益活动的工人代表是危害了工会权利的自由行使”。⁹ 此外，应强调指出，政府继续对仍受审判结果影响的其他 5 人采取行动：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领导人 Juan Manuel Sepúlveda 被禁止回国；Jaime Castillo、Carlos Briones、Alberto Jerez 和 Orlando Cantuarias 等律师 1981 年 8 月被驱逐出国，原因是对被指控的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领导人表示声援并给予他们技术指导。¹⁰

219. 在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各个场合中都讨论了智利的工会自由问题。例如，会议的工人小组承认智利的流亡工会领导人为“智利工人”，为他们

⁶ 《信使报》，1982年6月15日和17日。

⁷ 《信使报》，1982年6月15日，16日和20日。

⁸ 全国工会协调机构执行委员会 1982 年 6 月 16 日的公开声明。同时参阅 1982 年 6 月 23 日执行委员会主席在庆祝全国工会协调机构成立七周年时的发言（第 3 页）。

⁹ 参阅结社自由委员会第 217 号报告，案例第 823 号（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其他工会组织针对智利政府提出的申诉），见 GB. 220/8/18 号文件，理事院第 220 届会议，日内瓦，1982 年 5 月至 6 月，第 513(a) 段。

¹⁰ 《今日报》，1982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

工会运动的“真正代表”，换言之，“世界工会制度公开地在国际上拒绝承认官方的代表团”。¹¹ 世界劳工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也审议了智利的工会自由问题，决定：“对智利在结社自由问题上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表示关注”，并希望“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智利的工人代表和顾问是该国工人的真正代表”。¹²

220.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另一件事，即正值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就全国工会和农业、林业、土产和农村工业工人同盟联合会的房屋遭到破坏一事向智利政府提出控诉时，工会权利受到特别的侵犯。为此，集社自由委员会认为，“工会财产受到保护的权力是正常地行使工会权利所必不可少的公民自由。”¹³ 有关公共当局干涉工会自由行使权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经常收到有关工会房屋被破坏的控诉。例如，1982年8月11日，内政部向工会领导人发出警告，“必须尊重劳工立法的规定，不准他们的工会总部成为召开政治会议的场所”；此外，有几个重要的工会领导人“应向警察总管报告，在警察局里，主管的警察官警告他们说，工会的房屋只能为工会目的而用，而不能用来召开政治会议，并且领导人不能参与任何政治战斗的行动。”¹⁴ 1982年3月4日，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就工会领导人 Tueapel Jiménez 被暗杀一事向智利政府提出的

¹¹ 《国家报》，1982年6月9日。同时参阅《团结报》，1982年6月上半月刊。

¹² 参阅世界劳工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1982年，临时记录第19号，第19页至40页，“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同时参阅《卫报》，1982年6月22日，及《信使报》，1982年6月4日和18日。

¹³ 见集社自由委员会第217次报告第276、284和285段，第GB.220/8/18号文件，同前。

¹⁴ 见《信使报》，1982年8月15日，另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的报告。

另一项控诉中指出，包括 Tucape1 Jiménez 本人在内的一些工会领导人以前签名要求颁发宪法权利保护状时就说过，“他们受到警察的阻挠，不能进入瓦尔帕雷索码头工人联合会的地方，警察干预形式之粗暴使他们不能不对自己的生命、身体安全和自由感到担心”。他们要进入工人联合会的意图是“表明他们与港口工人团结在一起”。尽管如此，“以机枪武装起来的警察包围了这个地区，装甲车和警车就停在联合会大楼的入口处。此外，安全人员分别给工会领导人照象，以此对他们施用压力，恐吓他们。一个高级警察官没有说明任何理由也没有出示任何证书就阻止工会领导人进入大楼。签名者又说，他们意识到有人在盯梢他们，感到没有安全容身之处。他们要求当局恢复法治，保障他们得到有效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只能对 Tucape1 Jiménez 的被杀深表痛惜，并认为，这种暴力气氛是对行使工会权利的一种非常严重的障碍。¹⁵

22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有关政府当局不断对工会采取歧视做法的控诉。这方面的例子有禁止工会领导人召开记者招待会¹⁶和继续推行大规模开除公职人员的行政措施。例如邮电总局开除了690人，全国税务雇主协会副主席被开除，这是向自由集社委员会提出进一步控诉的主题。控诉说，这些措施旨在“阻止有关的工会领导人继续行使其工人代表的职责”，而政府却说，“解雇是为了需要使行政合理化”。然而，雇主们一方面开除了大批工会领导人，“同时却在招募新人”。因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大家注意“它对有效保护的重视，保证工会领导人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不受任何反工会歧视行动的侵犯”。它请“政府重新审查被开除的工会成员的现状，恢复他们原来的职位”。¹⁷

¹⁵ 见集社自由委员会第1117号案件，第486、487、492、493段，第GB.220/8/18号文件，同前。

¹⁶ 见《信使报》，1982年5月12日，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的报告；CNS公报，1982年6月9日，等。

¹⁷ 集社自由委员会第1094号案件（国际邮政、电报和电话以及全国税务雇主协会向智利政府提出的控诉）第217号报告，第257、270、272和273段，第GB.220/8/18号文件，同前。

B. 集体谈判的权利

222. 这是国际劳工组织长期以来所确定的第二项工会自由权利。例如，关于适用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第98号（1949年）公约的第四条规定，“必要时应采取适合国家条件的措施，鼓励和促进充分发展和利用雇主或雇主组织同工人组织间自动进行谈判的机构，以通过共同协议去规定就业条件”。当然，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必须享有不受对方行动干预的充分保护权，并且，工人在其就业问题上必须享有不受反工会歧视行动的充分保护权（第98号公约第一、第二条）。

223. 但是，从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许多控诉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目前的智利立法限制了集体谈判权利的行使。首先，正如特别报告员上文所指出，1982年的第18,134号法案对工人规定了特别不利的条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限制了未来集体谈判的实质内容，特别是报酬的问题。¹⁸ 第二，越来越明显的是，工人联盟和联合会都被绝对禁止参加集体谈判的过程。¹⁹ 而且，1975年就已颁布、应和新劳工法同时实施的《企业特别条例》将不会按计划于1982年生效，因为劳工法本身也仍然未能实施。据称，“该条例成形时，目前劳工政策的轮廓还不清楚。当时编写的劳工法的初步草案阐明了工会权利和经济活动部门集体谈判的权利。但作为劳工政策基础的《劳工计划》却规定，集体谈判应在逐个企业中独立进行”²⁰ 目前情况正是如此。

224. 1982年2月28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交给集社自由委员会的一份对智利政府的控诉特别以“反垄断高级委员会”要求全国皮革和制鞋及其有关工业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罚款800,000比索和80,000比索一事为例，对目前集体谈判的状况表示谴责。政府罚款的理由是：“由于联合会及其四名领导人在背后作顾问，几个皮革业工会提出的集体协定草案形式和结构相同，要求也相类似”。

¹⁸ 见《信使报》，1982年7月25、28、30和31；HOY，1982年8月4日—10日。

¹⁹ 见《信使报》，1982年7月29日。

²⁰ 见《信使报》，1982年7月29日。

这是违反了第 211、第 2756 和第 2758 号法令，因为这些法令规定，集体谈判必须“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并须考虑到社会经济现实”。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认为，“工会领导人因对最低级工会提出咨询意见而被判处徒刑，削弱了小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能力，意味着集社自由受到了限制”。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产生于对工人联盟和联合会参加集体谈判所加的限制，因为第 2758/1979 号法令第 4 和第 7 条规定它们只能在企业一级进行谈判”。委员会已数度分析了智利的工会立法，回顾说：“否认工人联盟和联合会享有罢工的权利，否认它们享有集体谈判的权利，可能引起劳资关系发展中严重的困难。特别是那些小型工会，力量有限，领导未受训练，也许不可能靠自己有效地推进和维护它们成员的利益。”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垄断的做法对非工会工人、小型工会、失业者、消费者以及整个国家的经济正产生坏作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指出，“如果有集体协定的条款与大家的利益相反，尽可设想一种程序，提请当事方注意这几项，对它们重新进行审议，但了解到最后的决定仍然由当事方自由作出”。委员会因此认为，它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是：“工人联盟和联合会须能集体谈判，如果愿意的话，也可参加兄弟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为此原因，它建议行政机构同意它的结论，即它“坚定地希望，当局能取消对全国皮革和制鞋及其有关工业工人联合会的初步判决”，并要求“政府向委员会不断通报这一事件的结果”。²¹

225. 提交给集社自由委员会的另一份案件是对政府通过有关码头工人问题的第 18,032 号法案提出的控诉 (Diario Oficial, 1981 年 9 月 25 日)。这一法案对第 2200/1978 号有关劳动合同和保护工人的法令以及第 2756/1979 号有关工会组织的法令作了修正。控诉者主要的论点是，“第 18,032 号法案对码头工人工作条件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倒退”。委员会注意到，凡是反对第 18,032 号法案的工会领导人现都遭到软禁，这种剥夺“工会成员开展工会活动机会的做法，是与正常享有集社权利背道而驰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与一般有关集体谈判的

²¹ 见集社自由委员会第 109 号案件第 471—483 段，第 217 份报告，第 GB. 220/8/18 号文件，同前。

立法一样，关于码头工人的新立法严重地限制了集体谈判”。委员会重申，“立法不应该成为在工业一级进行集体谈判的障碍。”它认为：“维护独立性的最好办法是允许各方根据相互协定，自己决定在哪一级进行集体谈判。”委员会因此认为，“关于码头工人的新立法严重地限制了集体谈判，”并认为，“立法不应该成为在工业一级进行集体谈判的障碍”。²²

C. 罢工权利

226.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1)(d)条，缔约国保证“罢工的权利，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按国际劳工组织的习惯做法，特别是按理事院下属的集社自由委员会的规定，这一权利是工会自由权利中的一个根本因素。特别报告员曾数次提到智利的工会立法，这些立法对那些希望确保自己职业利益、得到维护的工人行使罢工的权利施加了种种严厉的限制。²³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这种情况没有变化。特别报告员上文提到的自由集社委员会审议的第823号案例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在这一案例中，重点是几个国际性工会组织向智利政府提出控诉，指责35名Panel 纺织品企业工人因参加该企业内组织的57天的罢工而被解雇。关于这点，委员会不得不指出，解雇“是该企业的工会采取行动支持工人要求、特别是举行较长时间的罢工之后不久发生的。因此，委员会不得不将工会和企业管理间的劳资纠纷同随后宣布的解雇行动联系起来。关于这点，委员会必须指出，罢工是工人和工人组织赖以提高和保护其利益的根本权利，如果工会成员和领导人因行使罢工权利而遭到解雇，就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他们是因工会活动而受到刑事惩罚，并受到违背自由集社原则的反工会歧视。

²² 第1096号案件(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向智利政府提出的控诉)，第217份报告第286—302段，第GB.220/8/18号文件，同前。

²³ 请特别参见第E/CN.4/1484号文件第166—181段。

委员会重申，工人必须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充分享有不遭受反工会歧视行动的保护权。”²⁴
特别报告员毫无保留地完全支持集社自由委员会的建议。

²⁴ 集社自由委员会第823号案例（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以及其他几个工会组织向智利政府提出的控诉），第217号报告第499，510和513(a)段，第GB.220/8/18号文件，同前。

十、文化权利 少数民族的权利

A. 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227.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都承认教育的权利。这些国际文件阐明了下列指导原则: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维护和平。而且,教育的权利必须使初等教育属义务性并一律免费。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要逐渐做到免费(《公约》第十三(2)(b)条)。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并要逐渐做到免费。最后,教育的权利还延展到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并涉及设立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和改善教员物质条件。在国际上,在智利也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中对教育权利也下了定义。但是,智利不是该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规定设立调解和斡旋委员会,负责解决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争端。

228. 特别报告员数次提到智利政府自1973年9月以来一直在各级教育中进行的广泛改革。¹ 在目前的任务期限内,1982年7月17日至19日在特雷尔卡角召开的智利教员职业协会的第一次大会讨论了有关初等教育的问题。² 在那次会议上,教员们谴责说:经济部门已放宽了国家少干预的原则,但是在国家干预非常有限的教育部门却尚未采取类似的措施。他们抗议:“学校录取学生方面的社会选择”,使“大部分学生注定只能在接受短期技术训练后就涌入工人队伍”。这些青少年只接受了不足以使他们成年后具有起码判断能力的初等教育。这样,国家就以少干预为名使他们在“思想意识上适应自由经济的模式和政治上的权力主义”,而国

¹ 请特别参见第A/36/594号文件第369-376段。

² 见《信使报》,1982年6月25日和7月17日。

家却不必对此负责。³ 以教育部一位前任官员的话来说，目前的危险是，基础教育“只教学生读书写字，培养出来的是一些不会使用最起码知识的准文盲”。他补充说，“由于课程不受管制，实际上造成了两类学校：一类是国立学校，受命减少正常的课程，仅从事基础教学；另一类是私立学校，不受这种约束，反而有权增添课程”。⁴ 而且，“国家少干预”的原则表明，国家将逐渐放弃它在教育方面的责任，把这责任暂归市政府（市长）担负，直至最后完全委托给私立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参加智利教员职业协会大会的教师提出了一份初步的教育章程草案，根据这一章程，教员应受到与其他工资收入者同样的保障，特别是有保障的就业，而目前他们并不享有这种保障。他们还要求国家恢复对教育的管理，中止将教育归由市政府管理，然后进一步实行教育私有化。⁵

229. 教育部发布了一份涉及84%国家教育制度的初等教育新章程，也就是说，涉及5,724所学校和72,531名教员。⁶ 新章程规定，今后教员将服从市长（市政委员会主席），市长还将负责相应报酬的支付工作，并将监督“教员和行政人员的专业训练”。⁷

230. 关于大学教育，特别报告员在上—份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阐述了这方面的最重要的立法变化。⁸ 在他本次任务期内，智利通过了一项智利大学的新章程。⁹ 这是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并制定了并行不悖的规定。大学院校的学生协会一直处于共和国总统的直接监督之下，特别是，总统将根据理事会三成员的建议，负责指

³ 见《今日报》，1982年7月28日至8月3日。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见《信使报》，1982年6月20日。

⁷ 同上。

⁸ 见A/36/594，第369—376段和第396—402段。

⁹ 见DFL NO. 153，《政府公报》，1982年1月19日。

派和解除大学校长。在校长受权下，智利大学由两个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工作。等级最高的机构是理事会，负责批准最重要的决定。它提名了三个成员，由他们帮助共和国总统指派校长。理事会还批准大学的全面发展政策、主要官员和各系主任的任命、组织和财务结构以及本身的议事规则。拥有这些权力的理事会的成员三分之二由大学委员会任命，其他三分之一由共和国总统直接指派。智利大学新结构中第二重要的机构是大学委员会，由校长主持，其他成员为副校长、教务长和高级教授，由委员会本身指定。既然教务长和主要官员都由大学校长直接任命，也就是说第一个经选举成立的理事会是由共和国总统或大学校长指定的人员组成，大学事务的管理也就没有教员或学生或非学术代表参加的余地。¹⁰

231. 大学章程的第五十五条中还可看出一个新内容，这条提出了“大学声誉”的问题，以这个来防止教学用于培养意识形态，灌输政治思想。因此，凡是违反“声誉”原则的教员、学生或官员，都被开除。这个章程是同有关公民的政治和意识管理的宪法规定（第八条和第十项临时规定）互相配合的。以往那种用蛮横行政措施将尝试在校内外行使国际法承认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学生和教员驱逐出校的做法，从此披上了合法的外衣。章程第五十五条明文规定，“鉴于政府声明的〔有关政府和平的〕考虑，任何教员、学生或官员，如曾被逐出高等院校，不得为任何其他学校收容”。¹¹ 综上所述，如特别报告员在他处所指出，学术自由显然受到种种重大约束。¹²

232. 因为大学章程略去了组织自治和学生代表资格的原则（章程第五十六条），学生参加大学生活也受到严重的限制。这种情况在智利大学六月份开始的提名300人为班级、学科或课程代表的选择期内明显地表露出来。在这问题上出现了两派：一派是以智利大学学生会联合会为代表的官方派，愿意接受校长1982年5月20

¹⁰ 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份报告。

¹¹ 同上。另见《信使报》，1982年6月4、5和8日，以及7月9日和13日。

¹² 见A/36/594，第382—395段。

日的命令，把选举期定于6月2日至9日，共举行5天，不顾大家以前建议选举期应订为15天。另一派是主张不参加选举的学生，它认为智利大学学生会联合会和大学当局一样不能代表学生的真正利益，主张酝酿产生出独立于官方路线的真正领导人”，¹³ 建立“学生自由和言论的真正地盘”。¹⁴ 这个有争议的选举结果是：根据智利大学学生会联合会的说法，35.6%的学生弃权；根据反对派的说法，56.19%的学生弃权。其实，连智利大学学生会联合会也建议对官方政策的结构进行某些改革，主张在共和国总统的授权下以文职人员代替目前当权的校长（他们是武装部队的成员），因为它认为，过份的军事化会导致“马克思主义过几年在大学里重新抬头”。¹⁵ 据报道，因大学当局的阻挠，智利大学学生会联合会本身发起的一次由最近选出的学生领导人参加的会议被推迟了。¹⁶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提到，据称是持不同政见的学生遭到迫害和非法拘留，¹⁷ 其中大学当局和大学内维持秩序的机构起了直接的作用。

233. 关于大学教员，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已经指出了其现状的极不稳定性。¹⁸ 目前，任意开除大学教员的做法仍在继续。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消息，医学院近400名教员被解雇，但却没有任何补偿、失业保险或退休金。这些人的年龄都只有30至40岁；而同时又宣布，同一学院中有些已经退休的教员又重新被雇用。¹⁹

¹³ 见《团结报》第136期，1982年6月下半月刊。

¹⁴ 见《今日报》，1982年6月2日—8日。

¹⁵ 同上。另见《信使报》，1982年6月8日、10日、11日。

¹⁶ 《信使报》，1982年7月17日。

¹⁷ 请特别参见“非法逮捕”的第三章第A.1节。

¹⁸ 见A/36/594，第377至381段。

¹⁹ 《信使报》，1982年7月21日和25日。

234. 近几年来，智利大学也实行了国家少干预的原则。智利其他的大学也逐渐在私有化。与此同时，政府又实行了新的大学津贴政策，根据这种政策，国家支付120亿比索的津贴，其中2,080,429,000比索在1982年借给穷苦学生。²⁰这种低息贷款必须在大学课程结束后两年内偿还，²¹不管学生是否得到学位。如果学生连续两年没有上课，则在一段较短的时间内偿还。每年利率为1%，贷款额按每月纳税单位决定。贷款可以现钞偿还，或连续分十次等额偿还，如每次偿还的价值大于40个月税单位，则分十五次偿还。²²从官方的数据中可清楚地看出，本学期注册的大学生共120,000名，其中56.7%、即68,700名学生得到这种贷款，大多数在智利大学就学。大学校长们两次要求增加学校预算，都被教育部拒绝，“原因是目前国家的经济形势困难”。²³

235.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阐明，文化权利包括人人有权利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福利，对由于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作者的权利)。此外，公约的缔约国保证“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公约第十五条第2-4款)。

236.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多次指出，在目前的宪法和法律下，当局对许多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使设置了障碍，对国内的文化生活以及上述国际文件阐明的文化权利的行使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限制言论自由，限制集会权利，禁止集社和参加的权利，所有这些都会损害到国家的文化。此外，特别报告员上文所述的新教育制度将为统治阶级所控制，这种控制遍及全国，是完全违背智利历史的。Jose

²⁰ 《信使报》，1982年7月21日和24日。

²¹ 《信使报》，1982年7月21日。

²² 《信使报》，1982年7月21日、24日和25日。

²³ 《信使报》，1982年7月17日。

Jose Joaquin Brunner 说“这是一个阶级统治的问题，它不但控制生产、市场和国家机器。而且还影响着个人或集团的日常生活、价值和愿望。这是保证制度不变的唯一办法，因为没有任何支配势力能光靠压迫持久地骑在人民头上，也没有任何社会秩序能永远建立在暴力的基础上”。因此，问题是如何“以武力建立一个权力主义国家，单方面地将经济、政治和社会机构送入资产阶级手中，让资产阶级争取全面的控制，直到它能够把服从于纪律性文化的思想、价值和因素灌输进整个社会”。²⁴ 这个作者说，权力主义的文化有四种表现方式：用排斥政策迫害不同政见者；用控制政策封锁公共领域；用管理政策控制市场；用生产政策促成划一的思想和文化。²⁵ 在建立这种文化模式的过程中，国家教育政策的新观念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目前逐渐少讲“实用”教育，转而强调“权力主义的、阶级性的、纪律性的社会”。就教育来说，这种社会“以一种基于划分和选择的前景取代了相互结合的前景”。²⁶

237. 正是在这一方面，有人就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受到的限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控诉。这些限制特别表现在禁止圣玛丽亚大学学生出版 *Nueva Era* 的问题上。²⁷ 宪法的第二十四条临时规定也对新闻自由施加了种种关键性的限制。根据这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可每六个月延续地禁止新出版物的创刊、发行或散发。这些措施完全由当局自由决定，因为根据 1981 年 3 月以来在智利一直生效的这条临时规定，“由于国内和平受威胁而出现的非常紧急状态”，这些措施“不容许任何补救办法，除非是采取措施的官员自己主动复审”。

²⁴ Jose Joaquin Brunner: *La cultura autoritaria en Chile*, 在圣地亚哥，1981 年。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第五章第 125 - 154 页。

²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份报告。

238. 一些知识分子把智利的文化状况形象化地说成是“文化封锁”，官方部门辩驳了这一说法。²⁸ 智利官方报纸根据政府间移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以大篇幅宣传自1974年以来“1,000多名合格人员”已返回智利。“其中大部分是大学教员，还有许多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各种专业人员”，似乎都是在1972年至1974年间离开智利，“为了进修，或为了寻求出路”。在这一方面，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鼓励实施回归计划”，结果，“1,000多人在工业企业、公共部门和私立部门以及大学中恢复了原来的职务”。²⁹ 另一方面，却没有任何资料说明近几年有多少毕业生离开了智利，虽然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资料也透露，大部分这类毕业生现在在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委内瑞拉居住。

B. 土著少数民族的权利

239.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种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团体同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智利也是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曾向根据该公约第八条建立的监督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数次递交关于这一公约执行的报告。

240. 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考虑智利的少数种族的情况。³⁰ 这些少数种族有：马普切族（约800,000人）、³¹ 艾马拉族（约30,000人）、帕斯库安族（复活节岛的居民）。³² 他也评论了关于土著人民的新的立法文件，特别是经第2750号法令修订的1979年3月21日第2568号法令。所有这些法令制定了一套划分土著土地的方案，这特别影响到马普切人和最早居住者们几世纪以来习惯地拥有的权利。³³

²⁸ 《信使报》，1982年7月26日。

²⁹ 《信使报》，1982年6月18日。

³⁰ 特别是参阅第A/36/594号文件，第470-490段。

³¹ 数字根据1982年7月头两周第137期《团结报》。但是，其他来源提供的数字不同，大概是600,000到一百万之间。

³² 1982年1月的《团结报》。还可参阅1982年1月21日拉丁美洲教会间人权委员会关于马普切人问题的报告。

³³ A/36/594，第482-485段。

241.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各国“谴责种族歧视”，保证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关于智利，委员会认可了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的一份报告，其中强调指出：政府对马普切人施行的土地所有权登记法律并没有顾及他们的风俗、习惯和传统。马普切人由于得不到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他们的土地有逐渐被经济和社会势力强大的集团剥夺的危险，威胁到他们作为一个种族的生存。在这方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要求政府说明它所推行的土地划分法，并说明它关闭曾对马普切人的文化和民主进步作过重要贡献的土著民族发展学院的原因³³。

24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责成各国谴责“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根据这一精神，缔约国应宣布“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性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为犯法行为依法惩处。缔约国也应宣布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活动和宣传活动为非法，不准政府当局助长或煽动种族歧视。然而，委员会发现，智利并没有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来反对种族歧视，甚至没有把明显的种族歧视列为可惩办的犯法行为，除非伴有暴力行为。根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这显然是不够的。智利政府的回答是，《公约》已在《政府公报》上发表，自然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政府还指出，它认为新宪法在各方面均符合《公约》第一条的规定³⁴”

243. 根据《公约》第五条，各缔约国“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特别指明的权利有：在法庭上平等待遇的权利；人身安全、身体和人格完整的权利；继承权；公共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入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智利立法难以称为符合《公约》条文，特别是涉及在平等条件下行使人权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以及涉及公共生活的任何其他方面，这是因为智利宪法第八条声称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国内安定受到威胁、全国须实行紧

³³ A / 3 6 / 5 9 4 ，第 482—485 段。

³⁴ 第 A / 3 6 / 1 8 号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 262 段。

³⁵ 同前，第 264—268 段。

急措施的缘故。智利政府答辩称，国家立法宣布智利人和外国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刑法典》禁止任何种类的歧视，紧急法令也不加歧视地执行。委员会对这一点表示怀疑，声称各国应保证该《公约》第六条所列一切基本权利得到实行。³⁶

244. 根据《公约》第七条，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此外，根据第三条，各国“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委员会没有得悉智利政府按《公约》第三条和第七条采取了任何措施。此外，委员会要求该政府详细说明“智利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³⁷智利于1982年6月同南非建立外交关系。

245. 最后，《公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对……~~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希望从智利政府处得到有关的立法条文，以便查明任何种族歧视受害者是否真正可在法庭上得到赔偿。委员会还希望查明智利制宪法庭是否有权“阻止任何谋求破坏或削弱非种族歧视的立法措施”³⁸

246. 特别报告员听取了一些证词，说明在他任职期间有关土著事务的立法如何执行。马普切少数民族的证词斥责第2578/1979号法令和第2750号法令，因为马普切人根本没有参与这些文件的起草，所以这些法令并没有顾及马普切族的具体文化特点。马普切族认为，少数民族的土地一旦被划分，就不再被视为“土著土地”，从所有权登记之日起，土地所有者就不再被视为“土著”。此外，新的立法并没有顾及居住在智利境内其他少数民族的存在，特别是艾马拉派的存在。

247. 这证词还强调指出划分土著公共土地的一些不正当的做法。政府宣布所有公共土地将在5年内划分完毕。尽管声称土地应是自愿划分，但实际上是强迫的，对那些在新闻媒介和马普切地区委员会（是政府的机关）的经常欺诈下仍然不同意划分土地的人，用尽了恫吓手段。据证词称，实行土地划分法往往会为过去对马普切人土地的掠夺披上法律外衣，践踏了马普切人后代的合法权利，所分的土

³⁶ 同前，第265和269段。

³⁷ 同前，第263段。

³⁸ 同前，第266段。

地不再满足马普切人的需要，破坏了他们的家庭、村社和社会的团结、废除了自古以来在那里举行庆典和宗教仪式、被马普切少数民族视为“神圣”的土地。由于马普切人家庭经常收入很低，这些后果更加严重。据计算，一个马普切人家庭每年的收入每人不超过200美元。从社会的观点来看，饮食不足、营养不良成了非常普遍的灾难，教育援助不断下降，最终将剩下政府当局颁发的少得可怜的奖学金。马普切人家庭中，42.9%的人是文盲，健康状况和生活条件朝不保夕。政府当局根本不注意马普切人的具体文化特点。法院判决把居民从土地上驱逐的做法（Lanzamientos）越来越普遍。例如：Panguihulli地区 LInquimán 村的三户人家，原来住于距特木科12公里、拥有104公顷土地的Jose Jmeo 村社，现被驱逐。又例如：阿劳科省 Tirua 地方马普切人的土地被夺，用来修建机场跑道。又例如：界标被移动，结果 Aranca 地方的5户人家丧失了土地。同一份证词斥责政府借口保护鸟类和动物，建议在 Budi 湖地区修建保护动物群的国家公园。据说政府还计划沿 Budi 湖修建旅游区，如果这一占地26,610公顷的计划实现，会影响到25,000人，其中90%是住在土著村社的马普切人。

248. 最后，马普切人村社本身的组织活动仍然受到各紧急立法委员会的阻挠。“马普切人文化中心”和“Ad-Mapu组织”由于没有为合法地位，处境十分困难。另一方面，政府却承认“马普切地区委员会”，这个组织听命于政府，公共当局通过它执行立法，划分土著部族的公有土地，往往违反少数民族的利益。

结论和建议

249. 特别报告员依照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编写了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谨此提请秘书长转交联合国大会。

250. 为了履行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委交特别报告员的职责，经常要求智利当局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与根据对智利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建立的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对“智利当局始终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一事”表示惋惜，同时，人权委员会不能接受“智利当局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不履行智利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件应承担的义务的态度”。本报告导言已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曾一再请智利当局同他接触，并在他履行职责时进行合作，但是智利当局经常拒绝这样做。此外，他曾努力查明智利当局对严重侵犯人权问题的看法，但也没有得到智利当局的答复。因此，特别报告员必须再次就智利当局在他履行职责时拒不合作一事表示遗憾。

251.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重申它们对智利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其制度因当局施行和延长紧急法令而遭受破坏，颁布的宪法不能反映民众自由表达的意志”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已在本报告中指出，1980年9月11日的宪法从1981年3月11日以来一直有效，根据该宪法，武装部队凌驾于包括国家政府在内的一切事物之上。特别是军队掌握的特殊权力通过总统扩及于行政、管理、立法、司法和执法等在过渡时期（直到1989年）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部门。特别报告员在执行目前任务过程中没有看到任何能使他断定有了较好转变的情况。坚持等级森严的宪政体制，把一切政府部门置于武装部队的监督之下，最有可能助长严重、粗暴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做法，这种情况会严重损害智利作为国际社会一员所应尽的国际责任。

252. 此外，宪法第41条第(4)款规定的“紧急状态”和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规定的“由于国内安全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所构成的紧急方案已不断制度化。这两种紧急状态于1982年再次获得延长。本报告已说明，这两种紧急状态授予共和国总统特别的立法和司法权力，这种权力的运用使人权受到严重限制。这种

双重的紧急状态是造成以下情况的重要因素：打破宪法秩序、败坏风俗以及不断侵害任何法治国家公认的合法原则。人权委员会认为，这两种紧急状态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不符，多年实施这种紧急状态是违反该公约第25条规定的。¹ 其后果将使法治和“法律至上精神”不得伸张，使对人权的保护因此受到极大限制。

253. 国际社会十分重视生存权和身体和人权完整的权利。人权委员会强烈要求智利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存权并防止……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权的待遇，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情事负责的人”。（第1982/25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第36/157号决议中发生了同样的呼吁。因此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权利能否获得尊重特别重视。在1982年1月至5月期间，他一共收到69份关于国家公安机关对69人施以酷刑的报告。这69份报告中，有30份已为经过发誓的证词、诊断书和受害者在法庭的正式控告所证实。这种情况同前几年的数字相比较，显见大有增加，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因为这已成了智利公安机关（特别是国家情报中心）的习惯做法，它们有权在解送法庭处理之前对人进行长达20天时间的拘留。此外，这些公安机关都在秘密拘留地点拥有常备设施和擅长酷刑技术的专门人员。这种事实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指称酷刑和虐待在智利国内是具有体制性质的，而且虽然是由于行政和司法当局的纵容所造成的。对生存权和身体及人权完整权利的法律保护仍然是不充分的。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法庭对被指称犯有各种触犯人身完整罪行的警察、军队和公安机关的起诉，都在还没有查明累次犯下严重罪行的主犯之前就驳回诉讼而宣告结案，要法庭进行判决就更谈不上了。一个例子就是对智利最重要的工会领袖之一，图卡佩尔·希门尼斯·阿尔法罗的死亡进行的司法调查，从1982年2月底以来一直在进行，但还没有能查清真相。所以，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对公安机关可不受惩处的事实进行谴责，因为这是使最基本的人权受到多种侵犯的成因，侵犯的常见方式是：凶杀、非法逮捕、非法逼迫、不必要的暴力、违法的极右组织所进行的恐怖活动、恫吓、迫害、劫持、非法侵犯等等。

¹ 参阅人权委员会第A/34/40号报告，第14和95段。

254. 自由权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经常关注的问题，它们呼吁智利当局“结束任意拘留”并结束“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包括请愿权的人进行迫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1982年1至7月期间，与1980年和1981年同时期相比，个人遭到任意拘留的次数略有减少。但是，还应该注意，当局曾在5、6月份的三次突然逮捕过程中进行大批逮捕，结果有6,756人被拘禁。此外，特别报告员已在本报告中指出它屡次在公共集会上逮捕成批人员的情况；这类逮捕的次数在1982年有所增加。上述逮捕的非法性和任意性表现在：大多数被拘留的人未经交付法庭审理，或者即便交付法庭审理，也是以犯有“政治性”罪行、而不是以犯有“恐怖主义”罪行提出指控。这种逮捕的非法性已由下列事实得到证实，即进行逮捕的人并不是依法有权进行逮捕的人（国家情报中心的情报人员），逮捕时未出示由一名依法有权签发这类命令的官员（由法官或在涉及行使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的情况下，由共和国总统）所签发的逮捕证。国家情报中心官员往往在进行逮捕的同时未经出示搜查证就对有关人员的住处进行非法搜查。此外，在司法当局的纵容下，受害者被蒙上眼睛，监禁在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房子里，司法当局又心照不宣地认可这种非法程序。非法拘禁于秘密地点的做法往往是未经法官批准就对被捕者实行单独监禁。智利《刑法》所载关于官员侵犯应受宪法保障的权利的“可以提起公诉的罪行”而言，对于逮捕的非法性和提请法院追究虐待拘留者情事的伸诉并不能获得任何司法监督。

255. 尽管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呼吁“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智利政府还是没把从1973年就失踪的635人的命运交待清楚。各种司法调查，尤其是委交军事法庭进行的司法调查在1982年遇到很多障碍。应该在此一提的是在拉哈和桑罗森多发现19具尸体后开始进行的调查和在迈波河发现14具尸体后进行的调查，由于主审法官在1982年5月28日宣布延期起诉而告终止。

256. 智利公民的安全权利由于国家安全机构经常从事迫害和恫吓行为而继续受到危害。从数量上看，迫害和恫吓行为（这是控告的主要内容）的次数已显著下降（1981年1至5月为66起，1982年1至5月为37起）。但从质量上看，应该强调指出，这是由于当局只针对一些经其选定的、与维护人权的团体有联系的

人采取有组织、有计划的行动，这些证明这些行动显然具有政治目的。例如，像“陵寝公社”那样的秘密组织就对以在法庭上捍卫人权闻名的教区救援会法律部的律师进行过威胁。此外，还对医学界、工会会员和失踪人员家属组织的成员采取侵害其人身安全权利的攻击行动。而且，监狱的拘禁境况也威胁着在智利监狱服刑的人的安全权利和健康。尽管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曾于1978年7月24日同智利司法部达成给予某些因政治原因受到拘留者以政治犯地位的协议，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尊重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的人权，将其同因刑事犯罪被拘留的人分开”（大会第35/15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智利政府还是没有针对国际社会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行动。它还是把政治犯和普通罪犯关在一起。还应该提及，在过去一年中，把犯人任意从一所监狱转移到另一所监狱的做法。最后，有许多因言论罪被拘留的人中了内毒的条件，也一直没有调查清楚。

257. 智利公民的行动自由权一直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曾敦促智利当局保证“智利公民在本国居住和进出本国的自由，并停止……采取放逐的做法，这种做法等于强迫流放国外”（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自由进出本国的权利因政府在实施两种紧急状态范围内对“国家安全”的解释而继续受到威胁，紧急状态使总统有权“限止行动自由并禁止特定的人进出国土”（宪法第41条第(2)和(4)款）并“拒绝”智利公民和外国人“入境”，“或把他们驱逐出境”（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在后一种情况下，除了下达措施的当局，即共和国总统，不可能向任何当局上诉。在1982年一月至五月期间，有43人被拒入境（1981年同一时期有86人）。但是，智利当局依1980年2月11日的通告放逐了大约120万人；这种现象可以视为一种特定的大规模移民事件，因为许多居留海外的智利人同有关的个人的私人情况或当前智利社会的经济、政治或国内问题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1982年间，智利当局曾在几种情况下援用行政决定（内务部的命令）放逐或驱逐了一些人，对此，除了向下令驱逐的当局上诉之外，也就投诉无门了。此外，还应该提及禁止入境的措施，根据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这是指宣传宪法第8条并为之采取积极的支持行动卓有声誉或其行为违反“智利的利益或构成对国内安全的威胁”者而言。这种禁止入境的特别法令完全是任意性质的，因为法律无法在这方面对行政措施进行有效的控制。结果，随着时间

的推移（已有9年之久），只要紧急立法继续有效，大规模驱逐智利人的情况也就愈演愈烈。1982年间曾因各种原因拒绝以下反对军事政权的本国入入境：海梅·卡斯蒂略、雷南·富恩特亚尔瓦、安德烈斯·萨尔迪瓦、克劳迪奥·韦佩和阿尔维托·赫雷斯·奥尔塔。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对将近120万被流放的智利人的命运表示关切。由于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命令反对政府的人住到边远地区去，为时可多至20天，使得迁移自由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也受到限制，不过，在1982年1月至5月期间⁽²³⁾被强迫迁居的事件总数⁽²³⁾比起1981年同一时期（49）已大为减少。

258. 特别报告员还审查了程序保证权利，特别是关于行使赔偿保护和宪法保护的的权利，还审查了由于紧急状态长期存在对在宪法范围内行使这种权利所造成的各种困难。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国家情报中心主任写信给圣地亚哥上诉法庭，告知“国家情报中心不愿意执行法庭的裁决”以后，最高法院于1982年4月28日全体一致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保护的決定。最高法院直接写信给皮诺切特将军“向他强调有必要训令该机构（国家情报中心）全国主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执行普通法庭的決定，因为国家情报中心无权评价它所应该执行的法院命令的依据、适宜性、正当性或合法性”。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关的決定并没有充分确认人身保护令和其他程序保证。尤其，为了彻底恢复进行有效补救的权利，必须：由法庭分析共和国总统所签发的逮捕证的法律依据，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时限以使有关宪法保护的申请迅速得到审理，有可能对拘留方式上的缺陷进行补救，以及有必要追诉应对任意逮捕情事负责的人。

259. 由于实施了关于扩大军事法庭在平时和战时的权限的法律规定，程序保证继续受到威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有效补救权利的行使往往得不到尊重。此外，还应注意的，就战时军事法庭的诉讼而言，法律辩护权的行使尚缺乏必要的适当保证，因为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与战时适用的程序和惩罚已一并得到恢复。而《军事法典》所规定的客观条件并不存在，因为该《法典》规定国家应处于战争时期，当局应确定“这类法庭得行使其管辖权的那部分国土”，当局应指明“这些法庭得行使其管辖权的时间或期间”。

260. 特别报告员在1982年收到的许多报道指称，私密权，特别是非法拘留的

受害者其家庭不受侵犯的权利曾在多种情况下受到侵犯。此外，智利当局在近几个月来，特别是在对比纳德尔马谋杀事件“心理变态案件”进行司法调查过程中发生更换被告、诬赖无辜的丑闻时也侵犯了保持荣誉和名誉的权利。

261. 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也没有受到尊重。应该提及关于国内除了政治和经济危机还存在道德危机的全国性辩论。所有这三种危机都遭到天主教会的斥责。教会和国家的对抗最近已变得如此明显，甚至报纸也要求在两大体制间建立“通讯和理解”的联系。道德危机主要是由于法庭最近时期在智利境内所起的作用引起的，特别是由最高法院院长对安全机构的任意和不受管束的活动所持的态度引起的，这些活动包括任意延长审讯前的拘留和侵犯宪法保证以及人身完整和人身安全权利的基本保障。这是因为国家官员享有过多的权力——这种权力有的是授予他们的，有的是他们借口保卫“国家安全”自行僭取的。由于一连宣布了紧急状态和藉口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并实施了被本报告斥之为事实上的新闻审查制度的许多特别法令言论自由和宣传自由已大为削减。

262. 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社会，一向关注公众自由权利及其实施。他注意到关于当局限制自由集会权利之行使的许多报导；这种情况是1973年9月就开始了，自那时起，无论在立法和司法方面，还是在行政业务领域，都没有任何改进。

1982年间，工会组织及其领袖在行使这种权利时就屡次受到侵犯。结社权利在1989年暂时不能行使，因为宪法第十过渡条款规定禁止任何党派进行政治活动，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则规定授与共和国总统以特殊的权力，尤其是对于宣传宪法第8条所提到的主义的人或“犯有违反智利国家利益行为”或“其行为危及国内安定”的人的权力。其结果使人道主义的、政治的、工会或人权的结社或团体被剥夺了法律上的保护而处于一种事实上的因此也是十分危险的境地，经常受到当局的骚扰。

263. 随着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不能应验而引起的主要危机使经济权利受到损害：经济衰退、失业和智利埃斯库多贬值看来证明了米尔顿·弗里德曼自己所作的预言，即经济自由迟早要垮在军事独裁主义面前。此外，平等就业、不因政治观点受歧视的权利，已因宪法第8条的实施和事实上需要得到全国情报中心发给在公共机关就业的正式执照，而受到危害。由于制定了允许对公务员进行歧视性解雇的法律

已使得公职人员从1974年的358,792人裁减到1981年12月31日的162,583人。

264. 关于工作条件，特别是平等报酬和享有正当和公平的报酬方面的情况，由于实施1982年的第18,134号法令而变得特别严重了，这项法令在工人和雇主之间进行谈判过程中遭到坚决反对，因为它规定把1979年实行的报酬标准作为1982年的最高限额。最后，儿童和青少年应受特殊保护的权利也因以下情况受到危害，即大量儿童和青少年从十岁起受雇（由此受到剥削）从事秘密或非法劳动。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过早劳动对儿童的身体和心理造成的有害后果。而且，儿童受雇从事非法劳动时他们不能组织结社以保护其利益。合法雇用的学徒工也不得组织结社活动。

265.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均敦促智利当局“全面恢复工会权利，特别是组织可以不受政府控制，并能充分行使罢工权利的工会的自由”。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智利当局并未响应国际社会的建议采取任何积极的行动。工会组织向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自由结社委员会提出的无数控告指称，在智利境内，工会的结社权利、共同谈判权利、罢工权利，统统没有得到尊重。

266. 目前的教育和文化情况并没有任何改进。这是因为当局坚持实施违反平等接受教育权利的法律，而不肯促进尊重人权的普遍教育的缘故。此外，大学教育的等级制度保持下来了，从而使一般学生和教师不能参加。学生中有起来反对这种情况的就受到迫害、非法逮捕或被停止进行正常的学术活动。看来那些受影响的往往是被指称“持不同政见”的学生。

267. 智利境内少数民族的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因为关于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部门平等行使人权的宪法第8条是在紧急状态下实施的。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道显示最关紧要的是，划分土著公有土地的方法不正当和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健康状况。

268. 总之，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认为智利境内人权情况并无任何改进。1982年间，智利没有理采国际社会提出的任何建议，而且没有迹象表明，智利会在境内采取旨在恢复基本自由权利的措施。

269.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再次要求智利政府与联合国有关保护人权的机

构合作。 智利政府应结束一成不变的紧急状态并重新建立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 只要智利当局采取这一行动，国际社会将能看出它在人权——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方面会有重大改进。 在没有发生这种重大的变化之前，国际社会应继续关心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它认为最适当的办法来确保充分恢复这些权利，以便使智利最终承担其自愿签署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附 录

受到酷刑的 69 人名单
(1982 年 1 - 5 月)

Avendaño Murga, José
Namuncura Serrano, Domingo
Alvarez Narvaez, Carlos Alberto
Soto Muñoz, Pedro Hugo
Martínez Muñoz, Jorge
Salazar Vasquez, Nolberto Jaime
Gonzales López, Rodrigo Mario
Flor Larcher, Alfonso
Osorio Vargas, Jorge Nicanor
Alvarez Narvaez, Bernardo
Gonzales Arce, Luz Eliana
Caucamán Pérez, José
Caucamán Pérez, Carlos Manuel
Díaz Cofré, Jesús Eduardo
Fuentes Silva, Rómulo Alfredo
Garzo Noranbuena, Patricia del Carmen
Aguilera Cortéz, Nelson Carlos
Reyes Gonzales, Oswaldo Antonio
Díaz Sánchez, José Orlando
Guevara Rocha, Félix Alex
Fuentes Maldonado, Luis Fernando
Castillo Galaz, Rafael
Melo Veaz, Eliodoro
Cruz Soto, Galvarino
Sepúlveda Olivares, Eduardo
Soto López, Sergio Antonio
Castro Muñoz, Segundo Ibador
Castro Rojas, Juan Ibador
Riffo Nararrete, Enso Iván Antonio
Calfulén Quintrequeo, Segundo
Calfulén Quintrequeo, Raúl

Zapata Sepúlveda, Carlos
Olivares Cayul, Juan
Peña Cárdenas, Rita Eliana
Peyrau Noranbuena, Inés
Lopez Fabbri, Pedro Leonardo
Silva Martínez, Juan Carlos
Polanco Vilches, Raúl Hector
Pérez Spicini, Delicia
Lazzaro Novoa, Enzo Andrés
Enriquez Alfaro, Eduardo Patricio
Fuentes Benavente, Alejandro
López López, Ramón Alberto
Quinteros Ortega, Ramón Héctor
Cerde Taverne, Jorge Enrique
Guell Villanueva, Pedro Enrique
Pino Aguilar, Juan Patricio
Figueroa Sepúlveda, Claudio Antonio
Valenzuela Espinoza, Fernando Enrique
Godoy Fritis, Sergio
Santos Ruiz, Roger
Joffré Villavicencio, Orlando
Riquelme Maturana, René
Ruiz Ruiz, Rosa Elena
Amaya Amaya, Héctor
Cárdenas Quintana, Luis Emilio
Mena García, Cecilia
González Castillo, Sergio
Sepúlveda Ramírez, Jorge
Fuentes Cáceres, Nelson
Moya González, Osvaldo
Lorca Soto, José Damián
Reyes Susarte, Raúl
Aguiló Melo, Sergio
Fuenzalida Zegggers, Pablo
Rocha Guevera, Fidel Alex
Zuñiga Arellano, Víctor Manuel
Ciuffardi Muñoz, Elizabeth
Bruit Gutiérrez, Carlos Enrique

- - - - -